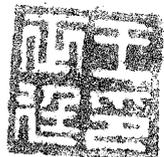


順生學子長評閱 弟 蔡纘周 敬呈

蔡纘周著

保險法概論

王正廷題簽



蔡亮澄著

係
險
法
概
論

鎮略署端

保險法概論序一

政府成立。部院南遷。文豹乃脫離法部而從事於教育。十八年秋。擔任河北大學法科主任。得李君特成書。始識蔡亮澄先生。深通法學。尤精民商。後到民國大學。藉知先生講授保險法。已歷數年。其他各大學亦多由先生擔任。經驗之宏。可以想見。况復好學不厭。博覽羣書。有得於心。隨手劄記。遂使教材豐富。日新月異而歲不同。近復編輯成書。名曰保險法概論。文豹受而讀之。歎其研究之精。搜羅之廣。而用心之公也。遂不辭而爲之序。且知此書出版。必將風行海內。爲有目者所共賞。決不河漢吾言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長沙王文豹序於民國學院

0005072

新
物
法
概
論
序



保險法概論序二

吾友蔡君亮澄。出所著保險法概論畀予。且乞一言以勗之。蔡君講學平市。蜚聲法界。人早識其學之純且精。固不待吾言而始增其價。然又烏可默爾不爲之一言耶。曩者同甲。負笈巴黎。漫遊歐陸。見彼邦之經濟狀況。突飛猛進。而經濟制度。蔚爲專科。勞資之調融。保艾之周到。予常斯夕研討。而嘆其既高且深。學之無從。且羨其社會進步之有由來也。夫吾國保險公司之設。清季已有之。然大半爲外資所操縱。投保者多爲富家子。而不及平民。致國人漠不關心。前北京政府。雖有商行爲及海船法草案。而識者早議其抄襲東鄰。削足適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始公布保險法。所謂損害保險。人身保險。皆明白釐定。其海上保險。又有海商法之頒行。於是保險制度。燦然具備。然

立法雖善。理論未詳。必如何喚起民衆。啟發其投保之志意。使營業保險業者。厚其資本。廣其招徠。以期營業發達。信用昭著。是非有闡明此種法規之著作。俾其程序與利弊。家喻戶曉。據爲準繩。無或謬誤不爲功。蔡君亮澄，本其歷年來講授保險法之學識與經驗。就保險法全文。分條析理。更博採各國保險法例。含英咀華。著爲是論。此書一出。可使國人咸知保險制度。確爲吾人保障安全增進福利之終南捷徑。羣起而爲保險事業之組織。及保險契約之訂立。行見經濟前途。一日千里。國強民富。可立而待。其功非淺。豈止嘉惠學子而已也。予以數十年之渴想。觀此書可以慰藉。故樂爲之嚶引。非阿其私好。與愛其文字之工整也。特弁諸簡端而歸之。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中秋節。光黃間人余同甲序於北平中國學院

例言

一 本書依據國民政府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頒布之保險法。說明普通之損害保險及人身保險。更就同時頒布之海商法中第八章。說明特別之海上保險。凡關於保險事業之種類。無一不網羅於其中。爲之講解其理論。而申述其程序。研究保險法與保險學者。得此一曝。皆可參考。庶不致誤。以取廣義解釋之故。稱曰保險法概論。

二 本書係作者歷年在北平各大學所授保險法稿本。經五六次增刪。彙爲此編。因感學子缺乏參考書籍。苦無系統研究。並以每年印刷講義。稽遲不便。爰編成此書。以爲課本。並欲供給社會一般人願研究此種學科者之參考。不致自私。公諸同好。非所謂著作也。

三 本書專就保險法立言。嘗見有或僅爲條文之解釋。而少學理之闡明。或汎引保險學上之語句。及投保章程之表冊。適足以混淆保險法與保險學之界限。或仍襲舊商行爲及海船法草案之陳說。而拋却最近保險法之新詮。殊使學保險法者。有歧路亡羊之嘆。且保險法既訂爲單行法。有獨立行使之效力。不惟在法律學上有重要之地位。即治經濟學與商業學者。亦宜視爲重要之學科。爲供應於求討。編成此書。治法律學者固有所資。而研

究經濟學與保險學者。似更有一顧之價值。

四 本書共一大編。分爲緒論本論。緒論中說明保險之概念，緣起，組織，種類。及各國關

於保險契約之立法例。並及保險法之體裁，系統，性質。更擇及關於保險定義之學說。

凡可供本法之參考者。無不一一博採而申引之。務求疏而不漏。不至使未讀保險學而研

究保險法者。致感困難。本論中分爲總則損害保險人身保險三大章。專就保險法與海商

法各條。分條析理。詳爲解釋。既說明其意義。更略舉其事例。如海上保險則歸納於損

害保險中。連類說明。使學保險法者。一目了然。如指諸掌。或有就責任保險中之運送

保險。特爲說明者。此習於商行爲之舊貫。本書乃包括於責任保險節。以昭劃一。

五 我國保險事業。創行不及五十年。且僅通商五大埠。偶有公司之設立。其資本大半爲外資

投機。其組織實因其投資者爲何國人。因而依據其各本國保險法例以爲條款。其保險章

程及保險証券。更多用西文。致使我國人之投保者。偶不經心。即喪失權利。各地既無

保險事業之慣例可尋。而關於保險訴訟。涉及法律問題。我前大理院及今最高法院之解

釋例與判決例。又復參差不齊。無可依據。且以領事裁判權之故。有須向領事起訴者。

尤失公平。本書概就新頒之保險法及海商法第八章。詳爲解釋。其有與各國立法例之異同者。亦必詳爲評論。使司法者有所去取。以資參攷。

六 本書既名爲保險法概論。凡關於各種保險之要保人與保險人及被保險人間之權利義務。又保險契約之有效無效及變更解除等。一一皆詳爲解釋。至人壽保險中。關於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及保險契約關係人等之權利義務。本書尤爲詳盡。反復說明。於法理及人情。面面周到。凡涉及疑義者。類皆舉例爲之証明。使投保者得此一書。不至受外資操縱之保險業者所愚弄。更足以倡導商業家爲平民化之保險組織。故滬漢平津各保險公司章程中之不合本法理論及實用者。概不採入。所以重法統而謀公益也。

七 本書正文。約計十萬餘言。皆關於法理及事例之敘述。文字皆極明顯。其偶有佶屈難讀者。實因其理論之深奧。非此不足以達意。若細心一再讀之。自可恍然大悟。非作者故弄玄妙也。附錄係保險法全文。及海商法第八章。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不在正文之列。以便學者隨時參攷。頭頭是道。

八 本書脫稿付印時。就正於海內名家。承王儒堂部長題簽。王紹基次長及余仲衡博士賜序。

秦緬略教授署端。以光篇幅。然褒獎過甚。殊爲惶愧。尙望先進及同學諸君。有以正其謬誤。俾再版更正。是所至盼。

九 本書係作者於二十一年暑期中。勉爲整理。倉卒付梓。爲便於講授。催促出版。故謬訛實多。雖附有勘誤表。尙恐魚魯亥豕之不免也。讀者諒之。

十 作者濫竽各大學講席者。十五六年。自政府南遷。即棄政治生活而專從事於教育。所授之民商法。因條文之修改。致課本頻易。未敢公諸社會。現立志於保險法概論出版後。卽着手整理與據法。公司法。及民法物編。將於寒假期內。陸續出書。以饗閱者。謹此預告。

著者蔡續周謹識

保險法概論目錄

緒論

第一章 保險

第一節 保險之概念

第二節 保險之緣起

第三節 保險之組織

第四節 保險之種類

第五節 關於保險定義之學說

第二章 保險法

第一節 保險法之意義

第二節 保險法之性質

保險法概論目錄

第三節 保險法之地位及其沿革

二三

本論

二三

第一章 總則

二七

第一節 通則

二七

第一款 保險法適用之效力

二七

第二款 保險法強制之效力

三〇

第三款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

三二

第四款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

三五

第一項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之意義及其性質

三五

第二項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之成立及其效力

三八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成立

四四

第一款 概說

四四

第一項	保險契約之意義	四四
第二項	保險契約之性質	四七
第三項	保險契約之關係人	四九
第四項	保險契約之要素	五三
第一目	保險契約之要素	五三
第二目	保險契約之事故	五七
第三目	保險契約之標的	五九
第四目	保險金額	六〇
第五目	保險期間	六三
第一款	契約之訂立	六六
第三款	危險之存在	七二
第四款	危險之界限	七七
第五款	保險契約之讓與及保險人之抗辯權	七八
保險法概論目錄		

保險法概論目錄

四

第六款 契約之終止

七九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八二

第一款 保險人之義務

八二

第一項 負擔填補之責任

八二

第二項 保險金額之給付

八六

第三項 保險費之返還

八九

第二款 要保人之義務

九二

第一項 聲明之義務

九二

第二項 給付保險費之義務

一〇七

第四節 時效

一一三

第二章 損害保險

一一七

第一節 通則

一二七

第一款	損害保險契約之意義	一一七
第二款	保險標的——即被保險利益	一一〇
第三款	保險價值及保險金額	一一三
第一項	保險價值	一一四
第二項	保險金額	一一六
第三項	保險價值與保險金額之關係	一二七
第一目	總說	一二七
第二目	全部保險	一二七
第三目	一部保險	一二九
第四目	超過保險	一三〇
第五目	重複保險	一三二
第四款	保險人之義務——保險人之責任	一四〇
第一項	損害之填補	一四〇

二、保險費之返還

一四四

第七款 保險人之代位權

一四五

第六款 被保險人之義務

一四八

第七款 損害保險契約之終止

一四九

第二節 火災保險

一五一

第一款 總說

一五一

第二款 火災保險之標的

一五四

第三款 火災保險之責任

一五七

第一項 賠償責任

一五七

第二項 遲延責任

一五九

第三節 責任保險

一六〇

第一款 責任保險之界說及沿革

一六〇

第二款 保險人之責任

一六三

第三條 保險人之義務

一六六

第四節 海上保險

一六七

第一款 海上保險之意義

一六七

第二款 海上保險之契約

一六七

第三款 海上保險之事故

一六八

第四款 保險期間

一七〇

第五款 損害之算補

一七一

第六款 委付制度

一七三

第一項 總說

一七三

第二項 委付之性質

一七三

第三項 委付之原因

一七五

第四項 委付之效果

一七六

第五項 委付之時效

一七七

第六項 保險契約之變更

一七八

第三章 人身保險

一八〇

第一節 總則

一八〇

第一款 人身保險契約之意義

一八〇

第二款 保險金額之約定

一八四

第三款 保險人代位權之禁止

一八五

第二節 人壽保險

一八八

第一款 人壽保險

一八八

第二款 人壽保險契約之關係人

一八九

第三款 人壽保險契約之訂立

二〇七

第四款 保險人之權利及義務

二一一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二一八

第一款 傷害保險之界說

二一八

第二款 傷害保險之特則

二一九

第三款 關於損害保險準用之規定

二二〇

附錄一 保險法全文

附錄二 海商法第八章

保險法概論目錄完

保險法概論目錄

保險法概論目錄

保險法概論

中州蔡纘周亮澄著

緒論

第一章 保險

第一節 保險之概念

宇宙之間。萬象森羅。世變滄桑。瞬息無定。吾人以渺小之身。棲居於洪荒之社會。欲求其室家完好。子孫康樂。趨吉以避凶。祛禍而獲福。難矣。地有時而震。海有時而嘯。洪水可以滔天。火山可以爆發。旱魃爲虐。則五穀不登。淫雨成災。則農村破產。暴風鼓盪。屋宇或爲之傾折。冰雹大至。人畜亦不免夭亡。此天災之來。吾人所不可抗力者也。風雨寒暑。健者有時而病。鬼神疔癘。病者有時而死。祝融肆威。大廈燬成焦土。海若猖狂。船艦亦沒巨波。汽罐爆裂。車輪顛倒。蝗蝻遍野。災荒立現。或由於天災。或出於人爲。此爲吾人不能預防者也。多藏厚亡。盜賊嚮主。階級鬥爭。騷亂難免。經濟衝突。國際之戰爭時聞。生活壓迫。罷工之風潮迭起。此又爲人類社會所不可避免者也。政府徵兵。國民或死於戰場。

。軍隊科派。地方每受其損失。或為國家之強制。或為法律所規定。此又為人民所必須遵守者也。長者年高。甘旨不可或缺。子女幼弱。教養不可或廢。婚姻嫁娶。例須鉅費。喪葬祭祀。禮宜豐隆。此又為道德上習慣上吾人所應為者也。凡此種種。均為人類所共同且不易避免之危害。大之足以喪失生命。蕩盡家財。小之足以毀傷身體。破耗資產。苟無救濟之方。不惟人類不堪其苦。而社會亦因之衰落矣。於是保險制度。應運而生。保險者。多數人因利害共同。結為團體。對於上述各種危險之偶受損害者。使多數人共同分担。因以減輕遭遇危險者單獨之損害。之一種經濟制度也。詳言之，保險制度。乃本諸「均災於眾」之原則。使感覺有同樣或類似危險之多數人。欲求救濟之策。乃彼此出資。組織共同團體。直接或間接。藉以除去或減輕個人所應受損害之行爲。自救而救人。且可使社會不幸事件。於萬難避免之場合。集羣策羣力。以企圖恢復原狀之謂也。

保險制度之意義。有兩言可以概括之而無遺。一曰「損害填補」。一曰「安全確實」。合言之。無論損害保險或人身保險。在危險之未發生者。因保險可以慶安全。其危險之已發生者。因保險可以求填補。分言之。損害保險。專為損害填補而設。人身保險。則專為安全確實

而生也。在保險制度之他方面言之。其作用實含有對於危險之發生。力求預防與救濟之方法焉。何也。方今歐美各國。保險公司。星羅棋布。保險制度。日進月益。如以保險條款。限制被保險人保護及使用保險標的物。或檢查船艦。及預防傳染病之波及。此即為預防之作用也。又如保險公司。設備滅火器具。及救護海難船。甚至常設醫院。自備藥品。使被保險人入院診治。此即為救濟之作用也。準是以觀。吾人敢斷言之曰。人類社會。日見進步。經濟制度。必益臻完密。欲求發展經濟鞏固經濟之方法。必以擴張保險制度。為增進效率之標準。西哲謂一國保險制度發達之程度若何。即可觀其國民經濟與社會文化之狀況。故英美保險事業所以甲於全世界者。職是之由。然則保險制度。及保險法規。在今日之重要。可概見矣。

第二節 保險之緣起

保險一語。發源於 *Sigare*。現今各國。皆沿用之。昔意大利十三四世紀。執商業牛耳於地中海沿岸時。商業文件。常用此語。其後海上商業。由保障之難沿為保險之用語。實僅指海上保險而言。然學者有謂保險事業之起源。可謂發軔於歐洲十三四世紀之意大利。而保險制度之理想。實淵源於歐洲古代猶太人及希臘羅馬焉。茲舉其例言之。

第一 猶太人行商保險之制度。

猶太人在古代。常組織隊伍。向各地經商。如不因自己之過失或懈怠。致喪失其馬匹。則由團體共籌費用。賠償其損害。據巴比倫古史所載。在此時猶太人已有保險之組織。惟此後曾否繼續此項組織。則不可考。及十二世紀末期。猶太人組織之運送保險。確爲此思想之實現。當法王驅逐猶太人出境時。猶太人退出伊大利。恐途中遭遇劫奪。或發生其他危險之故。乃組織團體。定明各人之損害。由團體負擔還之責。嗣後伊大利居民。繼承此思想。以應用於貿易事業。組織團體。對於運輸海外各地之貨物。保險其所遭遇之海賊危險。此種保險。初僅行於團體中之團員。後對於團體以外之人。亦徵收報酬。保險其貨物。如有損失。即負責賠償。且不惟對於海賊一項爲限。即一般海難。亦可保險。此保險之開始也。

第二 希拉羅馬冒險貸借之制度。

此種冒險貸借之制度。羅馬最爲盛行。因羅馬貴族。養尊處優。不願躬自經商。遂取重利盤剝之奇想。其法使商人以船隻貨物。抵押借款。債權人取重息。約定船貨到達目的地。

然後付還本息。如中途失事。不惟利息無着。而原本亦且沒收。此種制度。頗似保險。乃本金先付。利息後收。而今日通行之保險。則先付保費。後償保金。蓋其方法改進也。考保險之制。實肇始於水險。而證諸歷史。惟此爲最早。有人謂紀元前五百三十三年查士丁尼 (Justinian) 大帝。定此種借款之利率。爲百分之十二。可知此制固早已通行於羅馬古代矣。夫冒險貸借之目的。資本家得重利。商業家增資金。其旨趣與效果。實與保險無殊。吾人雖謂此爲真實保險之始基。亦無不可。及十二三世紀以後。伊大利倫巴商人。始有水險制度之創行。十四五世紀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等盛行水險。最後乃傳播於英。

第三 歐洲中世儲金會之制度。

火災保險之制度。最古者，爲愛斯蘭一八一八年之 *Friska* 組合。至中世紀乃有一「儲金會」之設立。此種制度。係同種族或同職業之人民。互相協助。以達共同目的所結之集合。組織團體。訂立規約。各人出一定之會費。依增儲蓄之方法。以達共同之目的。故儲金會者。爲發展經濟之良好制度。亦即爲現代各種保險之起源也。德國有火災金庫保險之組合

。又有公立私立之火災組合。實淵源於此。英國於一六六六年倫敦大火。全市焚燬三分之一。一〇二萬居民。無家可歸。火災保險。由此而生。一六六七年巴蓬博士設保險局。一六八一年倫敦會議。決定承保火險。又有火險股份公司之組織。資本爲四十萬。以房租爲保費之比例。實爲今日火險比例計算之先河。一七一零年倫敦保險公司出。又有承保房產貨物等項之擴大計劃。此爲今日火險公司之模範也。

第四 英美人壽保險之制度。

各種保險，以人壽保險發生最晚。距今不過數十年耳。實濫觴於英國。一六九九年間「孤寡保險會」之組織。及一七零六年間。協和保險局」之創立。此二十年間。人壽保險之建設。約有五十種之多。及「倫敦公平保險社」成立。保險方法。大告美備。學者謂此爲今日人壽保險公司之嚆矢云。美國在南北戰爭時。創立人壽保險之制度。然其發達甚緩。遠遜於英。自英美創立此制，及今竟風行於全世界，考其發達之沿革。亦有謂以羅馬時代贖金會。撫恤死者之遺族爲最早，總之死亡保險爲先。生存保險次之。混合保險及終身年金又次之。則可斷言也。

第三節 保險之組織

保險之組織。常隨時代之需要。而有所變遷。約可分爲四種。曰相互保險組織。曰營業保險組織。曰混合保險組織。曰公營保險組織。茲分述於左。

第一 相互保險組織。

此種組織。由多數人直接結合。即受同類危險之多數人。爲謀共同救濟起見。組成團體。訂立規約。使各團員繳納資金若干。加入此團體。稱爲社員。與團體發生直接之利害關係。即以集合之資金。救濟團員中之遭危難而受損害者。故各團員一面爲救濟者。而同時又爲受救濟者。社團所有之財產。若救濟危難而有餘。則返還於各團員。不足則向各團員如數追繳。謂之爲相互保險。惟此種保險組織之特質。以社員爲基礎。即以社員之生死爲轉移。重在社員之信用。而以財產之總額爲標準。則社員繳費多寡。苦不能定。募集既難。責任重大。其組織亦頗狹隘。實爲此種保險組織之缺點。致相互保險。日漸衰落。乃發生下述之營業保險組織以代之。（參照日商法第四一八條）

第二 營業保險組織。

此種組織，由專以保險營業者（保險人）為主體。任經營保險之事。負救濟危難之責。使多數之恐懼危險希望保險者。（要保人）繳納保險費。即以所收受之保險費總額。為救全體團員危難之資本。盈則得利。虧則受損。蓋為多數人間接之結合也。此種保險之組織。各國法規。皆定為股份有限公司。以資本總額為準。不問股東及投保者為何許人。在保險人為營利。在要保人為求償。固足以救相互保險之弊。然專門營利。或使保險費任意增高。或於賠償額力求規避。其結果無以饜要保人之希求。仍難望其營業之發達。於是混合保險組織。代之而興。

第三 混合保險組織。

此種組織。欲救上述兩種組織之缺點。而為一折衷之方法。既非純然之相互保險。亦非純然之營業保險。故稱為混合保險組織。或折衷保險組織。至其種類。又可分為二。即相互混合保險。及營業混合保險是也。試分述之。

甲 相互混合保險組織。此種保險。乃於相互保險組織之團員外。兼為營業保險。依保險公司之規則。另行募集團員以外之要保人。使繳納一定之保險費。為本團體之被保險人

。不與其他團員享受同等之權利義務。蓋相互保險。而兼營業保險之組織。學者名曰相互混合保險。

乙 營業混合保險。此種保險。仍以營業保險為主。有時爲擴充其營業計。另定一種相互之方法。不僅將公司利益。分派於各股東。且使被保險人有享受本公司分派盈餘之權。在此場合之被保險人。幾與相互保險之團員相似。有直接取得利益之機會。其分派標準。或依一定比例而定。或以超過一定之部分而定。然其所謂利益者。實際上係由保險費增加或儲蓄所得。藉分派之虛名。以爲廣告而已。故名曰營業混合保險。

第四 公營保險組織。

近世各國。有感於營業保險之監督不易。利少弊多。而創保險爲公營之說者。於是國營保險或公營保險之制。如春潮怒發。不可遏止。何謂國營保險。即國家專營保險事業。以收入保險費爲目的。具獨占性質。所爲之保險組織也。何謂公營保險。即國家或自治團體。以法律強制經營保險事業。或使某一區域之建築物所有者加入火災保險之類是也。

英國郵政局。兼營生命保險。伊大利有國營生命保險之制。日本有交易生命保險之設。德

國之火災保險。大半皆由國家經營。其聯邦各地方。對於建築物所有者。強制其當然加入火災保險。或以命令設特種組織。或指定某公司及協會爲之。如勞動保險社會保險等。自經濟上言之。似以國營或公營爲最宜。我國近日亦由交通部制定郵政局兼營人壽保險法。此即國營保險之一種。將來能否實行。固爲問題。而其法制之進步。實足大加注意。

第四節 保險之種類

社會經濟。日益發達。保險事業。愈見繁多。其種類將難以枚舉。欲分析之。莫如以保險之事故爲標準。及以法律之規定爲標準。較爲妥當。試分述如左。

第一 以保險之事故爲標準之分類。

甲 損害保險。

(一) 海上保險。(又名海上運送保險)

海上運送保險者。因航海事故所發生之危險。致船舶貨物之損失。而填補之保險也。

(二) 陸上保險。(又名陸上運送保險)

陸上運送保險者。因陸地運送貨物。在運送中發生之危險。致有損害。而填補之保險

(三) 火災保險。又分爲二。

火災保險者。因火災所生之危險。致損失物品。而填補之保險也。以動產爲標的者。稱動產火災保險。以不動產爲標的者。稱不動產火災保險。

(四) 農產保險。

農產保險者。因農產物所生之損害或其他事故。而填補之保險也。

(五) 牲畜保險。

牲畜保險者。因牲畜死亡或被劫奪所生之損害。而填補之保險也。

(六) 風雹保險。

風雹保險者。因暴風或水雹。致農作物所生之損害。而填補之保險也。

(七) 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者。乃被保險人對於第三者負賠償責任。及已發生賠償之責任。被請求時。保險人就其損害而填補之保險也。

(八) 信用保險。

信用保險者。要保人爲公司，銀行，工廠，商店，或其他機關。因雇用人不法行爲所生之損害。保險人關於此之對人信用。而填補之保險也。

(九) 汽車保險。

汽車保險者。以賠償汽車公司或汽車所有者之汽車發生毀損。及以汽車撞毀他人之身體或物品之損害爲目的。由保險人填補之保險也。

(十) 汽罐保險。

汽罐保險者。因汽罐爆裂。發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害。由保險人填補之保險也。

(十一) 盜劫保險。

盜劫保險者。因要保人被劫所生之損害。由保險人填補之保險也。

(十二) 同盟罷工保險。

同盟罷工保險者。因工人同盟罷工所生之損害。由保險人填補之保險也。

(十三) 再保險。

再保險者。因要保人爲甲保險公司。以其對於他之要保人所有之損害填補責任。再向乙保險公司再爲保險。如有損害時。由乙保險公司填補之保險也。

乙 人身保險。

(一) 死亡保險。

死亡保險者。係以被保險人之死亡爲保險事故。如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死亡時。保險人須支付一定金額之保險也。

(二) 人壽保險。又曰生存保險。

人壽保險者。係以被保險人生存爲目的。至保險期間屆滿時。其人尙爲生存。保險人即須支付一定金額之保險也。

(三) 生死混合保險。

生死混合保險者。係以被保險人至保險期滿時。尙爲生存。保險人須支付一定之金額。同時並約定如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死亡時。保險人亦須支付一定之金額。無論被保險人之生存或死亡。保險人均有支付保險金額之責任。學者對此保險。稱爲生死混

合保險。

(四) 終身保險。

終身保險者。乃以被保險人之終身為保險期限。及被保險人死亡時。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之保險也。

(五) 聯合保險。

聯合保險者。乃以二人以上同為被保險人。聯合向保險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如有一人死亡時。保險人即須支付保險金額之保險也。凡定期保險，終身保險，生死合險，均可以聯合保險行之。例如夫婦聯合訂死亡保險。如其夫或婦有一人死亡。則其尚生存者。即可領取保險金額是。

(六) 年金保險。

年金保險者。乃保險人與被保險人約定在生存以前。須按期給付一定年金之保險也。有即期年金與延期年金之分。

(七) 疾病保險。

疾病保險者。因被保險人偶染疾病不能工作。所生之損害。由保險人支付一定金額之保險也。如工廠工人因病不能作工得工資。即可向保險公司請求保險金額是。

(八) 傷害保險。

傷害保險者。因被保險人身體等有傷害。其所生之損失。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之保險也。例如被保險人因汽車撞傷。保險人即付以金額是。

(九) 徵兵保險。

徵兵保險者。因被保險人被徵為兵役時。不惟有生命危險。且於素常職業上受有損失。保險人須支付一定金額之保險也。然亦有不以入伍為條件。只須達服兵年齡。即由保險人支付金額者。

(十) 婚姻保險。

婚姻保險者。要保人以未婚子女為被保險人。而訂婚姻保險。如結婚實現。須由保險人支付金額之保險也。然亦有不以結婚為條件。只須達有婚姻能力年齡時。而給付金額者。

(十一) 教育保險

教育保險者。要保人以教育子女爲目的。而爲其子女訂立教育保險。及其子女已達一定年齡。即須支付保險金額之保險也。但未達一定年齡而死亡時。則保險人無須支付金額。不過返還其既付保險費之一部而已。

(十二) 老廢保險。

老廢保險者。因要保人已達老年，或有廢疾至不能生活時。保險人即須支付一定金額之保險也。對於下等社會之工人。最爲相宜。

第二 以法律之規定爲標準之分類。

甲 國營保險與私營保險。

相互保險。即直接保險。營業保險。即間接保險。皆屬私營保險。國家或地方團體保險。則爲獨占保險。各以其團體規約，公司章程，強制法規組織之。

乙 損害保險與定額保險。

損害保險之給付金額。係依經濟上實在之損害爲標準。定額保險之給付金額。係以發生

一定之事故。給付一定之金額爲標準。

丙 物保險與人保險。

物保險。即損害保險中之火災保險，運送保險等是。人保險。即人壽保險，傷害保險，疾病，老廢保險等是。

丁 有形利益保險與無形利益保險。

有形利益保險。如損害保險等是。即以有形之財產爲客體而保險者。無形利益保險。如信用保險，債權保險，權利保險，責任保險等是。即以無形的利益爲客體而保險者。

戊 自由保險與強制保險。

自由保險。以保險契約聽當事人之自由訂定。不受國家之干涉。強制保險。乃國家強制人民爲某種保險。或命地方團體及工場爲住民及工人保險。歐美各國。有令人民於火災及家畜爲強制保險者。勞動保險。尤須強制。所以貫徹保護勞動者之目的也。

己 保險法上之保險海商法上之保險。

保險法上之保險。即損害保險，人身保險，是也。海商法上之保險。即海上運送保險是

也。

按舊商行爲法案及海船法案。定保險爲損害保險與人壽保險二種。損害保險，分爲火災保險與運送保險。其運送保險。則有陸上運送保險與海上運送保險。又另定海上保險於海船法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保險法。則於損害保險中。不包含海上保險。而加入責任保險。於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更加入傷害保險。似較舊商行爲法案爲優。而仍以海上保險讓之海商法。且使海商法關於海上保險之適用。於保險法爲特別法。有優先之效力。致使保險之規定。有兩種法律。蹈襲日本商法之前轍。不問法理。不求實益。未免爲立法上之缺點。本編下述損害保險。仍附以海上保險。爲求合於理論。不得不爾。

第五節 關於保險定義之學說

欲研究保險法。不可不先知保險之定義。保險學上關於保險之定義。各有所見。其最普遍者則謂「保險者，乃多數之人員。因恐懼同一或類似的危險。而構成團體。各自釀出相當之金錢。作成共同財產。於團員遭遇災害之際。以行救濟方法。於最迅速之時間。以最充分之手段。而救濟最不幸者之制度也。」

各國學者對於保險之見解。亦有數種。茲列舉之。以供參考。

(一) 法國經濟學者呂烏斯一 (E. Levasseur) 曰。「保險者，其目的在填補偶然發生，或發生雖確實，而其時間不定之事故。所生出之經濟的損害。以使吾人得以臻於安固也」。

窪古拉 (A. Wagner) 曰。「保險者，其目的在使吾人因偶然發生之事故。或不可預知之事故。而所受物質之損害。得以減輕或全然除却不利之結果者也。達此目的之手段。乃在危險實現以前。而糾合將受危害之同人。釀出資金。以備事後互相分担損害之方法是也。」

(二) 奧大利經濟學者胡以禮 (Friedrich von Wieser) 曰。「保險者，乃謂同樣的危險的同人。羣相連合。而分担因實際危險所生出之經濟的損害之手段也。」

(三) 英吉利經濟學者亞歷山大 (Alexander) 曰。「保險者，乃以廉價而償却重大損害之設備也。其實行方法。係作成一個團體。依其團員中之一人。遭遇偶然的損害時。由其團員集合之資金。以償却之是也」。

英保險學者傑約斯 (W. S. Jevons) 曰。「保險者之一方。收受相當之報酬。當對手方因偶然的事故發生損害時。而對於對手方負填補損害之一種契約也。」

（一）日本經濟學者之法律見解曰。「保險者，乃為避開種類危險之多數人民。結合團體。釀出資金。以備不虞之發生。而填補其損害之謂也」。

日本保險學者村瀨春雄曰。「保險云者，乃一朝災害發生之際。他人與被害者共同分担損害之一種機關之謂。運轉此種機關之當局者。即保險者是也」。

日本經濟學者與村英夫曰。「保險者，填補因偶然的危險所發生經濟的損害之設備也」。又神戶正雄曰。「保險者，用共同分担之方法。排除或減輕因發生不確，或發生雖確實，而發生時期不確之偶然的事故。而起之個人經濟的損害之一種設備也」。

觀以上所述之各種學說。則知保險事業。在經濟社會之重要。保險法規。必須制定而公布之。以適應其潮流。且將來保險之範圍。大之可以顧全生命。小之可以保護物質。凡人類所視為共同危險者。無不可以投諸保險。然則保險法研究之必要。其止學者豈可忽視哉。

第二章 保險法

第一節 保險法之意義

第一 廣義保險法。

廣義保險法云者。即包括關於保險法律關係之法規全部之謂也。故廣意之保險法。不惟關於保險之法律行為。即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胥包含之；即凡與保險有關係之一切法規。無論爲公法抑私法。亦皆概括於其中而無遺。申言之，私法上所謂保險契約法。固爲保險法。即屬於公法之保險業法，強制保險法。如社會保險法，勞動保險法，亦爲保險法也。

第二 狹義保險法。

狹義保險法云者。即保險契約當事人之內部關係。規定私法上權利義務之法規。稱爲保險契約法者是也。申言之，狹義之保險法。即以保險契約當事人間因保險契約關係。以保險爲目的之法律行為。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爲其對象之法規全部也。

狹義之保險法。其主要者，爲保險契約法。即保險私法。蓋保險契約法。係以當事人間由法律行爲所成立之保險契約。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爲其內容。如關於保險契約之成立，效力，消滅等之規定。而定爲當事人間法律行爲之準則者。即爲狹義之保險私法也。

第二節 保險法之性質

第一 保險法有公法之性質。

保險事業。本為商行為。原聽諸私人之經營。然自十七世紀以來。各國恆以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經營保險。而強制人民為某種保險之投保。且對於私人保險之經營。常以強制法規為一種之限制。更專設監督機關。為保險事業監督之政策。如歐美之勞働保險法。德國之柏林都市火災組合法。法國之都市火災保險法。日本之橫濱正金銀行，台灣銀行等，強制其行員加入人壽保險之規定。日本各大保險公司。對於職員強制其加入人壽保險。債權者對於債務者所提供之担保品。必令其加入火災保險。即保險法含有公法性質之明証也。日本不獨頒布保險業法。更設特別官署。以為該業之監督。尤為明顯。

第二 保險法為私法之法規。

保險營業。為商行為之一。其行為純然為契約關係。在保險人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間。完全以私法上法律關係。定其權利義務之準則。自保險契約法之性質言之。則可稱保險契約。無論為公營保險或私營保險。蓋皆為私法契約也。故保險法者。商法也。亦即私法

也。

第二節 保險法之地位及其沿革

保險法既爲私法。而兼有公法之性質。則其在法律上之地位。頗爲重要。各國立法例。絕不相同。而其沿革亦不可以不論。試分述之。

第一 法典主義。

以保險法列入商法法典中。而爲商法之一部者。曰法典主義。日本認保險事業爲相對的商行爲。除海上保險規定於第五編海商法外。其陸上保險，損害保險，生命保險。均規定於商行爲中。其認保險法爲商法法典之一部。非常明顯。我國舊商行爲草案第七章以下。及海船法草案第三編第四章。均爲採用日本立法例。而視保險法爲商法法典之一部者。

考其沿革。於法國一八七〇年之商法。即以保險爲商法法典之一部。惟其保險種類。極爲簡單。只海上保險。有明文規定耳。其餘則又認爲射倖契約。而規定於民法契約篇。日本蓋採法國主義。我舊商行爲草案。又採日本主義。至現行保險法中。仍將海上保險讓之海商法猶未盡派舊觀也。

第二 單行法主義。

國家立法須以社會爲對象。社會進化。法規亦必隨之改進。目今保險事業。日漸煩雜。而保險制度。亦益見增多。故關於保險之立法事業。亦呈一日千里之趨勢。保險法不惟脫離民法。尤且脫離商法法典之系屬。而獨立爲一單行法者。勢使然也。茲舉各國採單行法主義者如左。

(一) 瑞士。

瑞士於一千九百八年四月二日。頒布保險契約法。爲各聯邦之通用法律。此爲以保險法爲單行法之濫觴。

(二) 德國。

德國新舊商法。均祇有關於海上保險之規定。至一千九百八年五月三十日。乃頒布保險契約法。爲一般保險契約之私法。惟海上保險契約。則仍用海商法中關於海上保險之規定耳。

(三) 英國。

英國之保險法。乃彙合普通法與判例而成。無獨立之保險法。至一千九百零六年。僅頒布有單行法之海上保險法。尙無一般保險之法規。

(四) 奧國。

奧大利自古之民商法中。並無保險法規之文字。及一千九百十七年。乃仿瑞德之立法例。頒布保險契約法。實爲單行法。

(五) 中國。

我國自古無保險法規。自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頒布保險法。除海上保險歸海商法第八章外。本法實爲關於一般保險之私法規定。不問保險之種類性質如何。均須適用本法。內容分三章。爲總則，損害保險。人身保險。共八十二條。一九一二年採民商統一之主義。定爲私法。又仿德瑞立法例。定爲單行法。

考保險法之沿革。有謂一千三百六十九年吉羅福之法令爲最古者。實以一六八一年法國路易十四所頒之海事條例。以海上保險。定於其第三編。較爲完備。至今各國恒以海上保險定於海商法。我國立法院亦從其例。後西班牙，比利時，意大利，荷蘭諸國。更有關於保險法之

一般規定。即立法進步之結果也。

本書體裁。仍以海上保險。列入損害保險章。而申論之。蓋一以保險法爲一般保險之規定。其海商法所缺乏者。仍須適用保險法。一以將來保險事業日漸進步。海上保險。終有歸併於保險法之趨勢。爲便於研究。合於理論耳。讀者諒之。

本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款 保險法準用之效力

保險，由其事業之實質言之。則有物保險之損害保險。及人保險之人身保險。由其創立之制度言之。則有不營利之相互保險。及營利之營業保險。由其經營之主體言之。則有國營保險，公營保險，私營保險。再由其契約性質之範圍言之。則有一般保險契約。（如本法之一般保險）及特別保險契約。（如海商法上保險）種類既形繁雜。制度尤為紛歧。致使研究本法與適用本法者。有撲朔迷離之感。於是本法開宗明義之第一條。必首先說明本法準用之效力者，以此。

在相互保險之組織。既無異於社團法人。自應適用民法法規。而在營業保險之組織。則純為商行為之事項。當然適用商法。此最易判別之點也。各國立法者有見於此。常以二者之實質

及效力。彼此相近。使相互保險。準用營業保險之商法規定焉。

考日本商法第四百十八條。曰「本節之規定。相互保險準用之。但其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其第四百三十三條又曰。「第四百十八條之規定。生命保險準用之。」即為關於此之規定也。智利商法。既認相互保險為民事。又規定須適用商法。與日本之法制相同。（智利商法第五六一第二項）

荷蘭商法。認相互保險與營業保險。均為商行為。同受商法之支配。（荷蘭商法第四條一號）伊大利商法所列举之商行為。除航海保險。與損害保險，生命保險，陸上保險，為兩大部分。同受商法之適用。並規定相互保險亦同。此又與荷蘭商法一致者也。

德國商法之第一條。以引受保險為營業。且收保險金者。即為商業。又於第三百四十三條規定。商人於其營業上訂立保險契約時。則視為商行為。可見其對於營業保險定為商行為。毫無問題。然其保險契約法。除海上保險外。竟不認保險法為商法之一部。而以為單行法。有特別適用之效力。相互保險。雖不認為商業。然原則上認訂立此項保險者為商人。但均不受商法之支配。通用保險契約法之特別法規。瑞士，與大和，與德國法制相同。在此種立法例

之效力，營業保險。固須適用保險契約法。卽相互保險。亦應受保險契約法之支配。不但此也。即國家或地方團體爲國營保險。及公營保險時。如無特別法規之制定。亦須受保險契約法之支配。乃爲法理上當然之解釋。其結果認保險契約法爲特別法。非商行爲法。亦非商法典之一部。有獨立支配一般保險契約之效力。故不問其爲相互保險，或營業保險。皆應受保險契約法之適用。既免紛歧之嫌。又收統一之效。可謂審慎周詳矣。

我保險法卽採用德國立法例。其第一條曰。「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卽爲明定適用之範圍及其效力者。且以保險法爲單行法。有獨立特別之地位。較日本商法更爲優。

準用云者，即謂「本法未規定。而其種類及性質。適合於保險之趣旨。又未嘗另定法令者。自須依照本法而爲適用之謂也。法律另有規定云云。如海商法之第八章。關於海上保險之規定。及最近郵政局代辦人壽保險之法令是也。但據海商法一四五條云。「海上保險。章中無規定者。仍適用保險法之規定」。尤可表示本法爲一般保險之法規。而有支配一切保險契約之效力矣。

第二款 保險法強制之效力

保險事業爲商行爲。保險契約。爲商事契約。此爲保險學者及立法家所公認。如依普通契約之性質言之。自以不違反當事人自由意思表示爲原則。本無所謂強制性。彼保險契約關係之當事人間。一方爲保險人。一方爲保要人或被保險人。保險人以營利爲目的。固爲商人。卽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旣與保險人爲商事契約。亦當然爲商行爲之當事人。何貴乎強制耶。雖然，保險人經營保險事業。必具有專門之學識，精於計算。而善於推測。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商人者有之。其爲非商人者亦有之。倘以保險法爲容許法規。聽諸當事人之自由。雖有反乎法規之合意。亦認爲有效。實不足以保護無法律智識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蓋保險人所定之保險條款。常顧其自己之專利。及事故發生。乃發現其實不利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若竟認此等條款爲有效。而由此判定其權利義務。不惟阻礙保險事業之發展。且更足以妨害社會之公衆經濟。爲害殊甚。故保險法規之制定。力求合於事理之平。其有反乎法規之條款。一經發覺。視爲無效。近世各國立法之傾向。皆以保護弱者爲本位。保險人或爲國家及地方團體。或爲企業組合。及股份有限公司。地位既優。資本亦大。設以契約自由之常理律

之。無異乎屈抑弱者。而獎勵獨占事業之善興。大不可也。德國及瑞士之保險契約法。即本此種宗旨而成者。我保險法第二條曰「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蓋仿德瑞之立法主義。而使保險法有絕對之效力者也。

保險法中關於強制之規定。其類甚多。約略言之。如保險契約中。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又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及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其契約應爲無效。此對於保險契約條款之限制也。又如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火災保險。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設當事人任意約定。由救濟行爲所生之損害。保險人不負責任。卽爲違反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此種契約。不能有效。此對於保險契約之效力加以限制也。又如第六十六條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返還於應得之人。設當事人約定被保險人如故意自殺。保險人不但給付保險金額。并不必返還積存金。亦爲違反本法之強制規定。而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法律亦不認爲有效。此對於給付保險金額及積存金之限制

也。

第三款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

第一 保險契約期間之意義。

本法第三條規定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是保險契約期間。確為保險契約最重要之成分。保險契約期間云者。自保險契約成立之日起。至其終止之日止。此中間之時期。謂之保險契約期間。然保險契約期間。與保險期間。二者不可相混。蓋保險人自某時期起。至某時期止。對於契約所定之事故。如已發生。須照約支付保險金額。此種負擔責任之時期。謂之保險期間。反之如在此時期內。保險之事故。並不發生。或至時期屆滿後。始行發生。保險人均不負賠償之責。無須支付保險金額也。保險契約期間。乃保險契約存續之期間。保險契約之本身。在存續期間中。則有效。存續期滿。效力即失。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全憑此存續期間而定。故保險期間為狹義的。保險契約期間為廣義的。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保險契約開始有效。保險契約期間失效。保險期間自然無效。學者須注意及之。

第二 保險契約期間之存續期。

夫保險之種類。至爲繁夥。則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亦因之而各異。例如火災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通常皆以一年爲限。人壽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通常爲五年。至多亦不過十年。其爲終身壽險或年金者。又當別論。關於海上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據海商法一四八條所載。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於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故保險契約之期間。至難劃一。本法乃定一最高之限度。凡保險契約期間之存續。應以十年爲法定期間。在此十年以內。由當事人自行約定。而以保險單載明之。如其期間超過十年。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其契約。蓋損害保險。與人壽保險迥乎不同。在損害保險契約。若所訂之契約存續期間爲十年以上。及經過十年後。物質損耗。價格變動。危險亦隨之增加。此爲物理過程上必然之事。在保險人可因危險增加而終止契約。以卸除其責任。在要保人亦可因價格低減保費過重而終止契約。以免去其負擔。法許雙方當事人皆可通知爲終止契約之表示。於情於理。均屬

妥當。然必限以三個月前預爲通知者。爲使雙方有所預備。保險人可以另爲計劃。要保人亦可預謀續保或另保也。至於人壽保險則不然。蓋人壽保險之標的。在吾人之身體及生命。歲月屢更。少年白頭。年事愈高。死期愈迫。在保險人視之。固爲危險增加。然在要保人或或被保險人觀之。一則人壽保險之目的。即在得最後之金額。以保障其安全。一則其所給付之保險費。實因按照死亡率之大小。爲平均之計算。以前之有餘。補後之不足。非若損害保險之逐年逐次計算。前後不足以抵補也。故其保險契約期間。雖已逾十年。其契約仍須視爲存續。縱使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亦祇許要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此特權。保險人固不得獲利於前而謬責於後也。

如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保險。一經到期。當事人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期滿後。仍爲繼續有效者。則其繼續之期間。亦不得超過一年。(第三條二項)換言之。即此種繼續之期間。至長不得超過一年。一年以後。如不續訂新約。是保人無心再爲投保則其契約仍屬終止。蓋所以確定當事人之責任期間。以免曠日持久。發生糾葛。故法律明設此規定。以解決無謂之爭議也。

第四款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

第一項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之意義及其性質

第一 意義。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云者。以自己爲要保人。以他人爲被保險人。所訂立之保險契約也。此等契約。保險人仁與要保人爲契約當事人。而爲被保險利益之主體。享受被保險最後之保險金額。實際則爲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也。其訂立契約之手續。有由被保險人委任要保人爲之者。亦有被保險人並無委任。而由要保人自動爲之者。有關於損害保險。而訂立之契約者。亦有訂於人壽保險。而訂立之契約者。在各國保險法之規定。多以專屬於海上保險。而荷蘭、瑞士。則以爲係對於一般保險之規定。我國保險法既於通則第一條第一項曰。「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云云。蓋採瑞士之例。而爲一般保險之規定也。斯文。蓋要保人常因長者死後。其家屬之生活。應早爲救濟。而以長者爲被保險人。向保險業者訂立人壽保險。爲將來取得保險金額之填補。雖無委

任。亦應有效。在損害保險。公司或廠主委任其經理人向保險業者以房屋或物品為損害保險之訂立。指定委任人為被保險人。固屬有利無弊。即該經理人自為要保人。而以公司或廠主為被保險人。雖無委任。然其利益之主體。仍為公司或廠主。此等忠謀遠慮之行爲。更應獎勵其有效。故法律根據事實。特定得委任或無委任。而為他人利益訂立此種契約也。

第二 性質。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本法既認為有效之法律行爲。而其性質究屬如何。學者間頗有爭論。關於此有兩派的學說。一曰代理說。二曰第三人利益說。代理說，以要保人爲此行爲。無論有無委任。皆須以要保人爲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第三人利益說，以要保人與保險人為當事人。而以被保險人為第三人。此種契約。則爲爲第三人訂立之契約。其利益亦爲第三人之利益也。茲分述其學說之要旨。而說明本法所採之學說焉。

甲 代理說。

代理說。一。一曰直接代理說。二曰間接代理說。三曰折衷說。述如左。

(一) 直接代理說 此說謂要保人所訂立之保險契約。爲對於被保險人直接發生效果。換言之。即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爲被保險人。得自享權利。自負義務。然以事實言。被保險人祇有受單獨損害填補之權利。而支付保險費之義務。則非其當然之責任。故謂要保人爲代理人。此說似有未當。

(二) 間接代理說 此說係以爲他人訂立保險契約。爲一種牙行經紀之性質。保險契約。既爲牙行經紀性質。則該契約之權利義務。均應歸屬於保險契約人。然在事故發生後所有填補損害之權利。則不歸要保人。仍爲被保險人直接享受者。故以牙行經紀之法律。說明爲他人訂立之契約。實不能貫徹其本旨。

(三) 折衷說 此說謂由被保險人取得損害填補之權利言之。則爲直接代理。由要保人負擔支付保險費之義務言之。則爲間接代理。卽爲根據於直接間接兩種代理觀念而成者。其立論之基礎。謂要保人卽保險契約人。僅爲保險契約之相對人。非有保險利益之人。而保險必須有利益。因之無被保險利益之人。亦不能受損害之填補。是以應受損害填補之權利者。當然即歸於被保險人。要保人不過僅有支付保險費之義務而

己。此說徒使代理之觀念。愈趨複雜。仍不能說明爲他人訂立保險契約之本旨。故不足採。

乙 第三人利益說

此說謂此種保險契約。卽爲民法上所謂爲第三人利益之契約。申言之卽要保人因爲契約當事人之故。乃負擔支付保險費之義務。至其契約。則爲第三人之利益所訂立者。故被保險人因之乃取得對於損害填補之權利。

以上甲乙兩說。應以乙說爲是。蓋爲他人利益之契約。既爲私法上之原則。多數民法均認其爲私法上固有之制度。則爲他人訂立之保險契約。當然亦爲爲第三人利益之契約。卽令受利益者稱爲被保險人。然仍不違反爲第三人利益契約之觀念。既爲爲第三人利益之契約。則要保人對於保險人負擔支付保險費之義務。被保險人雖爲第三人。乃得爲直接請求保險金額者。亦理之所當然者也。

第二項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之成立及其效力

第一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之成立。

甲 有委任爲他人訂立之保險契約。

此種契約。要保人受有被保險利益主體者之委任。用自己之名。而以委任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若舉其例。如牙行經紀人。以委託人之表示。對於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用自己之名。而以委託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火災保險。又如甲向乙買安某種貨物。將運送他處給付於丙。委任賣主乙爲運送保險。在此場合。乙可以自己爲要保人。以甲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運送保險契約。依此委任與被委任之關係。所成立之保險契約。當然有效。然如被保險人用直接代理之方法。使他人以被保險人名義。向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則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仍同屬一人。不得視爲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也。

乙 無委任爲他人訂立之保險契約。

此種契約。乃要保人並無被保險人之委任。用自己之名義。以被保險人之被保險利益爲目的。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若舉其例。如運送人，承攬運送人，倉庫營業人，在代他人運送或保管貨物時。爲求運送安全交付貨物起見。竟以貨物所有人之名義。向保險人訂立損害保

險。法乃認此等保險爲有效。以謀經濟之便利焉。在人身保險。例如人子因父母年高。以父母爲被保險人。夫因妻之利益。以妻爲被保險人。向保險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工廠主人以工人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傷害或疾病保險契約。父母因子女之婚姻教育。而以子女爲被保險人。向保險人訂立婚姻或教育保險契約。皆爲無委任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也。蓋要保人如不以惡意藉端取得保險金額。而又確爲保護他人之利益。支付保險費。訂立保險契約。或爲謀交易之安全。或爲圖感情之加厚。或爲求損害之救濟。或因達慈愛之目的。縱不待本人之委任。自動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於理於情於法。均屬至善。

第二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之效力。

在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此時之他人。卽被保險人。將來事故發生。領受保險金額時。則爲受益人。要約人實爲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其地位不同。故由此契約所生之效力亦不同。茲分言之。

甲 對於被保險人之效力。

被保險人在此種契約中。既爲將來之受益人。依爲第三人利益契約之原理。當然有取得

保險金額之權利。即令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得享受其利益。此本法第五條所明定也。且不問有無委任。如要保人在訂立契約時。已指定他人爲受益人或被保險人。其使他人得享受利益之意思表示。極爲明顯。故他人之承認。在前在後。毫無關係。所以符交易貴敏活之精神也。

如已指定有受益人時。固無問題。設未經指定。致生疑問時。當如何。在荷義比等國之法例。均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德國與瑞士。其結論亦同。我保險法第四條二項曰。「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蓋從多數立法例也。細釋此意。如要保人已指定受益人。必於契約中明白記載。今既未經明白指定。則認其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者。實屬至當。

又如約定爲他人保險。而尙未指定何人爲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則其利益之領受者如何規定。此一問題也。譬之甲有子三人。而爲其子訂立教育保險契約。但未指定其爲長子或次子及幼子。於斯時也。當以可得確定之受益人爲準。即以其三子中能受教育者爲受益人是也。蓋要保人之目的。在使其子受教育。設次子及幼子不能求學。當然推定其爲長

子。如三子皆不能受教育。則其保險金額之領受者。爲要保人之自身。不幸而要保人死亡。則應歸其法定繼承人。而其三子得共同領受保險金額。平均分配之。

(乙) 對於要保人之效力。

要保人訂立爲他人利益而保險之契約。應爲保險契約當事人。對於保險人負給付保險費之義務。已如上述。然要保人對於受益人有無求償權。亦一問題也。茲分爲有委任無委任兩種言之。

(一) 要保人受有委任時。

要保人因受他人之委任。與保險人訂立爲他人之保險契約時。其已給付之保險費。依民法第五四六條之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則要保人對於受益人請求償還。自不待言。

(二) 要保人無委任時。

要保人未受他人委任。與保險人訂立爲他人之保險契約時。其已給付之保險費。應依其情形。或照民法無因管理以爲解決。或依當事人之意思以爲斷定。例如運送人，承攬運

送人，倉庫營業人，爲貨物所有人之利益。與保險人訂立之運送或火災保險契約。而已給付保險費。自可依民法一七六條一項規定，「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則請求受益人償還其所給付之保險費。自無問題。至如子爲其父母訂立人壽保險契約。父爲其子女訂立教育保險契約。雖已付保險費。由要保人之意思言之。當不必求償也。

(丙) 保險人抗辯權之行使。

在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該他人因此而爲受益人或被保險人。倘有一定之事故發生。即可享受其利益。自爲專享權利。不負義務。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第六條二項但書」例如要保人已受保險人之催告。而不於一個月內給付已到期之保險費時。則保險契約之效力。即應停止。故被保險人於此時如向保險人主張契約上之利益。保險人自可以保險契約已經停止效力之事由抗辯之。又如要保人不於法定期限內。爲聲明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若受益人對於契約上主張利益時。保險人亦可以此事由對抗受益人也。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成立

第一款 概說

第一項 保險契約之意義

保險事業。隨時代而進步。保險種類，亦因之而增加。故保險契約之意義。亦今昔不同。在今日立法例。所共認爲一般保險之分類。有損害保險與人身保險兩種。究能下一總括之定義。以說明兩種保險共同之意義否。常爲學者所爭論。主張各別論者。謂各種保險。各有其特質。不能以一定義說明其共同之觀念。主張共同論者。謂各種保險。目的雖不同。而於不確定事故發生之後。因以得經濟上之損害填補則一也。況各國保險法。均以損害保險與人身保險規定於同一法律之中。或以損害保險之原則。準用於人身保險之規定。或以少數條款爲各別規定。而以其餘爲各種保險共同之原則。其定義自非絕對不能共同。可想而知。

我國保險立法例。固採共同說者。於第一章總則中。規定關於契約之成立與效力及時效之條款。此即欲以共同觀念。規定保險契約意義之表示。本書乃根據此原則。就保險契約所下

之共同定義。說明保險契約之意義如左。

保險契約云者。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即要保人）給付報酬。而與相對人（即保險人）訂約。如關於一定之財產或身體生命。因將來不確定之事故發生。致須經濟之填補時。設該事故已經發生。相對人則須給付一定金額之契約也。

第一，保險契約。係約定給付報酬（即保險費）於相對人之契約。

保險，乃使將來所生之危險。有經濟上需要之負擔。由多數人共同負責之制度。故要保人必以給付保險費為要件。在經濟方面言。保險人將來給付於要保人之保險金額。即係以保險費為對價而成者。在法律方面言。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之行為。固為保險人之義務。然如要保人不給付保險費。雖事故已經發生。而保險人亦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且有時要保人怠此義務。而不給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可請求終止其契約。

第二，保險契約。係以填補因將來不確定事故發生之需要為目的之契約。

保險之主旨。實因恐懼將來不確定事故之發生。欲得一經濟上之保障。以達其安全之目的。此種目的。並不因損害保險人身保險性質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或謂損害保險。直接為

甲爲乙之妻。謀相當之填補。是不待言，而人身保險之死亡事故。似非爲經濟上之因果。若不知一家之父兄。常負一家之經濟責任。其父兄死亡。則其家庭經濟之恐慌。可想而知。若因其父兄死亡。而得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是仍爲經濟上之填補，何也。父兄死。而其子弟之生活。與父兄未死同。其經濟上之利益。莫大於此。反之如甲乙相約。丙若死亡。甲當對乙負以經濟上之義務。不可與此同日而語。蓋一則爲謀家族生活之安全。一則爲照補填利之行為故也。

保險契約將來之需要。乃因不確定之事故而生。此爲損害保險與人身保險所共同者。何謂不確定事故之發生。易詞言之。其是否發生。及發生時期之不確定。與其發生之方法及效果。皆爲不確定之謂也。由此言之。死亡雖爲確定之事實。然死亡之時期。終不能確定。故亦爲不確定之事故耳。

第三，保險契約。乃關於一定財產或身體生命之事故發生時。給付金額之契約。

保險契約中。其事故係專指一定之財產。或某人之身體及生命。屬於財產者。爲損害保險。關於身體及生命者。爲人身保險。二者之差異。雖因發生事故之客體不同。而其契約之

性質。並無區別。故其給付金額之結果。亦無區別。

第四，保險契約。係保險事故已發生時，給付金額之契約。

保險人給付金額。係以保險事故已發生為條件。無論為損害保險或人身保險。莫不如此。故一定之事故如不發生。或其發生在所約定之保險時期以後。保險人皆無給付金額之義務。即如人壽保險。雖期滿而其人猶在。保險人須給付金額。其用意似相背馳。然不幸而於期內死亡。保險人仍須負填補之責。故有人謂保險等於儲蓄者。職是之故。決非關於性質之不同。而謂其事故不發生。可以不給付金額也。

第二項 保險契約之性質

保險行為之為契約。其理至明。然以一般法理而論。則保險契約亦有特殊之性質。不惟與他之普通契約不同。而與商事法規中之一切契約。亦不可同日而語。茲分述如下。

第一 保險契約者，商事中之特別契約也。凡商事契約。即帶有商行為之性質。損害保險。自保險人經營保險事業言之。當然為商行為。然在今日民商合一之法制下。商業為營理事業。故保險契約為營利契約。據保險法第一條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

性質。均適用本法。則相互保險。相互與營業混合保險。亦包括在內。推而至於人身保險。尤可知其不盡以營利爲目的。故曰保險契約。非絕對的營利契約。乃相對的營利契約。是爲商事中之特別契約無疑。

第二 保險契約者。諾成契約也。蓋保險契約。由於當事者之合意而成。意思既合。效力自生。並無特別方式之必要。所謂保險証券。乃契約成立後之證據。非契約成立時之要件。保險契約之成立。實在保險証券未作成以前也。但據保險法第七條云。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又似爲要式契約矣。

第三，保險契約者。雙務契約也。蓋保險契約成立後。當事者一方（保險人）負有損害賠償之義務。而他方（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亦負有繳納保費之義務。以雙方均負有義務之故。稱之曰雙務契約。或有謂一次支付保險費全部者。不得謂爲雙務契約。不知被保險人除支付保費外。尙有其他義務存在。如危險告知等是。故此項契約。自訂立以至完結，雙方實俱負有義務也。

第四，保險契約者。有償契約也，保險人對於危險發生之損害。負担填補之責。而其責任之對

價。則在相對人須支付一定保險費。故保險契約爲有償契約。與無償之贈與行爲不同。

第五，保險契約者。僥倖契約也。凡當事者以損益不可預測之事項而立約。則其契約皆爲僥倖之契約。損害保險契約之當事者。不能預知其一定事故之發生，以及其發生之遲速。與利益之損失爲何如。故其契約之性質。有近於僥倖事件。論者常有以保險與賭博相混視。而其實則不然。蓋此則基於共濟之精神。而以損害賠償爲目的。彼則僅知射倖之利益。而不顧他人之損害。事實不同。理論亦異。

第六，保險契約者。善意契約也。保險爲出於共濟之旨趣。故當事者之締結契約。當以誠實無僞爲必要。學者因名之爲善意契約。且保險之性質。基於善意。而其善意之程度。又較他種契約爲強大。故又名爲最大善意之契約。例如損害保險契約締結時。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如有虛僞不實之開陳。是謂誠意之欠缺。其契約爲無效是也。

第三項 保險契約之關係人

與保險契約發生直接利害關係者。爲要保人及保險人。一爲契約之要約者。一爲契約之承諾者。但除上述兩種人外。尙有由保險契約發生法律上權利關係。而有直接地位者。統稱之曰

保險契約之關係人。如下列各種分述之。

第一 保險人。

保險人云者。爲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受相對人（要保人）保險費之給付。當一定事故發生時。對於相對人負給付金額之義務。而担负危險責任之人也。保險人因契約而承受將來不確定事故之發生。卽給付保險金額。學者謂之「危險承受。」故稱曰保險人。至得爲保險人之資格。就理論言。似無論爲自然人或法人。均可爲之。然保險營業。担负頗重。必財力充足信用昭著者。爲之經營。始能應社會之需要。而保交易之安全。故保險人之資格。法律上恒限制之。在日本保險業法。凡保險營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其資本須在十萬元以上。其商號須加保險字樣。發起時須經官署認可，營業時須受官署監督。並不得同時兼營損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其規定可謂詳盡。而我國保險法。無此項明文之規定。自應解爲股份有限公司及相互公司。均可爲之。凡與此等保險業者訂立保險契約時。即稱保險業者爲保險人。然實際上爲此保險營業者。仍以股分有限公司爲宜。學者須注意焉。又近今國營保險及公營保險制度實現後。凡經營保險之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在契約上亦應稱爲

保險人。

第二 要保人——投保人——保險契約人

要保人云者。對保險人爲保險契約之要約。而訂立保險契約者。其對於保險人之關係。則爲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也。既使保險契約至於成立。復負保險契約上一切之義務。在法律行爲之關係言之。對於保險人。稱曰要保人。或保險契約人。

要保人締結保險契約。有爲自己利益者。有爲他人利益者。如爲自己利益而保險。則要保人同時卽爲被保險人。或爲他人利益而保險。則要保人仍爲要保人。而使他人爲被保險人。因此之故。其給付保險費之義務。無論爲自己保險或爲他人保險。均以之爲主要之義務。且對於保險人負有繼續給付之責。不過爲自己利益而保險之要保人。以給付保險費爲義務。而以請求保險金額爲權利。爲他人利益而保險之要保人。對於保險人。祇有給付保險費之義務。其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利。則爲被保險人直接享有。與要保人無涉也。

第三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本有兩種。一爲被保險之主體。即在損害保險時。爲保險標的之所有者。得享受

被保險利益之人也。損害保險。僅有被保險利益。即可訂立契約。原則上爲自己利益而保險者。其自己即爲被保險人。其例外爲他人利益而保險者。則該他人爲被保險人。當此之時。該他人即爲有被保險利益之人。即爲被保險人。因此契約直接取得保險所生之權利。惟保險費則由要保人給付耳。二，爲人身保險時。以該人之身體生命。爲保險契約之標的。於保險契約成立之時。爲其標的之主體。在人身保險。雖無被保險利益。亦可成立保險契約。故可以自己或他人之身體生命爲其標的。無論該他人有無委任。及承認先後。該他人即爲被保險人也。且在人身保險。領受保險金額之人。不僅限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此等人以外之人。亦可爲受益人。不過領受保險金額時。須經要保人指定。然後始得爲保險契約之權利人耳。

第四 受益人—領受保險金額人

受益人云者。爲人身保險契約之利害關係人。且爲保險契約中所指定之受益人。又爲要保人以外之第三人也。凡已經保險契約上指定爲受益人者。其被指定之人。即有保險金額請求權之人。要保人及要保人之繼承人。均不得對於保險金額主張權利。要保人祇負有給付保

險費之義務耳。

第四項 保險契約之要素

保險契約。乃因要保人與保險人意思表示之合致。發生私法上法律行為。故因保險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必爲由當事人間訂立保險契約之要約與承諾而生者也。法律行為，係由於當事人就其要素而有意思之合致以成立。要素者何。卽其法律行為之成立。所不可缺少之主要成分也。保險契約之要素。因保險種類而不同。在某種保險認爲要素者。而他種保險或不承認。常就各種保險中詳述之。但下列各項。則可認爲共通要素。以必須當事人意思之合致爲前題。

第一目 保險契約之事故

第一 事故之意義。

事故云者。乃保險契約中之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將來所生之結果。負担責任。須照約給付保險金額之原因事項也。學者有稱此項事故爲危險者。然保險人負担責任之原因。實爲

對於被保險人之法益。發生一種變態之故。此種變態。在法律關係言之。毋寧謂為保險契約之事故。較之單稱危險一語。似覺周延。且用之人身保險。稱生死傷害疾病為事故。亦覺適當。蓋保險人之責任。是否發生效力。其效力何時發生。皆由事故發生與否而定。故為保險契約必不可缺之要素。且當事人對於此項事故之意思。尤須合致。而後有效。

保險契約中之事故。亦非一端。常因保險契約種類目的之不同。與保險人限制擔負責任之範圍。而有千差萬別之異。因之特定保險之事故。當然不能與他種保險之事故相混。必以當事人雙方所明定者為準。若海上保險。雖不明定事故之種類。亦可訂立。常視為關於航海所生一切事故。為契約之內容。凡不能包括之事故。欲約定就某種事故負責時。必須有特別之意思表示。

第二 事故之要件。

保險人對保險契約所生結果。應負責任之事故。並非毫無限制。尤須具備一定之要件。其要件維何。俟下述之。

(1) 事故須有發生之可能性。

保險之目的。在使保險人對於將來發生之事故。負担責任。故無發生之可能者。不得爲保險契約之要素。自不能爲契約之內容。蓋不能發生之事故。即爲無關於人類經濟所需要之利益。自無須乎保險故也。

(2) 事故須合乎法規。

保險契約。係以保障人類之經濟利益。及人身之幸福爲目的。故可因契約以受保險之利益。必須爲法律所保護者。因之保險契約之標的。雖有經濟上之利益。若由此標的所生之事故。爲法律所禁止。則此種事故所生之結果。自不能因契約而受保障。亦不能爲法律上保險契約之內容。

(3) 事故之發生須不確定。

事故縱能發生。亦有適法性。尙不能認爲保險契約中之事故。須此種事故之發生。爲有不確定之性質。何謂不確定。抽象言之。一，須事故本身發生之不確定。即事故之性質。是否發生爲不確定。二，發生時期爲不確定。即事故之發生。雖爲吾人所預知。然不能確知其發生之時期者。三，發生方法爲不確定。即其方法及效果爲不確定之謂。

(4) 事故之發生須在將來。

事故雖發生不確定。若以契約成立以後不應發生者。尚不得為保險契約之內容。換言之。僅以契約成立時發生或不發生之不確定事故為內容者。始得成立契約。故以契約成立前已經發生者。或不發生已經確定者，為事故。自不能成立保險契約。

(5) 事故之發生須為偶然。

非偶然之事故不作為事故。何謂偶然。即吾人智識所不及知意料所不能及之謂。縱無須為不可抗力。或為非常事變。然必須為非常事人故意使之發生者。又為保險標的物當然所應惹起之事故。亦不能為保險之要素。故必為上述事由以外之事情所發生之事故。始得為保險契約之內容。

凡適合於上述要件之事故。均可為保險之要素。且此事故雖或有因人類以外之自然發生者。或有因人類之行為者。而人類行為中。又有為非法行為者。然皆得為保險契約之要素。如電雷落火所生之火災。即為屬於人類以外之行為。因他人放火而生之火災。則為關於人類行為也。

第二目 保險契約之標的

第一 保險契約標的之意義。

保險，爲對於特定人之財產。及特定人之身體生命。所發生之事故而起。以有此事故之實現。爲發生給付之原因。故保險契約。決非以事故先發生而後有給付義務之條件附者可比。於是發生事故之客體。必須爲特定。若非特定。則無論如何情形。均不能成立保險契約。此等事故發生之客體。所特定之標的。即稱爲保險之標的。凡物的保險。即以物爲保險標的。若爲人的保險。則以人之身體生命爲保險標的。有保險契約。即應有保險標的。無標的之保險契約。或標的不特定之保險契約。均不能成立。惟保險標的之特定。非謂即可成立保險契約。乃謂保險契約成立時。應有特定之標的也。試舉其意義如左。

「保險契約標的之云者。非普通法律行爲之標的。乃因保險契約所應爲保護之特定人法益也。」此種法益。或爲物。或爲物以外之財產。或爲人之身體及生命。然皆爲特定人因而受法律之保護者。在損害保險。爲以契約而受損害之填補。在人身保險。爲以契約而獲安全確實之保護。總而言之。因事故至受損害及應爲保護之法益。即爲保險契約之標的也。

第二 保險標的與保險契約標的之區別及關係。

(一) 保險標的。

特定人法益及利益之客體。或身體生命之主體。能發生保險契約所定之事故者。謂之保險標的。故保險標的。在人與物。保險契約之標的。在保險標的之本身。保險標的。乃定保險契約標的之前提。且為保險契約標的之原因。保險契約標的既以確定。而後保險標的始經確定。如保險契約之標的不確定。則保險契約因之不能成立。保險契約之標的。乃保險契約能發生事故之客體。其事故。即保險人就其發生結果。應負保險責任之原因事項也。例如火災保險。以特定之房屋為保險時。則該房屋即為保險之標的。在死亡保險。就特定人死亡之事故為保險時。則將來死亡之特定人。為即保險之標的。

(二) 保險契約之標的。

保險標的。雖依保險契約而定。然尚不得謂保險契約因之險已成立。保險契約之標的。與保險標的不同。蓋就同一之的，可成立數個不同之保險契約。故謂保險契約之標的既定。而保險標的確定則可。謂保險標的確定。保險契約之標的亦確定則不可。夫保險契約成立

之時。乃屬保險之標的。須經當事人雙方意思之合致。亦即為保險契約要素之原因也。保險契約之標的。即保險人因保險契約。就其結果應負責任。為給付原因之事故之客體。其事故與其結果。必須有因果關係。使保險人可以發生責任之客體者。則為特定人之法益。或財產。或其身體生命。在人身保險。即以人之身體生命。為保險契約之標的。亦即為保險標的。但損害保險之財產。必由物與權利關係而成。故有體物非即為保險契約之標的。乃以有體物所有者之利益。（即財產權）為契約之標的。蓋損害保險契約。為因損害而填補之事故。其所損害者。必為財產上之利益可知。故損害保險契約之標的。即保險標的所生之利益。學者謂之「被保險利益」。此被保險利益。乃契約成立之要素。保險契約。必以被保險利益之存在為前提。且須經當事人對此有意思之合致。實際言之。無利益之保險標的。不得為保險契約之標的。因「無利益即無保險」之原則。為學者所公認者也。

第三目 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乃要保人與保險人約定事故發生時。給付一定金額之契約。此金額。即保險人負責之限度。故為保險契約之要素。必經當事人意思之合致。

保險金額。既爲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負責之限度。卽爲保險人在契約上應爲給付之責任。在人身保險。其保險金額。爲保險人於事故發生時。當然給付一定之額數。固無疑義。而損害保險之保險金額。則爲定契約上最高限度之責任額。與事故發生時實際上必須給付之金額。常不能一致。亦無一致之必要。因實際給付之數。少於契約所定之數。容或有之。故保險金額。不過爲雙方當事人。在當時斟酌危險程度及一切情形而定。同時卽爲要保人給付保險費之對價耳。保險金額不定。保險費卽不能定。所謂當事人就保險金額須意思合致者此也。在損害保險中之一部保險。重複保險。超過保險。其保險金額。皆爲必不可少之要素。且有重大之關係者。

第四目 保險期間

第一 保險期間之意義。

保險期間云者。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上之保險事故。負擔危險責任之期間也。在此期間中。契約上所定之事故。如已發生。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第三人。須給付保險金額。其事故如不發生。則不負責任。或至事故發生時。無須給付。各隨其契約上期間之約定爲準。故

當事人對此須有意思之合致。

保險期間。與契約期間不同。契約期間。乃自契約成立之日起。至契約終止時為止之期間。保險期間與契約期間。固常一致。然有時因契約所定保險期間方法不同。即因保險人責任開始時期之方法如何而異。但保險期間。為保險人負責任之期間。固無問題。

甲 保險期間與契約期間一致時。

保險契約中。如不特別表示反對意思時。保險契約即於成立時發生效力。則保險人由契約成立之日起。對於保險事故。即應負擔責任。故保險期間與契約期間。在此時常為一致。

乙 保險期間與契約期間不一致時。

保險期間。可較契約期間延長。亦可較契約期間縮短。如當事人在契約上訂明責任開始之時期。可溯及於契約成立日以前時。保險人則自契約成立日以前。已對事故負責。是保險期間。固較契約期間為延長矣。又如當事人已訂明保險人責任開始時期。係在契約成立後一定之日時者。保險人則自該日時到來之日起。始負責任。對於以前所生之事故。當然不負責任。是保險期間。又可較契約期間為縮短矣。

第二 保險期間之確定。

保險契約中。定保險期間之方法。有以曆日定之者。有單使其係屬於某種事故者。前者曰
確定期間。後者曰不確定期間。

甲 確定期間。

例如火災保險。以一年爲保險期間。人壽保險。以十年爲保險期間。則自契約成立之時
。或自其後一定之日時。及自事實發生之時期起算。以一年或十年爲保險期間。此卽保
險期間之始期及終期。或終期。係用依一定之曆日。可得而知之方法以定之者也。

乙 不確定期間。

不確定期間。係保險期間之繼續時日。不能使曆日而知之。且其始期及終期。或終期。
係以不依曆日而知之算定方法以定之者。例如運送保險海上保險之保險期間。其始期及
終期。或終期。皆爲不確定者。蓋運送及航海繼續之中。其保險期間亦須繼續。若運送
及航海之期間延長。則其保險期間。亦須延長也。

第三 保險期間之開始及終了。

保險期間。係依曆日而定者。其始期與終期。自必精確明示。方免於爭執。例如火災保險契約成立之當日。爲保險標的之房屋。如被火焚燒。保險人須負責否。是一問題。依民法一二零條二項之規定。以曆日定期間者。不算入初日。從此規定。保險人即可不負責任。審非與保險契約之本旨相背馳耶。故法國保險契約法。明定於此情形。應由訂立契約日之正午開始。我保險法第八條第四一條。既有保險責任開始時日之規定。是保險人之責任。即應按照契約所定時日以開始。至於保險期間之終了。其期間如已確定時。則據上述之起算點。以所算定之期間末日之應當時間爲終了。其期間若爲不確定時。則以定各終期之事實到來之時爲終了也。

第五目 保險費

第一 保險費之概念。

保險費云者。乃要保人即保險契約人。因訂立雙務契約之保險契約。所應給付於保險人之報酬。而代保險人因保險契約中所應負擔危險責任之對價。由要保人給付之金額也。蓋保險，乃保險人收入保險費。以之分配於已發生事故之被保險人者。故保險契約。必須依

給付保險費而成立。因此凡要約訂立保險契約之人。皆不可不給付保險費。而保險費乃爲保險契約之要素。須有當事人之意思合致。

保險費，乃要保人之反對給付。亦即爲對於保險人負擔危險之報酬。保險人因此負擔。乃有報酬請求權。如契約業已終止。而事故不發生。則保險費爲保險人所應得。

保險費之額數。其多寡乃依危險所生之程度。被保險利益。及保險人因保險契約所需之費用而定。然危險程度。非由一部分觀察而得。乃就一個保險期間而測定之者。因保險人所負擔之危險。在保險期間中。究於何時實現。殊無精確推測之方法。學者稱之爲保險基礎之危險不可分。則應其對價而生之保險費。亦爲不可分。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開始時發生危險。與期間將屆終止尙未完結之前發生危險。皆應負擔損害填補之責。固無所謂先後與久暫之區別也。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中。無論何時發生危險。皆應填補被保險利益之損害。是可知要保人所已經給付之保險費。最初與最終。一部與全部。其效力皆可向保險人請求全部之保險金額。是又名之曰「保險費不可分原則」。

第二 保險費之種類

甲 定額保險費與不定額保險費。

定額保險費者。保險費只限於一定之額。要保人無論在何時際。不於定額以外。對於保險人而給付報酬之謂。營業保險之保險費。皆爲定額保險費。

不定額保險費者。要保人於保險人在其保險年度計算之結果。以已定之保險費。給付保險金額有不足時。要保人於其保險費外。尙須向保險人以爲給付之謂。相互保險之保險費。固常爲不確定之保險費也。

乙 一次交保險費及繼續保險費。

一次交保險費者。保險期間。係以一保險時期終了之時。所應交之保險費也。例如博覽之保險。係以博覽會會期爲單位而定保險費。故已給付保險費時。要保人之義務。卽已終了。

繼續保險費者。一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包容數保險時期之時。以一定之期間。繼續給付保險費之謂。例如保險期間定爲二年。保險費定爲每年一百元。若一次給付二百元時。其保險費卽繼續保險費。蓋第二期之保險費。於第一期已經提前給付也。

保險費是否爲繼續保險費。於要保人大有關係。如前例在火災保險時。若爲繼續保險費。要保人可以請求退還第二期之保險費。反之若以二年爲一個保險期間。以保險費爲二百元時。則不能請求退還。

第三 保險費之增減。

凡用保險契約。訂明以一個保險時期爲單位之保險費。除有特約外。以不得增減爲原則。例如海上保險。該載貨原係自天津經煙台以至上海者。如在煙台已將該貨卸載。卽令由煙台至上海之危險已經消滅。而要保人不能請求退還或減少保險費。但當事人如係斟酌特別之危險以定保險費時。保險期間中。該危險如已消滅。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

第二款 契約之訂立

第一 契約訂立之方式。

凡訂立保險契約時。必須有一方（要保人）之要約。與一方（保險人）之承諾。此爲當然之事理。自不待言。茲所論者。保險契約效力之發生。究爲諾成契約乎。抑爲要式契約乎。

。在法國荷蘭日本。均以保險契約爲諾成契約。因當事人意思之合致而成立。我商行爲草案亦採此主義。（一七九條）日商法（四〇三條）雖有要保人得請求保險人作成保險証券之規定。然非契約成立之方式。而契約之成立。實爲請求作成証券之前提。英國法。海上保險人壽保險。均以書據爲契約之形式。即謂契約非用証券所表明者爲無效。普魯士亦以作成証券爲保險契約有效之條件。蘇俄之保險法亦然。我保險法第七條一項曰。『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是以保險契約爲要式契約。非諾成契約矣。換言之。當事人意思合致以外。尙須踐履一定之方式。其契約始能有效。蓋保險契約。如須有一定之方式。則要保人須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據此可以明瞭契約之要旨。不至受意外之損失。更足以謀保險之普及。況保險人既有法律上獨占之地位。縱使其於一定條件之下。訂立保險契約。亦無不可。

以上所述。係指訂立契約時必須踐履方式而言。至契約訂立後。如變更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卽視爲承諾。（第七條二項）蓋保險契約。乃雙務契約。當事人雙方均有相當之權利義務。在法理上應作如此解釋。但

此則係專指人壽保險以外之保險契約而言。蓋因其性質之不同故也。（第七條三項）

第二 保險契約之形式。

保險契約。既應用保險單爲之。故保險契約。即指保險單言之亦可。保險單者。乃保險契約成立時所必須具備之要式証券也。保險單必須具備法定之形式。保險法第八條曰。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即爲保險單形式之規定也。茲舉保險單所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甲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當事人姓名及住所者。謂保險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等之姓名住所也。至須記載之理由。因契約訂立後。關於保險費之給付。保險費給付之催告。危險發生原因之調查。保險金額之給付。皆有重要關係故也。

乙 保險之標的。

保險之標的。乃保險人應負給付責任可以發生事故之客體。如火災保險之特定房屋。死亡保險之特定人之類是也。

丙 所保危險之性質。

所保危險之性質。爲定保險人責任與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標準。蓋同一種類之保險。常因危險性質之不同。而契約之內容。因以各異。例如海上保險。有以船舶之沉沒爲保險之事故者。有以運貨損失爲事故者。在責任保險。有以對於工人所應結付之養傷費爲事故者。有以因使用人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賠償爲事故者。在人壽保險。有以人身之死亡爲事故者。有以其人之生存爲事故者。在傷害保險。有以因旅行發生傷害爲事故者。有以因業務所生之傷害爲事故者是也。

丁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乃保險人責任開始之時日。保險期間。乃保險人負擔責任之期間。均與當事人有重大之利害關係。故均須記載。

戊 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乃保險人於事故發生時。應爲給付金錢之責任額。亦即爲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能以享受利益之限度。均須記載於契約。以明當事人權利義務之範圍。

己 保險費

保險費。乃要保人對於保險人應為給付之報酬。其數目與給付方法。必須詳為記載。保險人始可據以行使請求權。故須記載於契約。

庚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保險契約無效及失權之原因。保險法已明為規定。但當事人於法文明定外。尙可於不反於強制規定範圍以內。另定無效及失權之原因。例如火災保險。要保人對於保險之財產。誤記其重要之事項。或誤記貯藏之建物及場所。火災保險契約即為無效。在運送保險。供證明損害調查所用之帳簿書類。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惡意。其重要事實至於不符時。則應領受保險金額之人。乃失其請求權。此外如人壽保險。被保險人因決鬥或因犯罪執行死刑之時。或被保險人受死亡宣告時。或被保險人因圖得保險金額而自殺時。皆可為喪失保險金額請求權之原因。設當事人欲以此為條款。則須記載於契約之中。又法定無效及失權之原因。法律雖經明定。然因謀要保人便於知悉之故。亦可記載於契約之中。

辛 訂立之年月日。

訂立契約之年月日。須記載於契約。此爲一般契約所不可少者。保險契約亦然。據保險法第九條云。『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其契約無效』。第十條云。『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準用前條之規定』。是訂立之年月日。於保險契約效力之有無。尤有重大之關係。故必須記載於契約之中。

前述之保險單。在法律上性質如何。亦一問題。在以保險單爲證明保險契約之成立。與當事人權利義務之立法例。則保險單不過爲証據証券耳。在以保險單爲契約成立之要件。是明明認爲設權証券矣。惟作成之方式如何。各國法律。有用明文規定者。有不規定者。在無規定之國。學者雖認其可用指示式。然無記名式之保險單。因無利益主體之明示。且與保險契約須有利益主體之旨趣相反。常不採用之。我保險法第十一條云。『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用記名式指示式無記名式。』是又認爲人壽保險單須用記名式。其餘用指示式及無記名式均可矣。蓋指示式或無記名式之保險証券。債務人無須調查呈示証券之人。是否爲正當之權利者。自可便於流通。且助工商業之發達。至人壽保險。係以壽保險

人之生死爲事故。如用無記名式之保險証券。則凡執有此証券者。即可行使權利。請求保險金額之給付。必至真正被保險人受意外之損失及危險。其影響所及。不可思議。更足以妨害公秩與良俗也。（參看六五條）

第二款 危險之存在

危險爲保險契約成立及存在之前提。故與保險契約有重要之關係。無危險。則無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所謂危險。其意義可分四種。

一 危險必爲可成爲險之事故。卽指附隨於一定結果之原因事實而言。如火災保險之火災。人身保險之死亡。卽爲此際所謂爲事故之危險。且爲保險契約要素之事故也。

二 危險必爲事故之效果。事故之效果者。謂一定之事故。已成事實而發生之時。且因該事故發生之效果。致生事物之變化之謂也。如因火災發生之結果。要保人之財產被損燬。故火災卽爲成事實而發生之結果。至保險人因事故之發生。應卽履行給付之義務。則因結果到來之故。稱之曰保險事故。

三 危險必為事故之原因。即指為事故發生原因之事實而言。例如火災發生由於放火爆炸之原因是也。

四 危險必為事物危險之狀態。即指事故能為事實以發生之程度。或事故之應發現。其附麗於一事物之狀態而言。

本上述之四種意義。可說明危險之概念如左。

第一 危險之概念。

子 危險者，事物之狀態也。

狀態云者。即一定事物所具有之性質。或在外圍關係所有事物之地位也。非指事物本身言。事物本身。僅為事實。非表示其狀態者。以人言之。雖有健康與疾病之別。而其為人則毫無變化。亦無所謂危險與安全。然而事物所具有之性質。則有為危險者。有無危險者。疾病固危險。健康則無危險矣。又事物因四圍之關係。亦有危險之情形。例如房屋因其構造位置使用之不同。其能否引起火災之狀態。因之而各異。舉凡人類與其他事物。皆為有是否為危險之狀態者也。

丑 危險者，乃事物對於一定事故可以發生之狀態也。

危險惟於一定之事故有關係之時。始可存在。易詞言之。與事故無何等關係者。亦即無事物之危險。如人可死亡。房屋可焚燬。則死亡及火災。爲對於人或房屋有關係。即爲此際之危險也。

寅 危險者，乃一定事故可以發生之狀態也。

凡不能發生之事故。其事物即不感何等之危險。必該事故就一定之事物可以發生之時。始有危險之可言。即一定之事物。瀕於可以發生事故方面之狀態。則可稱爲事物之危險。至危險之大小。則因所瀕之距離而分。若事物出於事故所侵襲之界限以外。即不生若何之危險。故謂危險云者。瀕於可以發生之事故。其事物之狀態也。

保險契約。乃保險人約定於一定事故已發生時。即爲一定之給付者。如事故不發生或已發生者。其契約不能成立。或無效。「第九條」此可謂定「無危險即無保險」之原則。對此原則。尙有例外。據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是也。蓋海上運

送保險。其貨物如係在訂立契約地隔離甚遠之地方。或火災保險。以在外國倉庫寄存之物品爲標的。當事人就該貨物不知現狀而訂約。若須貫徹客觀的不確定之原則。使其契約無效。則保險契約因而無效者。其數必多。故法律僅以主觀的不確定爲本。蓋謂爲當事人所不知。即可生效之作用也。惟此規定。僅限於當事人雙方均不知者。若有一方已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時。則相對人即不受契約之拘束。第十條第二項曰。「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蓋此時保險人已無危險責任之可言。即無取得保險費之權利。其已收之保險費。應適用不當得利之原則。退還於要保人。即所用之調查費印花等。亦不得請求償還。又第十條第三項曰。「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退還。」蓋危險已發生。要保人猶與保險人訂立契約。是爲詐欺行爲。當然無效。如因惡意致對方受有損失。仍須賠償。

第二 危險之種類。

甲 根本危險

保險法概論

根本危險者。訂立保險契約時，保險標的與事故之關係。所有之危險狀態也。保險人當訂立保險契約之時。係以何種保險標的之危險狀態為基礎。而訂立契約者。可否保險。其保險費多寡。皆依此狀態而定。故以保險契約當時之危險為標準。保險人亦祇在危險未增加之限度以內。對於已發生之保險事故。以負責任而已。故據實聲明之義務。亦係就危險以存在者也。

乙 變更危險。

危險既為事物之狀態。自不免常有變更之情形。故根本危險。因日時情事之變更。稱此變更之危險。曰變更危險。

危險變更。有為增加或減少危險者。有為變更性質者。即訂立契約時。所存在之危險。如已向事故能發生之狀態進行時。謂之危險增加。其事故可能發生之程度已縮減時。謂之危險減少。至危險雖未增減。而其性質不同時。亦為危險之變更。危險減少時。保險人負擔危險之基礎。未有變更。其責任自不受影響。故危險減少。可作為例外。減少保險費。至危險增加或已變更時。則以其原因及程度如何。或使契約失效。或為解除契約之原因也。

第四款 危險之界限

保險種類。雖千變萬化。不遑枚舉。然保險法所謂危險。須爲偶然。須爲一定。本諸保險技術之統計。恒有一定之範圍。非謂一切危險。保險人均應負擔之。換言之。卽由左列情形所生之損害。保險人不任填補之責。是名之曰危險之界限。分述於左。

第一 因戰爭及其他變亂而生之損害。戰爭者乃國際間公然兵力之爭。其詳應於國際公法研究之。其他變亂指戰爭以外一切騷擾暴動而言。如民國元年之京津兵變及近今之天津暴動是。蓋保險人所負擔之危險。必爲偶然事故。其普通偶然事故。均因一定統計之預測。而定保險費之多寡。如統計某地方若干戶。每年遇火災若干次。可以預測而知若因戰爭及變亂所生之損害。乃一種特別事故。殊難預測。倘必欲保險人負擔此類危險。則須另有特約。其保險費亦必增加。然實際上爲此特約者甚少。蓋一遇兵燹。保險人將同時遭難。雖欲填補亦不可得也。（商行爲草案第一九八條商事條例草案第一八七條日商法第三九五條）

第二 因保險標的之性質或瑕疵及其自然消耗所生之損害。保險標的者。指爲保險基礎之標的物而言。如火災保險之房屋。運送保險之物品是。其損害由其性質者。如鮮菓魚類

自然腐敗是。由於瑕疵者。如粗劣製造品易於破壞是。由於自然消耗者。如器具因使用而毀壞。機械因旋轉而磨損是。此類損害。皆所預知。並非因偶然事故而生者。故保險人不任填補之責。(商行爲草案第一九條前段商事條例草案第一八八條日商法第三九六條前段)

第三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惡意或重大過失而生之損害。若因普通過失。或雖因惡意及重大過失。但非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乃由於其使用人而爲者。則保險人仍不得免填補之責。所謂惡意。如因潮濕易腐之物品。而故不爲曝曬是。重大過失。如發揮性之酒類。若以其保存處所。略爲注意可不蒸發。而竟毫不注意是(商行爲草案第一九九條後段商事條例草案第一八八條日商法第三六條後段)

第五款 保險契約之讓與及保險人之抗辯權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爲之。除人壽保險外。又得爲指示式或無記名式。凡指示式之証券。除有禁止讓與之記載外。可依背書以爲讓與。無記名式之証券。可依交付以爲讓與。至保險單之讓與。可分爲兩種言之。

一，因讓與保險標的。同時讓與保險契約者。例如以已爲火災保險之房屋讓與於人時。並

讓與其保險單。蓋要保人既已讓與保險標的。自無被保險利益之可言。從「無利益即無保險」之原則。以保險單同時讓與於讓受保險標的之人也。

二，因讓與保險金額請求權。同時讓與保險單者。蓋保險事故如已發生。在指示式或無記名式之保險契約。即須提示保險單於債務人。（即保險人）以請求履行。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讓與保險金額請求權時。尚須讓與其保險單於讓受保險標的之人。以便其行使請求權也。但讓受人雖因契約之移轉。以取得保險契約上之權利。同時亦須負擔契約上之義務。德國保險法六九條至七三條。瑞士保險契約法九五條。均有保險標的之所有人變更。要保人之權利義務。當然移轉於讓受人之規定。我保險法雖無與此相同之明文。然第十一條二項。則設有「保險人對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讓受人」云云。故保險人對於要保人。保險費給付之催告。請求費用之償還。損害賠償之請求等。對於讓受保險單之人。亦可主張之也。

第六款 契約之終止

保險契約之終止。即保險契約關係之終止。乃使當事人由其有效成立之保險契約。所可發生

之權利義務。歸於終止之謂也。茲舉保險契約終止之原因如下。

第一 因違反據實聲明義務。而解除契約時。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如以書面訊問者。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如其影響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不問在危險發生之前後。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一六條一項」故保險人若據此規定而解除契約。則保險契約 卽因而終止。

第二 因危險增加而契約終止時。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二〇條二項」當此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時。其契約即為終止。「二一條」。

第三 因特別危險消滅時。

保險費。係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中消滅時。要保人得請求減少保險費。保險人如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二七條」

第四 因超過給付保險費催告期間時。

保險費到期尙未給付者。經保險人催告要保人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人可終止契約。「一八條一項及一九條」

第五 因保險人宣告破產時

保險人宣告破產時。及於保險契約之效果。各國立法例。有終止主義與解約主義之分。終止主義者。謂保險契約。因保險人之破產。經過一定期間。當然終止之謂也。解約主義者。謂保險契約。不因破產當然終止。必俟要保人解除契約。始行終止之謂也。德國及瑞士保險法。採終止主義。日本商法則採解約主義。我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曰「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以此解釋。亦爲採用終止主義者。因之保險人宣告破產時。保險契約即應終止。

第六 因要保人宣告破產時。

要保人破產宣告時。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二九條」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保險契約。在其保險期間內。雙方當事人均負有交互之義務。任何一方不得藉故遲延或諉謝其責任。亦不得因故意或過失。致他之一方加重其義務。或受意外之損失。此原則也。關於此。本法曾定有契約當事人之義務。在保險人之義務。即為要保人之權利。其要保人之義務。同時即為保險人之權利。法只言義務。不言權利者。省文也。茲分述於左。

第一款 保險人之義務

第一項 負擔填補之責任

天災流行，何國蔑有，人事無常，禍福靡定，危險之現象環生，而保險之制度以起。故保險契約已有效成立時。保險人對於契約內容之事故，即須負擔保險之義務。其事故如已發生。保險人即有填補之責任。茲分責任之範圍。責任之實踐。而說明於左。

第一 責任之範圍。

保險人之責任範圍。既因各種保險而不同，復因各種保險契約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各異。

但當事人若不以特別之意思表示。將某種事故由責任範圍中。聲明別除時。則保險人對於不論任何原因所發生之事故。皆應負責任矣。試舉保險人應負責任之時際。並其例外言之。

甲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生滅失與損害。均須負責。

例如火災保險。以房屋為保險標的。或為他人放火。或因地震及其他變亂所生之火災。至於焚燬。保險人均應負責任。「一二條一項」蓋此等事故之發生。實由於不可抗力所致。使保險人負責。理所應然。如欲就由某種原因所發生之火災。（如地震）不負責任時。只須於保險單內。用明文加以制限亦可。「一二條一項但書」

乙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例如因火車旅行所為之傷害保險。被保險人於火車中。偶爾伸首窗外。適觸路傍樹枝。致傷頭部。固為被保險人之過失。然非重大過失。保險人對此仍應負責。「一二條二項本文」反之如被保險人於火車行駛甚急之時。無故跳出車外。或車未停穩。即行下車。致被跌傷。此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顯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保險人可不負責。蓋被保險人故意

或重大過失之行爲。非不可預料不可抗力之事故。若責之保險人填補損害。殊非持平之道也。〔一二條二項但書〕

丙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人道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設甲家失火。適有人在被燒之家屋中。尙未出險。因急於救人。拆毀乙屋之一部，而乙之房屋已經保險，此種事故。確因火災而發生損害，若責之保險人負責任。未免太苛。如保險人可逕不負責。則要保人之損失。又將向誰請求。此一問題也。又如某特定人已爲傷害保險。因救援他人之生命。至使受傷。保險人亦可不負責任乎。此又一問題也。關於此。依保險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仍應由保險人負責。蓋當上述之情形。保險事故之發生。既不出於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又可以獎勵見義勇爲之善良風俗，法律爲維持人道義行計。仍使保險人負擔責任焉。

丁 保險人對於由第三人之行爲致生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第十四條一項但書

例如運送保險。因運送承攬人之雇用人。偶不注意。致運送物滅失或毀損者。運送承攬人自應負責。此乃民法六三六條所明定。如運送物已由運送承攬人爲損害保險。即令該運送

物係雇用人之行爲，至於滅失損害者，保險人仍須負責。蓋此種事故。若無明文使保險人負責。必至解爲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致免除保險人之負擔。或逕視爲第三人之行爲。使保險人行使對於第三人代位求償之權利。無論引起糾紛。諸多繁難。卽於保險契約之本旨。亦不符合。法使保險人負責。可謂公平允當矣。但若爲第三人重大過失所致。強使保險人負責。亦未免過於苛刻。法又規定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一四條一項但書」。

戊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例如製造煙火業者。以其工廠爲火災保險時。如因火藥爆發。致被焚燒。保險人應負責任。又如電氣業者。以其工廠爲火災保險時。因其所使用之汽罐爆裂致生火災。燒失工廠。或以農產物爲保險時。因要保人所有之牛馬。作踐踏毀農作物致生之損害。保險人亦應負責。蓋當此情形。與不可預料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損害。無以異也。

第二 責任之實踐。

保險人之負擔責任。以特定事故之已發生結果爲前提。則已經發生之時。即爲保險人實踐其責任之時。故保險人之責任。何時實踐。全由於不確定之將來事故到來者也。在死亡保險。固知人有生必死。然在其他保險。其事故之發生與否。則爲不確定者。故保險期間中。事故一日不發生。則保險人之責任一日不實踐。如終不發生。則終不實踐。

保險人實踐其責任之事故。曰「保險事故」。此保險事故。又因各種保險而不同。在人身保險。事故發生。即爲一定金額給付之事由。學者稱之曰「定額保險」。而在損害保險。則以因事故而生之損害。爲保險事故。如不生損害之時。保險人無填補之責任。固不待言。且損害若不爲事故之結果。保險人仍無填補之責任。蓋保險人僅於事故與損害有因果關係發生時。其責任始爲實踐。學者不可不分別論之。

第二項 保險金額之給付

第一 保險事故之發生。

保險金額。爲保險人對要保人負擔危險之標準。亦即保險契約中損害填補之結果。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中所定之保險事故發生時。即應依照契約。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受益者爲

保險金額之給付。詳言之，保險金額。自保險契約經當事人意思合致後。其所生之效力。一方構成保險人之義務。他一方則爲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發生財產請求權之債權。且此項債權債務關係之發生。非如普通債權法所定。乃在保險契約所定之事故。已經發生之時期而成立。故曰保險事故之發生。實爲保險金額及其他給付義務之前提也。

保險事故。乃保險人負擔給付原因之事故。與危險事故有別。蓋謂自保險人言之。爲實踐危險負擔之責任。至成爲給付原因之事故。在要保人等言之。不過因之而取得財產請求權原因之事故而已。保險事故。既爲保險人就其所生結果負擔危險之事故。則保險事故之發生。在保險人。爲發生給付保險金額及其他費用之義務。在相對人。則發生財產請求權也。

第二 給付義務之履行

甲 給付之範圍。

保險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特約外。不負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此保險法一條二項所明言者也。故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之範圍。在人身保險。固多爲一定金額。而在損害保險。其給付之範圍。則以由事故所生之損害爲限度。不以契約所定之金額。爲給付

之確定範圍。蓋通常其給付額均小於契約所定之額也。本法另有規定云云。例如第三十八條。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使保險人爲証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第三十九條。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須爲償還之類是也。至於當事人所爲之約定。則無一定之範圍。例如在以房屋爲火災保險時。約定給付重新建築之材料。不用金錢爲給付者。保險人於事故發生時。自應照約履行。固無問題。

乙 給付之時期。

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應於約定期間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一五條一項」因保險事故之發生。保險人給付之義務。於此確定。有請求權者須通知保險人。俾使保險人調查確定其原因及範圍。故除有特約外。在通知後。調查前。尙不得謂已屆履行之期限。法定爲十五日內。可謂斟酌盡善矣。

丙 給付之方式。

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之方式。法無明文。以民商合一之原則言之。應從民法之規定或契約之內容而定。普通以與保險單交換。爲給付之方式。或有於條款中載明應添附証明其事故

發生之文件。其在有此約定之時。保險人於請求權者未履行程序前。可爲拒絕履行之對抗。如保險單已焚失。請求權者尙須証明其有請求權之事實。總之以不違反普通契約之慣例爲準。

第三項 保險費之返還

保險契約。既爲有償契約。且爲雙務契約。故契約成立後。保險人有請求要保人給付保險費之權。然有時其契約因法定之原因。喪失其效力。保險人不但無請求給付保險費之權。尙須返還其已領受之保險費。蓋契約既失效。而保險人所得之保險費。若不返還於要保人。則是不當得利。法律乃明定保險契約因左列情形而終止。保險人即須返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試分言之。

第一 因保險人破產而契約終止時。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於破產宣告後。保險契約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第二八條」例如火災保險。其期間爲一年。其保險費定爲每一年若干。一次交清。設未滿一年。而保險人破產。保險契約

因而終止時。則終止後之保險費。須返還於要保人。

第二 因要保人破產而契約終止時。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第二九條」如前例。由要保人之破產管財人或保險人。於未滿一年前。自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應由保險人返還於破產財團。蓋要保人既受破產之宣告。對於其財產。即無管理處分之權。故不能自行終止契約。應由破產管財人爲之。因之其返還之保險費。亦不能爲其所有。應歸破產財團。由破產管財人依法分派於破產債權人也。

第三 因保險契約無效時

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效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係善意且無重大過失時。則要保人得請求保險費全部或一部之返還，（日商法三九九條）蓋保險契約。既爲無效。則保險人自不負損害填補之責。其所領受之保險費。若不返還。是爲不當得利。故須返還。但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若爲惡意及重大過失時。則保險費之返還請求權。即爲消滅。

第四 危險不至發生時。

保險人負擔危險。要保人始給付保險費。故危險存在。實爲保險契約之要素。若在保險人責任開始前。非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而致保險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其危險已不至發生時。則保險人須返還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但保險人就其應返還之保險費。得請求其半數之金額。(日商法第四零八條)

第四項 契約條款須依法定之限制

契約自由。爲私法上之原則。關於契約之內容。當事人自可自由決定。故當事人於作成契約時。不違反本法之強行規定所約之內容。稱之曰「保險條款」。惟此項條款。由保險人所作成。保險人圖自己之利益。不顧他人之損害。而設各種之條款者。往往有之。現今立法例。因保護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故。力謀排除與法律規定相反之契約條款。我保險法第二十六條。卽爲應此需要而設者。如契約中爲左列之條款。其條款無效。試分言之。

第一 文義廣泛之失權條款。

保險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曰「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卽

失其權利之條款。應爲無效。例如各保險公司之保險單中。往往載有投保人有意虛偽或違章情事。其保險單即不發生效力之條款。此種條款。法律不認爲有效。蓋此種廣泛之語句。即可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喪失其權利。不利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多矣。

第二 因聲明或通知遲延或遺漏之失權條款。

保險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曰。「如載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應爲無效。蓋當此情形。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只負賠償損害之責。設以條款而使之喪失權利。是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故法律不能認其有效也。

第二款 要保人之義務

第一項 聲明之義務

保險制度。以負擔危險均災於衆爲原則。保險契約。即根於分配危險之形式。以定保險人之給付。與要保人之反對給付。故保險人必須詳知關於測定及決定危險之重要事項。否則含糊

推定。影響實大。然可以測定及決定之重要事項。惟要保人知之甚詳。必使要保人向保險人聲明。則測定危險。方能正確。此固物保險人保險所同然者。因此之故。法律乃使要保人負聲明之義務。以謀保險制度之鞏固焉。

聲明義務。有廣義狹義兩種。廣義之聲明義務。係包括訂立契約時之通知義務。契約存續中危險增加之聲明義務。事故發生後之通知義務而言。狹義之聲明義務。專指訂立契約時之聲明義務。日本學者多採狹義說。僅以訂立契約時之聲明義務。爲此時之聲明義務。其餘則認爲通知義務。非聲明義務。我保險法仿德國保險法先例。在第一章總則中，定聲明義務於危險增加後。於事故發生之下。規定通知之義務，故以廣義說爲是。茲分述此三種之聲明。及通知義務於左。

第一 訂立契約時之聲明義務。

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曰。「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爲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之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此即爲規定要保人於訂立契約時之聲明義務。並其違反此義務時之效果也。據此規定。試言其要。

子 聲明義務之人。

聲明義務之人。據我保險法之規定。僅限於要保人。然由立法理論言之。無論損害保險人身保險。其被保險人亦負有此種義務。方爲合理。故德國瑞士之保險法。均有被保險人亦負聲明義務之規定。但被保險人不知訂立契約事由者。則不負此責。固不待言。又一保險契約而有數個要保人時。各要保人均爲聲明義務人。就其中一人違反聲明義務時。保險人均有解除權。

丑 聲明之事項。

應聲明之事項。即爲聲明義務之內容。據我保險法規定。爲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換言之。保人如已知其事實，則不訂立契約。或不以同樣之條件訂立此種契約者。皆爲應聲明之事項。例如火災之房屋保。一，房屋之所在地。二，房屋建築之形式及材料。三，房屋四鄰之建造職業與其距離。四，房屋中所營之職業。五，房屋中所

貯何物及其作用。六，燬室點燈其他使用火力之器具及燃料之種類。八，曾否與他公司或本公司訂有同樣或異樣之保險契約。九，其他於火災危險有關係之事項是也。又在人壽保險。如一，被保險人之年齡。二，其職業。三，其住址。四，其生計狀況。及嗜好習慣。五，其傳染。六，其遺傳性。七，其經過之病歷。皆爲應聲明之事項也。

要保人聲明事項。係由保險人用書而詢問要保人。即就其欲知之事項以詢問要保人。要保人對之乃有據實聲明之義務。反之如口頭詢問。雖不聲明亦可。

寅 聲明之時期

要保人聲明義務。係應於訂立契約時爲之。故是否違反義務。亦於此時定之。如要約時。雖違反聲明義務。若契約成立前。業經訂正者。即可免除義務之違反。如要約時。雖違反聲明義務。而當契約成立時。其遺漏或不實之事實如已消滅。則亦不生違反之問題。反之如訂立契約時已違反聲明義務。訂立後其遺漏或不實之事項雖已消滅。而其事實於契約成立時。既已存在。仍爲違反義務。不言可知。又雖訂正遺漏或不實之事實。其違反聲明義務之效果。仍不因之而受影響。

卯 聲明義務之違反。

違反聲明義務。必具備主觀客觀兩要件。始能成立。要保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聲明者。謂之主觀要件。其實確為遺漏或不實之聲明時。謂之客觀要件。蓋要保人無保險事業上之知識者甚多。其應為聲明之事項。又常有技術的或專門性質。而要保人之聲明。有時辭不達意。語焉不詳。嚴格解釋。則遺忘誤認不確等之情形。實際在所不免。亦歸責於要保人。實於理不合。且足以妨害要保人之信仰。故必須主觀客觀兩要件具備。始發生違反義務之效果。例如父因肋膜炎而死亡。要保人誤信為因肺癆致死。當聲明時。恐直言因肺癆而死。於訂立契約有妨。乃聲明為因肋膜炎而死。在主觀為不實之聲明。在客觀則正為確有其事。故不得為違反聲明之義務。反之如其父死實因肺癆。要保人且已詳知。當聲明時。謂係肋膜炎。則是為不實聲明之故意，即為具備主觀客觀兩要件之聲明，其為違反義務，自不待言。

保險契約。若由代理人或使用人所定。其聲明義務。應由何人負擔。在德國保險法十二條。瑞士保險法十六條。有「要保人由代理人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及其代理人所知之事實。

均須聲明。爲他人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所知之事實。均須聲明。之明文。固無問題。我保險法無此規定。自應從民法上關於代理之原則。以定有無違反聲明之義務。即要保人委任代理人訂房屋火災保險契約時。係依本人指示者。則用第二百零五條俱書之規定。其有無違反聲明義務。應由本人意思決之。不以代理人爲準。如經理人自動以支店之房屋訂火災保險。則用第二百零五條本文之規定。其有無違反聲明義務。應就代理人意思決之。要保人如使無代理權之使用人訂立契約時。其有無違反聲明義務。不能依使用人而定。雖使用人有遺漏或不實之聲明。不得謂其違反聲明義務。反之若已依其主人之指示爲聲明時。則使用人自無責任可言。倘有遺漏或不實。應由主人負違反義務之責也。

辰 違反聲明義務時之效力

要保人應聲明而不聲明。卽爲違反義務。則保險人得因此解除契約。故在要保人違反聲明義務之當時。其契約尙不至無效。必經保險人實行解除契約後。其效力始行消滅。但保險人之解除權。必至何時不行使而消滅。亦有時效問題焉。蓋保險人無論何時。均可解除契約。必至陷要保人於極不利益之境。法又於一六條二項云。『此項解除權。自知有解除原

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詳言之。謂保險人如不在此期間內行使解除權。則此項契約。縱有因要保人不確實聲明之情形。亦不至無效。蓋一方予保險人以解除契約之權利。一方又嚴加以時效之限制。否則保險人是否解除。永在不確定之狀態。不僅使保險契約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岌岌可危。即第三人之交易關係。亦大受影響。於社會公益。大感不便。此法律所以有限制保險人行使解除權之期限也。保險契約。如經保險人解除時。其已領受之保險費。保人自毋須返還。『一六條三項』蓋契約解除之原因。實由於要保人之故意或過失。將有不利於保險人之情形。為保護保險人計。自無使保險人返還保險費之必要。雖民法二五九條關於契約之原則。曾有與此相反之明文。然在本法。則不得援以為例。而使保險人返還保險費。此固民法之例外也。

第二 契約存續中危險增加時之聲明義務。

何謂危險增加。乃危險狀態及其程度。較訂立契約時有所增加及擴大之謂也。易詞言之。於原有發生事故之狀態以外。又發生新事實者。即為危險增加。例如已為火災保險之房屋。原為人居。後乃改為煉鐵工廠。或其鄰近忽建設火柴廠。及存儲煤油之倉庫者。是

也。

危險增加。自於保險人之保險責任。大有影響。除人壽保險無要保人或被保人須經聲明之規定外。其他之保險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皆有聲明之義務。因本法第二十五條云。第二十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故也。蓋人壽保險訂立契約後。即令被保險人身體衰弱。保人被保險人無聲明義務。保險人亦無解除契約之權利。質言之。如被保險人已達高年。朝不保夕。或已染沈痼。氣息奄奄。保險人萬不至與之再訂立新契約。倘謂訂立契約後。被保險人有病在身。即須向保險人聲明。使保險人得隨時解除契約。則所謂安全確實者何在。耶。又或被保險人瀕於死亡之時。保險人如據此理由而解除契約。更足使被保險人傷心。勢將使世人咸知保險契約之無用。故法律特明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至其餘之保險契約。如危險增加。立須向保險人聲明。茲分應為聲明之時期。危險增加後及於契約之效果。與不生本法所定之效果三項。說明之。

甲 應為聲明之時期。

(一) 保險契約已載明危險增加時應為聲明者。

保險法第二十條一項曰，「要保人對於保險單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夫保險契約。原以訂立契約時之危險狀態。爲保險人對於事故發生負擔責任之標準。並以危險程度之大小。而定保險費之多寡。然危險狀態。變動不居。訂立契約時之危險狀態。至後發生重大之變化者，在所不免。於保險人之責任。影響實大。例如已爲火災保險之房屋。其後忽有容易發生火災之情事。已爲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其後忽改作危險較大之職工。海上運送保險。其後忽改裝危險性質之貨物。船舶之海上保險。其後忽變更航路。均爲危險增加之新事實。足以加重保險人之負擔。故保險契約訂立時。常於保險單內。載明危險如有增加。要保人須爲聲明之旨。有此記載。要保人於知有危險增加之時。卽應向保險人聲明其事。如火災保險之房屋。鄰近忽設製造或存儲火葯庫時。保險單內已經載明應由要保人聲明者。要保人不得違反義務。

(二)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致增加危險時。

保險法第二十條二項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即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即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已為增加危險之行爲，致使危險增加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乃有聲明之義務。即瑞士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所謂「招致之危險」是也。例如已為火災保險之房屋。原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己居住。後忽改為存儲煤油之倉庫。或為公寓飯館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改變之前。須先向保險人聲明。蓋存儲煤油。及公寓飯館。皆易發生火災。即為危險增加之原因。如於訂立火災保險契約之當時。即有此種事實。保險人或因危險重大。不訂契約。縱或訂立契約，必至多收保險費。今於訂立契約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忽使危險增加。是明明變更原有危險之狀態。若不為聲明。寧非使保險人受意外損失耶。法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可以增加危險之先。即向保險人聲明。使保險人得以從容考量。斟酌危險之程度。終止契約可也。或增收保險費亦可也。

(三) 不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致增加危險時。

保險法第二十條三項。曰「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如因自然力或第三人之行爲。致使危險增加。即為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在此情形。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增

加。既未種何原因。卽不負何責任。例如火山噴火。臨近此山之房屋。其危險自然增加。又如已爲火災保險之房屋。其隣近忽設冶鐵廠。則危險亦至增加。前者由於自然力之增加。後者由於第三人之增加。要保人或被險人並無招致危險之行爲。故不應負何責任。惟危險係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意料所不及者。保險人亦不能就此負擔危險之責任。本法於此情形。認保險人有終止契約或增加保險費之權。設保險人始終不知其有此情形。因之亦無行使此等權能之機會。若不幸而發生事故。責令保險人賠補金額。不亦苛乎。故法律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雖無招致危險之舉動。而有聲明之義務。於知悉其事之後十五日以內。須向保險人聲明焉。

乙 危險增加後及於契約之效果。

(一) 終止契約。

保險契約之制度。原賴統計技術。以測定危險。使當事人雙方得就危險程度。爲保險金額與保險費之約定。自科學發明後。經數百年來統計學之研究所得。始有此數理上一定之計數。若訂立契約後。危險忽已增加。仍使保險人負原定之責任。要保人交原定之

保險費。則事實上之危險程度。與其所測定之危險程度。早已不符。而當事人之責任與義務。實爲大相逕庭。殊爲非是。故本法明定當危險增加時。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如不同意時。其契約即爲終止。「二一條二項」所以解除保險人之責任也。保險人終止契約權。並不待相對人有違反聲明義務之情形。而後得以行使。苟有危險增加之事實發生。保險人即可行使此種權利。亦不問此項危險增加之原因。係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或由於自然力及第三人之行爲。均可利用此機會。而終止契約。較之日商法第四百十條第四百十一條之規定。稍有不

(二) 損害賠償

子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致危險增加時
危險增加。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所致者。保險人若因之而受有損害時。保險人於終止契約外。尙可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二一條二項」例如保險人於訂立契約時所支出之調查費等。於終止契約後。可請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

償。

惟保險人於知有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要保人之保險費。或危險發生後。已給付保險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時。則喪失其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二二條三項」蓋於此情形。保險人既有明示或默示之同意。自應解為願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也。

丑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如期聲明而危險增加時。

危險增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須即為聲明者。有須先為聲明者。有須知悉後十五日內聲明者。緩急不同。先後攸分。此保險法第二十條所明定者也。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能如期聲明。保險人因之受有損害時。則保險人應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理所應然。「二四條後段」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既未依法向保險人聲明危險增加。保險人何從終止契約。契約既未終止。則事故發生時。仍須照約負責。而保險人在理論上實為意料所不及知。無受害。咎非自取。故法使保險人一方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他一方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行使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於理平。於情當也。

丙 危險增加不生本法所定之效果。

危險增加。保險人可以終止契約。原為免除保險人之責任。危險增加之原因。與災害之來。及保險之負擔毫無影響。或為防衛保險人之利益。或為履行人道之上義務。要保人不負責任。本法第二十三條曰。「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者。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茲分言之。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於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德國與瑞士保險法。均認為危險增加與事故之發生。必須有因果之關係。本法實採此例。如已為雹害保險之農作物。因天旱而枯槁。則為毫無影響。或雖降冰雹。而未害及農作物。亦與保險人負擔無影響。故要保人不必聲明。保險人亦不得終止契約也。

(二) 因防衛保險人之利益者。

危險增加。雖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為然其原。因為減少或防止保險人之損害。而非出於增加保險人責任之意思。要保人等亦無責任可言。例如牲畜保險。要保人因甲地獸疫流行。運往乙地。而乙地尤甚。致受損害。保險人不能以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等所為。以終止契約。又請求損害賠償也。

(三)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者。

危險增加。無論要保人等或第三人所爲，然因履行人道而爲此行爲。要保人等無何種責任。如地震失火之後。避難者無處存身。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已爲火災保險之房屋四週搭蓋席棚。或由難民自蓋。以避風寒。其危險雖云增加。而其原因實由於維持人道。故保險人不能主張終止契約。卽或受有損害。亦不能請求損害賠償也。

第三 事故發生後之通知義務。

甲 應爲通知之時期。

保險法第二十三條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此卽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爲通知之時期也。凡保險契約中所預定之事故。如已發生。則被保險標的物。因之而受損害時。保險人自須調查其損害。以定是否應給付保險金額。或其應給付之數目。然事故之發生。在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固易於知悉。在保險人常不能知。法律規定於事故發生後五日內。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於此時期通知保險人也。例如已爲火災保險之房屋被焚時。已爲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因病死亡時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於知有焚燒死亡之事故後五日內。以爲通知也。

乙 違背通知義務之效果。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有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若不於五日內通知。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此保險法第二十四條後段所明定也。例如已爲火災保險之房屋。雖被火災。而有一部未經焚燒。此時若即通知保險人。保險人尙可對於未燒之部分。爲適當之處置。以免毀失。然而要保人等不爲通知。保險人亦無從設法處置。因之未燒部分。或竟致倒塌。或被入盜竊其材料。在所難免。當此情形。保險人受有損害。實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義務之所致。故須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也。

第二項 給付保險費之義務

要保人因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之結果。對於保險人須給付契約所定之保險費。在要保人。則爲因保險契約。對於保險人反對給付之債務。在保險人。則爲因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也。

第一 給付保險費之義務者。

保險契約。爲要保人與保險人所訂定。故有給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僅爲要保人。縱有時爲他人利益而保險。而其契約用自已之名所訂立者。其給付保險費仍爲要保人之義務。該他人決不負責。該他人實爲單獨取得由契約所生之權利而已。惟在人壽保險。其利害關係人。則得代要保人給付保險費。（保險法第七三條）又要保人不照約定期間給付保險費時（有一次付分期付款之別）。保險人則可催告負有給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以爲給付。乃其例外。（保險法第一八條二項）

第二 給付保險費之時期。

保險費給付之時期。應從契約之所定。故要保人應於約定之時期。以給付保險費。（保險法第一七條一項）又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應如何辦理。在日本商法。因無明文。故保險公司。對此均用保險條款。設以一個月至三月之展緩期間。要保人不能按照約定期間給付保險費時。如能在展緩期間內給付者。保險契約仍屬有效。若逾期不交。契約遂至失效。我保險法則仿德國與瑞士之立法例。（德保險契約法三八條二項瑞士保險契約法二零條）於第十八條詳爲規定。茲分述該條之規定於左。

甲 給付催告。與契約效力之停止。

保險法第十八條一項曰：「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即保險契約中已定保險費給付期間者。要保人須如期給付。設不給付。保險人即向其催告。催告後一個月內仍不給付者。其契約雖不至失效。然應停止其效力。蓋要保人既不給付保險費。若使契約繼續有效。倘事故發生。仍使保險人負責。未免太不公平。是以法律乃明定停止契約之效力。因之在停止效力期間以內。雖有保險契約所定事故之發生。保險人亦不負任何責任。此由於要保人遲延給付之當然結果。亦為至公且平之規律也。

催告應向何人為之。應送至何地。亦須明為規定。以資遵行。我保險法第十八條二項。又規定「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何謂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險人而言。蓋法律之本意。原不欲保險契約。常因要保人遲付保險費而失效。惟因保護保險人之故。不得不停止契約之效力。設能繼續給付保險費。則契約之效力。仍可恢復。而受益人或被保險人。固皆為與保險契約有密切關係者。在

情理上應推定其有維持契約使其效力永續之意思。故法律令保險人向受益人或被保險人再爲催告。如此等人受其催告。而給付保險費。則其契約即可恢復效力。反之若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亦置之不理。其有廢棄此項契約之決意可知。則其契約終歸無效。亦所應然。不勝於失效以後。更由受益人或被保險人重行訂約。多費手續及費用耶。

乙 契約效力之恢復

因要保人不依期給付保險費。經保險人催告後。保險契約之效力。卽應停止。然此不過爲保護保險人。且使要保人從速給付保險費。以期確定契約之規定。非使已成契約喪失其效力也。於此時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能依期給付保險費。其已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即使其恢復效力。所以發展保險事業。而擴充其經濟作用耳。我保險法第十八條三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云云。卽此意也。其他費用。如因催告所支出之費用是，至催告以後之保險費。則應於保險人之營業所給付之。蓋受催告者。是否給付。又由何人給付。保險人固不知之。亦不能往取，祇有待願爲給付者。自至保險人營業所以爲給付而已。「保

險法第十八條二項後段」

丙 契約之終止

保險費到期不給付。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是要保人等無維持契約之誠意。已極明顯。夫法律所以定一個月之猶豫期間。原在使要保人便於籌措保險費。且可使其他有密切關係負有給付保險費之責任者。得以審慎考慮。從容計劃。以維持保險契約。今既逾期一月。仍不給付。則要保人無力給付。受益人或被保險人無意維持契約之存在。毫無疑義。故我保險法第十九條。乃設「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之規定。所以謀法律關係之終結也。

第三 給付保險費之方法及場所。

給付保險費之方法。保險法固無明文規定。可推定為悉從契約之條款。然據現在商之習慣。凡屬繼續保險費。如人壽保險。大都定為每一個月或三個月或一年。按時給付。其給付之場所。保險法實定有明文。據第十七條二項之規定。「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是也。蓋訂立保險契約。均係於保

險人營業所爲之。而契約成立之時。要保人須給付第一次之保險費。其契約始生效力。故第一次之保險費。須於保險人營業所爲之。毫無疑問。此外之繼續保險費，在吾國習慣上。均係到期後由保險人派人至要保人住所收取。是以法律乃定爲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之地點。以爲付給也。

第四 保險費之減少。

要保人於保險契約成立後。即負有按期給付保險費之義務，然保險費之意味。乃對於保險人危險負擔之報酬。如危險之本體。或危險所能及之範圍。已縮小時。法律應許要保人請求減少保險費。

保險法第二十七條一項曰。「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照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一例如火災保險之房屋。保險人因其左右房屋爲彈藥庫。即爲對於火災之特別危險。其保險費必多於通常房屋之保險。並於契約中載明其事。又如生命保險。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係遠洋航海者。其危險較大。於是以特別保險費訂立契約。亦於契約中

載明其事，此即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以計算保險費者也。

然保險費雖係隨保險金額之多寡而定，但亦有因危險程度而增加保險費者。蓋危險程度愈高。而保險費自須增加。反之如危險程度低減。而保險費亦宜縮小。此定理也。故保險人對上述危險程度增加之火災保險。生命保險。按照特別危險情形。定高額之保險費。然在同一保險期間內。其所預料之特別危險。如已消滅時。例如鄰房不為彈藥庫。而改為民房。被保險人遠洋航海。而已歸平原。要保人自應有請求減少保險費之權。此亦天理人情之所當然也。保險法既於二十七條設第一項以明文定之。又於同條第二項。設「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保險契約」之規定，所以保護要保人。使不至永受不利契約之拘束也。

第四節 時效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因保險契約之效力所生之給付請求權。乃債權之一種。關於債權消滅時效。本應從民法之規定。（民法一二五條至一二八條）然因保險關係而生之債權。其性質常須縮短時效期間。方為合宜。蓋法律認時效制度之原因。本為債權關係永不確定。其證據必

至湮沒。且權利久不行使。其責任應歸諸權利者之怠惰。故每屆一定之時期。致因時效而消滅。在保險契約。尤關重要。即當事故發生時。其事故能否為保險人免除責任之事由。其範圍如何。必在事故發生之當時。始能詳細測定。為時既久。確定甚難。當事人且往往為免除責任計。故意隱瞞事實。迨證據消滅以後。故意刁難。此雙方皆不利之情弊也。各國保險法。或因保險契約而生之請求權。均認短期時效之制度。我保險法從之。分述於左。

第一。時效期間。

保險法第三十條曰。「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是即為明定時效之期間也。在立法例中。有因請求權之種類。而時效之規定不同者。如日商法就保險金額及返還保險費之請求權。則以二年為時效期間。而保險費之請求權。則以一年為時效期間。我保險法則一律定為二年。故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保險金額請求權。要保人之返還保險費請求權。返還費用之請求權。保險人之保險費請求權。償還費用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均以二年為時效期間。在此時期內。如不行使權利。其權利則因時效而消滅也。

第二 時效之起算點。

時效之起算點。據第三十條之規定。自得爲請求之日起。但據同條但書之明文。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點。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保險人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危險聲明之義務。至受有損害之時。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此種損害賠償請求權。則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有危險增加之情形時起算。不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算也。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并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例如運送保險之貨物。在運送中。因車輛相撞滅失時。對於保險人則有保險金額給付請求權。此種請求權之時效。在被保險人能證明非因疏忽而不知情時。則自其知有災害之時起算。不自撞車之時起算。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

險人受請求之時起算。

例如責任保險之要保人。其目的原在賠償第三人之損害。設第三人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害。向要保人請求給付其損害之填補金額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亦可請求給付。因之時效起算。亦不自災害發生時起也。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款 損害保險契約之意義

損害保險契約者。賠償損失之契約也。(保險第三一條一項)詳言之。謂當事人之一造(保險人)約賠償因偶然一定事故所生。財產的利益之損害。而相對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約與以報酬之契約也。茲舉其契約之特質。分析於左。

第一 損害保險契約。係以被保險之財產的利益爲目的之契約。

在損害保險契約。於事故已發生之時。能受損害之填補者。惟被保險人耳。被保險人所以能受填補者。惟其所有被保險之財產的利益耳。換言之。卽其利益可以金錢計算者。謂之被保險利益。凡非可以金錢計算其價值者。則保險人應填補之損害額。難得正確之標準。故必限於金錢的計算。縱或以名人書畫。古代寶器。訂立保險契約。亦必由雙方當事人約定保險價值而後可。否則一旦事故發生。易起爭端。至其利益之爲積極的。或爲消極的。

以及保險人所攬補者。爲現實之損害。抑爲既失之損害。皆所不問。但不法之利益。則不在被保險利益之列。故凡財產的利益。皆可爲被保險利益。而不法之利益。不免無效。

第二 損害保險契約。係以偶然一定事故所生之危險。由保險人填補損害爲目的之契約。

損害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在法律上及保險契約上。即謂之爲危險。危險之意義有二。一以保險事故之原因爲危險。如火災由於失火是。一指危險之狀態言。如家屋位置用法是。蓋損害保險之作用。即在防止危險發生。免受不測之損害。故危險宜有一定之事故。無事故即無危險。無危險即無須保險。而此危險必出於偶然。即不測之謂。且其危險將來發生與否。皆不確定。如已確定。即失其效力。保險人如已知其發生而訂立契約。其契約無效。並須退還保險費。要保人如已知其發生者。亦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利也。

第三 損害保險契約。係以保險期限及保險時期。爲確定當事人之給付爲目的之契約。

保險期限。爲損害保險契約最重要之問題。在此期限中。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如有保險事故發生。須負全責。此保險期限。得由當事人合意定之。惟本法爲強制規定。依第三條云云。得以十年爲期。其超過十年者。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又期滿

後無另訂新約之程序者。其存續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至保險時期。常將保險期限劃爲數段。於每一時期交保險費若干。如契約中途終止，其原因由於保險人者。則終止後所得之保險費。應返還之。此對於保險費不可分之原則。特設之例外也。然如海上保險。運送保險。依特定事實而定。仍須依不可分之主義。苟其契約中途終止。非由於要保人之行爲。不論終止在何時期。其全部保險費。均應由保險人退還。

第四。損害保險契約。係以保險費之給付爲目的之契約。

保險費既爲要保人對保險人負擔之一種給付義務。易言之。卽保險人危險負擔之反對給付也。此種保險費。以先付爲原則。如今日上海各保險公司之保險章程。大概以收到保險費之日。爲保償責任開始之日。故遇有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提示保險單外。更須以保險費收條爲憑。如拖欠保險費至一定時期後。保險人得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再過一定時期。仍不繳納者。更得終止保險契約。使停止後即行繳納者。自次日之正午。開始恢復其效力。其理論上第一次與停止後交付之保險費。皆須送至保險人營業所。然在習慣上恒視當事人之約定耳。

第五。損害保險契約。係以給付保險金額爲目的之契約。

損害保險之保險人。當保險標的物發生事故後。即負有賠償之責。所以填補被保險人財產的利益之損失也。通常限以金錢爲賠償之標的。故曰保險金額。然亦有特約爲金錢以外之物件者。如火災保險之損害填補。保險人約定給付相當之建築材料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亦屬有效。

此項保險金額之給付。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有約定者。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如未經約定者。應於接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危險發生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第二款 保險標的——即被保險利益

第一。保險標的之意義。

保險標的即被保險利益云者。乃被保險人於可成損害之事故。未曾發生時。所有之利益。在損害保險契約。則因事故之發生。被保險人致受損害之客體之謂也。分析言之。卽（一）被保險利益。爲被保險人所有之利益。（二）被保險利益。爲未生事故所有之利益。（三）被保險利益。爲財產上之利益。（四）被保險利益。爲保險事故可以發生之客體。瑞

士保險契約法第四十八條曰。「被保險利益。乃就事故未生所有之經濟上利益。」其意義與此相同。我保險法名之曰保險標的。然其實質。殊無區別。

第二。保險標的之存立。

損害保險契約成立時。其應享受由保險契約所生利益之人。必須有被保險利益。無被保險利益者。其契約即為無效。保險人亦因此不負損害填補之責任。自不待言。

被保險利益。無須為權利上之利益。僅以經濟上事實上之利益為己足。故對於一定之物。或對於人。雖未因法律關係。而取得支配權及請求權者。然事實上有經濟的利益關係時。即可謂為此際之利益。因之於訂立保險契約時。雖無現實的經濟利益。設將來在保險契約存續中。有可為利益以現實之情事者。將來所應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契約之標的。例如以因貨物到達某處所應生之利益為保險者。其一例也。學者常謂之為希望利益。

被保險利益。不專限於積極利益。雖屬消極利益。亦可為損害保險契約之標的。本法四十一條曰。「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賠償之利益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為目的。而

訂立保險契約。〔蓋凡負有保管責任。或賠償義務之人。如遇事故發生時。則須支付金錢以盡其責任。或賠償損失。即此時之消極損害也。然事故若不發生。則無損害。即為其消極的利益。故亦可為保險契約之標的。例如銀行保管他人之財物。而為火災或盜難保險。又對於使用人之侵權行為須負賠償之人。而為責任保險是也。〕

第三 保險標的之移轉及繼承

為保險契約標的物之被保險利益。未絕對的消滅。僅因轉讓或繼承。而相對的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手。歸於消滅之時。如第三人同時既已取得其利益。保險契約的關係。不因之而消滅。因契約所生之權利。以移轉於取得者為原則。本法第四十條曰「被保險人之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讓受人之利益而存在。」即關於此之規定也。但於此有一問題焉。即此時之保險費。應由何人給付乎。在德國瑞士之保險契約法。均有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因轉讓而歸於取得者之規定。〔德保險契約法六九條瑞士保險契約五四條〕故取得者同時有給付保險費之當然義務。我保險法關於此之場合。尚無明文規定。自發生解釋上之困難。以吾人通常之理論觀之。保險標的既經移轉。

原有利益之人。因之喪失其被保險之利益。縱保險事故已發生。亦不能對於保險人請求填補損害。此時有請求權者。惟繼承人與讓受人。因取得保險標的之故。應由取得者負擔給付保險費之義務。且由保險人一方言之。再對前之要保人請求保險費。不如直接對於取得者請求之爲便。况我保險法既明認被保險人死亡。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利益而存在之制。則取得權利者有給付保險費之義務。尤爲理之當然。惟當此情形。保險契約既繼續存在。要保人與取得人應連帶負給付保險費之義務。方爲合理。如係要保人死亡。繼承人開始繼承。又當別論。德瑞保險法。亦仍有使要保人不得免除責任之規定。蓋以此耳。

上述之情形。蓋就立法例與理論言之。誠爲應然。但契約自由。爲私法上之原則。設當事人無繼續契約之意思。自無強其存在之理。是以保險法第四十條但書。又規定「保險人或繼承人讓受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使當事人不至受其束縛。至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則自知有繼承或讓受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四十條三項）蓋不如此。則契約關係。永不確定。殊非保持交易安全之道也。

第二款 保險價值及保險金額

第一項 保險價值

保險標的——即被保險利益。必須可以金錢估計價值者。因之保險標的。其性質上乃須爲客觀有可以算定之金錢的價值者。對於此金錢的價值。稱曰保險價值。損害保險。係在填補因一定事故之發生。保險標的所受之損害。故保險人損害填補。亦祇以保險標的所有之價值爲標準。不許有所超過。是以保險價值。乃保險人負擔損害填補責任。法律上之最高限度。當事人應受此價值之拘束。設保險人已證明其約定保險價值。顯然超過實際之價值時。則得請求減少其填補額也。（保險法三三條二項）

第一 保險價值估定之時期。

保險價值。係以保險標的物所值之時價爲準。然其時價應以如何之時期。爲估定之標準乎。在日商法。並無明文。瑞士保險契約法。則以訂立契約之時期爲準。（四十九條一項）我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曰。『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故保險人所應填補之金額。只以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客觀上之損害爲準。固不必以訂立契約時之保險價值。爲填補損害之範圍。換言之。如當事人雖在訂

約時。並未約定保險價值。如一旦事故發生。則保險人之填補損害。卽以發生損害時之情況。定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亦無不可。蓋保險契約存續中。保險價值。隨時增減。事所恒有。且商業家以貨物爲保險標的者尤多。更不宜以一時之估價。爲永久之標準。是以訂立契約時之價值。常不及損害發生時之價值。與其將來發生損害。再於定價外有所增加。何若統以事故發生時之價值爲準。既便於估定。亦易爲計算之爲得計乎。故我保險法以事故發生時爲定估價值之標準。於理允當。

第二 保險價值估定之方法。

保險價值。既以事故發生時之估定爲準。然則保險價值。又當以何者爲標準以估定之乎。在由一定金額爲保險標的者。固無問題。若爲其他之物品時。應以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有之主觀的價值。爲估定之標準乎。抑以保險標的物之客觀的價值。爲估定之標準乎。例如唯一無二之古玩字畫。海內孤本之書籍碑帖。因無種類之比較。自難定相當之市價。或可以主觀的價值爲準。聽當事人自爲約定。（保險法三三條）至於其餘普通之物品。則應以保險標的物。所有之客觀的價值。爲估定之標準。易詞言之。既爲極普通可以供交

易之貨物。自應以交易社會所認之一般價值。即客觀價值。為保險價值也。

第二項 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者。保險契約中。保險人約定於將來事故發生時。應為給付之金額也。保險價值。既為保險人對於法律上責任之最高限度。保險金額。則為保險人本於契約上責任之最高限度。換言之。保險金額。乃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發生全部損害時。因填補所應給付之金額也。保險金額。既為以契約定保險人應為給付責任之限度。故約定保險金額時。實宜聽當事人之意思自由。唯不得超過保險價值之總額而已。設有約定之金額。超過保險價值時。則為超過保險。如已與多數之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時。則為重複保險。至於保險金額不足保險價值時。則為一部保險。但此均指要保人。就保險價值有所不知者而論。保險人亦不因此而受何種之不利益。蓋保險人之填補責任。僅以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之價值為限。故超過保險已顯然可見者。其填補額固無須超過於保險價值以上也。若在一部保險時。對於一部之保險標的發生損害時。若無特約。則保險人之填補責任。應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保險法三四條）但若有特約。則對於達到保險價值為止之損害。亦宜負擔責任。故契約

所定之保險金額。縱與保險價值不同。然保險人并無法律上何種不利益之事。其不利益者。則爲要保人。蓋要保人於此情形。對於保險人不負責任之危險。尙須給付保險費故也。

第三項 保險價值與保險金額之關係

第一目 總說

凡訂立保險契約時。當事人一面約定保險價值。一面約定保險金額。保險價值與保險金額一致者。曰全部保險。保險金額僅爲保險價值之一部者。曰一部保險。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值者。曰超過保險。全部保險一部保險超過保險之關係。全爲保險價值與保險金額之關係。故保險金額與保險價值之或增或減。有時全部保險。改爲一部保險或超過保險。有時一部保險。改爲全部保險或超過保險。又有時超過保險。改爲全部保險或一部保險矣。至保險價值。有於訂約時預定者。有不預定者。此尤爲應注意之問題。又超過保險。亦有因保險契約之重複而生者。有此情形。則稱之曰重複保險。因此等保險契約之關係不同。特分述於下。

第二目 全部保險

全部保險者。以保險價值之全部。為保險金額。所訂立之保險契約也。此為最普通之損害保險契約。在此種時際。保險人之責任。最為明瞭。保人以保險金額為限度。賠償實際損害。其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蓋此項保險金額。實際上只能與保險事故發生時。該標的物所值之時價相等也。例如火災保險房屋。若已全部焚燬時。其市價可值一萬元。保險人應於此一萬元之限度內。以為賠償也。（保險法第三一條一項）

保險人有時為使其所負擔之危險。得以安全計。又常與要保人約明保險金額少於保險價值者。即便要保人對其餘之保險價值。自負責任之謂。蓋因此之故，可以防止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過失所生之損害。學者謂為自己保險。或曰合力保險。又曰共同保險。例如德國各聯邦及各市之公立火災保險。規定得以建築物價值三分之二以為保險。美國各州所用之共同保險約款。均訂明保險人只担负損害十分之八，要保人則自負担十分之二。即採用此主義之立法例也。我保險法第三十一條二項曰。「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亦即為規定保險人因謀保險之安全。得為任意契約之方法也。

上述由要保人自負責任之方法。固欲謀保險之安全。藉以防止要保人等由過失而生之損害。然要保人約定後。倘更以此部份爲保險標的。而另與他之保險人訂立契約。則要保人因有人負責。不甚注意。反致易生損害。不將使前之保險人蒙大不利乎。我保險法第三十一條三項。又有「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三目 一部保險

一部保險云者。保險金額。不及保險價值之謂。即要保人僅以保險價值之一部。付諸保險也。保險人對於一部保險之負擔。應按照保險金額與保險價值之比例定之。例如以價值萬元之房屋。爲火災保險。其保險金額定爲六千元。則保險人之負擔。爲十與六之比例。如保險價值全部被焚時。保險人僅就保險金額全部賠償六千元。自不待言。倘其損害僅及於保險價值之一部。則賠償責任。應以實在損害爲準。譬如火災發生。其實在損害只一千元。則保險人只須賠償六百元也。但此爲原則。如當事人訂有與此相反之特約。亦不妨認爲例外。如在英國火災保險。有雖爲一部保險。然亦與全部保險相同。保險人願支付實際所生全部之習慣。

蓋處等辦法。既可謀事務處理之便宜。亦可免世人對保險營業之誤會。凡在事故不易發生之保險。如倉庫存貨之盜難保險。其契約雖為一部保險。然亦常約定如生損害。則不按照比例。願賠償實在損害之全部。日本之信用保險。往往如此。不論保險價值之多寡。而在保險金額範圍以內。賠償其實在損害之額也。

第四目 超過保險

超過保險云者。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值之保險也。超過保險。乃使保險人為被保險利益以上之填補者。此寧非違反保險原理之行爲乎。倘可認其完全有效。則必生名為保險實則賭博之現相。其結果或有故意使事故發生。而因以得保險金額者。既易使人民開違背道義之刁風。毀產業以謀金錢。更可使社會常發生不幸之事端。圖私利而害公益。故各國立法例。對於超過保險之契約。均有一定之限制。在日本商法。不問當事人之為善意惡意。以其超過部分為無效。僅使其契約本身有效。在德國瑞士之保險契約法。則以當事人之善意為有效。其為惡意則無效。我保險法第三十二條。採德瑞立法例。亦以當事人之為善意或惡意。定契約效力焉。茲分述如左。

甲 當事人爲惡意時。其契約之效力。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得請求賠償。(保險法三三條一項前段)蓋當事人之一方。既以詐欺訂定超過保險契約。其目的即係以詐欺獲不正之利益。爲欲達其目的之故。必致變生意外。危害公益。況此項契約。在欲使保險人負擔保險價值以上之責任。故保險人可解除其契約。使之無效。設保險人因此受有損害。尙得對要保人請求損害賠償也。

乙 當事人爲善意時。其契約之效力。

當事人出於善意。無詐欺之意思。所訂定之超過保險契約。則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爲有效。(保險法三三條一項後段)即僅以超過之部份爲無效。其契約本身。則不因受影響。蓋當此之時。其超過之原因。或係當事人估價錯誤。或係要保人預期將來之高價所致。並無惡意存於其間。故不必影響於契約之全體。僅使其超過部分無效足矣。且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既無須填補超過部分之損失。亦無任何責任之可言。惟保險金額。固與保險費爲比例。此種保險契約。既僅使保險價值之限度以內有效。則以前之保險金

額與保險費。必須使之減少。始足以符合實際。而稱平允。我保險法三二條二項。乃謂「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之規定。以免雙方負擔不當之責任。至於超過之價值。發生於訂約之當時。抑發生於契約存續中。固無須區別也。

第五目 重複保險

重複保險云者。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與數名之保險人。為數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價值之謂也。茲分要件，效力，及保險人之責任。三者述如左。（保險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

第一。重複保險契約之要件。

（一）須以同一利益。為契約之標的。

保險之標的。原可就同一之一物。而有數種之被保險利益。故數個之保險契約。其被保險利益。如各不相同。即令保險標的同一。不生重複保險之事。例如所有人及承租人。對同一房屋。一為保護所有權之火災保險。一為保護賃貸借權之火災保險。其被保險利

益。既不相同。故其火災保險契約。亦非重複契約。

(二) 須對於同一危險。以成立保險契約。

對同一被保險利益。雖訂立數個保險契約。然保險人負擔之危險。彼此不同。亦非重複保險。例如對同一動產。或為火災保險。又為盜難保險。則非重複保險。蓋一則以火災為事故。一則以盜難為事故也。

(三) 須為訂立數個之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若為單一契約。不成為重複保險。設一個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值時。則為單純之超過保險。保險人僅以保險價值為限度。而負賠償之責。故重複保險。必須有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也。

(四) 須為不同之數個保險契約人。

保險契約。雖為數個。然各保險契約之保險人。若為同一之人時。即令被保險利益同一。亦非重複保險。其保險金額已超過保險價值者。為普通之超過保險。應從超過保險之規定。保險金額未達於保險價值者。為一部保險。應從一部保險之規定。或各保險人對

同一保險標的物。共同訂立一個保險契約者。亦非重複保險。仍爲單一保險。蓋在此時。各保險人合爲一體。而爲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也。

(五)須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價值。

保險契約。雖在二個以上。設其保險金額。不超過保險價值時。祇爲一部保險。而非重複保險。故各保險人在此時際。各按照其保險金額與保險價值。以賠償損害而已。被保險人並不因此數個保險契約。而有不當得利之事。亦非重複保險也。

以上所述。爲重複保險之要件。至於數個保險契約。係同時訂立。抑爲陸續訂立。可不必論。此與日本立法例及商行爲草案不同之點也。惟要保人當此情形。除別有約定外。須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蓋採用德國保險契約法五十八條。與瑞士保險契約法五十三條。而爲此規定也。(保險法三五條後段)保險人得此通知後。既可估計保險金額之總額。曾否超過保險價值。又可據此預知自己所應負擔之金額也。別有約定云云。如一，約定將對於先保險人之權利。讓與於後保險人。二，對後保險人約定拋棄對於先保險人之權利全部或一部。三，以先保險人不爲損害填補爲條件。是也。當此情形。

在要保人既無因數個之保險契約。以獲不當得利之事。其餘之保險人。亦無對此項保險金額負擔賠償之責。故雖約定不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然各保險人亦不至有不利之事也。

第二 重複保險契約之效力。

重複保險契約之效力。我保險法係因要保人之爲善意或惡意而不同。所以符合於超過保險之規定。與日本商法所採之主義有別。茲分述於左。

(一) 要保人以惡意所訂立之重複保險契約。

爲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爲數個保險契約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三五條)設要保人故意不爲此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得利。而違反損害保險契約之性質者。各契約皆應無效。(三六條前段)蓋當此情形。要保人均係欲以不正之目的。而圖取得超過於保險價值之保險金額者。故應使其各契約皆爲無效也。所謂故意不爲通知者。並無特別約定。而不以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之謂也。況損害保險。原係以填補因偶然之一定事

故。所與於吾人之經濟的實在損害爲目的之契約。要保人如因圖不正之得利。而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是欲於實在損害之外。希冀取得意外之賠償金額。與損害保險契約之性質。大相背馳矣。

要保人以惡意所訂立之重複保險契約。皆應無效。原爲懲戒要保人。防止其不正當之行爲。至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並不因此而受不利益。是以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在未知其情形之時刻內所納之保險費。仍爲當然之權利也。（三六條後段）

（二）要保人以善意所訂立之重複保險契約。

要保人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其超過部分。雖應無效。其契約本身。則仍有效。惟保險人之責任。則如第三段所述。有一定之限制而已。（三七條）蓋當此情形。保險金額之超過保險價值。非出於要保人希圖得不正當之賠償。且已依法通知於各保險人。故不使契約受其影響也。

第三 重複保險契約之保險人責任。

各國立法例。定重複保險之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雖各不相同。然不欲使被保險

人。得於保險金額之總額。有超過之利益。且使被保險人正確迅速。取得保險金額。並使各保險人。公平負擔。則彼此無異。今舉各主義之大概。然後述及我保險法所採之主義於左。

子 連帶責任主義。

(一) 各保險人以其保險金額為限度。而負連帶責任之主義。

此主義。使各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應完全填補其所約之金額。均不得以分担之抗辨。對抗被保險人。故被保險人可因此速得保險金額。惟被保險人祇能請求損害為止之賠償。仍不得超過此數。自不待言。至於各保險人間。則認有求償權。即全體保險人。應比例損害額。以分担保險金額。其已給付分担額之人。對於他保險人。可以求償。德國保險契約法第五十九條。即採此主義而規定者也。

(二) 各保險人連帶負擔填補一切損害責任之主義。

此主義。使各保險人。應負扣填補超過自己契約所定之保險金額之責。而使被保險人不問契約之如何。對於任何保險人，皆得請求一切損害之填補。保護被保險人更厚。英美

採用之。德法學者稱之曰英美主義。此主義使各保險人負擔其自己契約所約定以上之金額。既反於保險之主旨。又非契約之一般原意。故英美之保險業者。多用保險條款。約定爲分擔責任也。

丑 連合分擔賠償主義。

此主義。使各保險人。雖以各依其保險金額之比例。負擔填補責任爲原則。但於他保險人不能給付之金額。其餘保險人。則仍應負責。此主義於各保險人間。雖屬公平。然因各保險人均得以分擔抗辯。對抗被保險人之故。於被保險人之權利。難免有不確實不迅速之弊。瑞士保險契約法第七十一條。即採此主義者也。

寅 折衷分擔賠償主義。

此主義。在同時重複保險之時。各保險人係按照各自保險金額之比例。以負擔填補之責。在異時重複保險之時。在前之保險人。應先負擔其契約所定之額。如其負擔之額。猶不足填補損害之全部時。則由以後之保險人負擔之。卽爲混合分擔賠償主義。與順次賠償主義而成者。雖合兩主義之所長。亦兼兩主義之所短。伊，荷，匈，日，均採此主義。

我商行爲草案亦然。

卯 比例分担賠償主義。

保險法第三十七條曰。「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保險金額。負比例分担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是爲採用比例分担賠償主義無疑。例如對於價值一萬元之房屋。而與甲乙丙三個保險人。訂立三個火災保險契約。此爲重複保險契約。而甲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約定爲五千元。乙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約定爲四千元。丙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約定爲三千元。倘此項房屋全部被焚時。甲保險人只應賠償金額四千一百七十元。乙保險人只應賠償金額三千三百三十元。丙保險人只應賠償金額二千五百元。以甲乙丙三人所賠償之總額。恰合爲一萬元故也。同上例。如僅燒失該房屋保險價值一半時。則各保險人之賠償額。亦只應爲半額。即甲保險人應賠償二千又八十五元。乙保險人應賠償一千六百六十五元。丙保險人應賠償一千二百五十元。以甲乙丙三人所賠償之總額。恰合爲五千元故也。總而言之。無論爲全部損害。或

一部損害。其賠償金額之總額。均以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以上為準。但上述之例。乃就別無約定者而言。如別有約定。例如要保人已約定不向先保險人要求損害填補之時。既已拋棄在先之保險金額取得權。則損害如果發生。其所得於後之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不至有超過保險標之物價值之情事。故無須再用比例分担賠償之法也。以我國立法例言之。蓋以比例分担主義為原則。而以特別約定為例外耳。（算式從略）

第四款 保險人之義務——保險人之責任

第一項 損害之填補

保險人依保險契約。在保險期間中。對保險事故應負担責任。於事故發生後。被保險利益已受損害時。對於被保險人乃有損害填補之責任。其責任為損害保險契約當然之結果也。

保險人賠償之責任。既不能出於保險契約所定之保險金額以外。自無須負擔超過保險價值之損害額。其理至明。且在一部保險時。保險金額應以保險價值為比例。尤為明顯。故在損害已發生時。保險人之責任。即已實現。保險人之義務。因而確定。則被保險人自可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額之給付矣。茲分損害之估定。損害之填補額。損害以外之負擔三項。說明之如

下。

第一 損害之估定

損害保險。與人身保險不同。非以一定之金額爲目的。乃以被保險利益現實之損害爲目的者。雖保險金額已定。而保險人之現實給付額。仍應以損害所及之範圍以定之。故事故已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悉之時起。須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二三條)此不僅可使保險人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而予以手續上之便利。且爲因估定其損害之範圍所必要之方法也。蓋爲時過久。狀態變更。實際上之損害範圍。常不能估定。故法律不得不如此規定耳。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倘不如期通知。對於保險人因此所生之損害。應任賠償之責。(二四條)在各國保險公司。關於此事之處置。每適用保險條款。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保險事故發生之狀況報告書。損害估計書。如公司要求詳細說明時。並須確實答覆。

在調查損害發生之原因。及估定其範圍時。被保險人常有與保險人合作之情事。故被保險人在事物之性質上。須與保險人協力合作。且有不得妨礙保險人之義務。如貨物保險。保

險人索閱其商業帳簿。被保險人固不得拒絕之。在一定時期以內。除特別情形以外。尙不得變更已生之損害現狀之義務。本法四十二條曰。「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即爲關於此之規定。至調查估計所生之必要費用。則以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擔爲原則。

第二 損害之填補額。

何謂填補額。即保險事故發生時所應填補之損害範圍是也。夫保險價值。爲法律上法定之責任限度。保險金額。乃契約上約定之責任限度。損害之填補額。則爲事實上現實給付之責任限度。是以算定損害額。乃爲確定保險人責任限度最重要之事。但有當事人約定者。有未約定者。分述於下。

(一) 當事人未約定保險價額時。

保險契約當事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雖經約定。而對於保險價額未約定時。保險人所應賠償之額。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價值總額定之。(三一條二項)蓋保險標的物之價值。非永久相同。常隨時隨地而增減。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價值總額。爲賠償額之標準。乃是

適合於填補損害之目的者也。

(二)當事人已約定保險價額時。

當事人如已約定保險價額。是當事人已以意思合致。確定一定之金額。則保險人之責任額。係從其約定額而定。不以事故發生時標的物之價值總額為準。有此約定。既可省調查之時間。又可免估計之手續。且能使損害填補。迅速完結。便利實多。但其約定之價額。超過實際之保險價額時。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事實通知他方後。得請求減少其賠償之額(三條二項)

第三 損害以外之負擔。

保險人除填補損害外。常有償還費用之責任。述如左。

(一)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等。因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費用。

保險事故發生時。證明估計之責任。在保險人。而要保人等無此義務。如係要保人等代為證明估計。常有意外之損失。本法第三十八條一項曰。『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害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其理至當。但一部保險。則

依比例而定。同條第二項曰。「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二) 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避免或減輕損害所生之費用。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時。常有避免或減輕損害之機會。故要保人等為必要之行為。以求損害之避免與減輕。正為獎勵道義保全公益之舉。然因此所生之費用。實為保險人之利益而支出者。若責之要保人等自行負擔。殊不近於人情。故如無特約時。保險人應負償還之責。(三九條前段) 縱其償還額與賠償額合計。已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保險人仍應償還。(同條後段) 蓋不如此。則要保人等多所顧慮。袖手旁觀。不惟保險人受莫大之損害。且至危及社會之公眾經濟矣。至於保險金額比保險價額較低時。自應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比例償還。更不待言。(三九條二項)

第二項 保險費之返還

要保人給付保險費之原因。由於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負有填補損害責任之故。是以在保險契約存續中。保險人負填補損害之義務。而要保人即負有給付保險費之義務。若不因保險單

所載明之事變。至於完全滅失時。不僅保險人無損害填補之責任。而保險契約。亦應行終止。當此之時。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如已由要保人預行給付者。保險人須返還之。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口。「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即為此事所規定者也。例如為火災保險標的之房屋。因地震塌陷。或因洪水沖沒。又如海上保險標的之船舶。被敵人擊碎。非因一般海難所沈沒。均為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者。其契約應即終止。如已預交保險費。則應即返還。

第五款 保險人之代位權

保險法第四十五條口。「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不得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是即為規定保險人代位權並其範圍者。茲分述此規定之大要如左。

第一 代位權發生之條件。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因故意或過失加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可以請求賠償。自不待言。又或因第三人所為。致生保險事故時。例如因第三人之過失。使為火災保險標之物致於燒失時。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亦可請求填補損害。當此情形。被保險人對加害者與保險人。均有請求賠償之權。是有二個請求權矣。設謂被保險人就此二個請求權。均能實行。是因一保險標之物而得兩重之利益。於保險原則上。所謂填補經濟上之實在損害者。大相背謬。法律乃以明文規定。損害如係因第三人之行為而生者。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若已給付保險金額時。於其已給付金額限度以內。可取得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所有之權利。而向第三人請求賠償。不至使被保險人取得兩重之利益。此即法律上發生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當然結果也。至於權利因何發生，或本於侵權行為。或基於其他原因。皆無分別。且取得代位權後。不必如美國法例。用被保險人名義行使此權。可逕由保險人直接行使也。

第二 行使代位權之範圍

保險人已給付保險金額於被保險人時。即可取得代位權。前已言之。至其可以行使之範圍

。既以已經給付之保險金額爲限。例如被保險人對於加損害之第三人。其所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雖爲三千元。然保險人因損害之發生。應爲給付之填補額。僅爲二千元。且已由保險人給付於被保險人時。保險人祇能就此二千元。行使代位權。易言之。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雖爲三千元。其應移轉於保險人者。祇二千元耳。其餘一千元。仍爲被保險人所應保留之權利。保險人固不能超出其所給付二千元之外。行使其餘一千元之賠償請求權也。

第三 行使代位權之限制。

保險人已給付保險金額於被保險人。則就其金額爲限。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若該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或其同居之人時。保險人則無此代位權。此保險法第四五條二項所明定也。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雖因上述各種人之行爲。而受損害。然決無對於此種人之行爲。有實行請求賠償之意思。如於此時。使被保險人得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後。卽應移轉損害賠償請求權於保險人。且使保險人得以行使代位權。是何異使被保險人自向其家屬等請求損害賠償乎。揆之人情。實不妥當。况被保險人與此等

人有同居其財之關係，在法律上無請求賠償之情理。自無請求賠償之權利。四十五條明定爲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始得代位行使。今被保險人根本上無對家屬雇用人同居人請求賠償之權。更無從讓渡於保險人。而保險人萬不能取得無源泉之權利。而強爲行使也。

故法律設此限制。不使保險人嚮此種加害人行使代位權。於理至當。但其損害如係此種人故意爲之者。（如故意放火致燒失房屋是）保險人若已給付保險金額於被保險人。則對於此種故意加害之人。仍可行使代位權焉。（本法四五條二項但書）

第六款 被保險人之義務

被保險人之義務。前於總則已詳言之。但在損害保險之被保險人。除總則所定之各種義務以外。因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尙有一種之特別義務。即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之物不得加以變更是也。蓋損害保險。係以填補被保險利益之實在損害爲目的。保險金額給付之實數。即以實在損害爲準。故欲斟酌其輕重。必先估定其程度。欲估定之。必先調查。在一定之時期。萬不可使已

生損害之現狀。有所變更。致無從調查而估定。法所以責成被保險人不得於未估定前。且未經保險人同意。任意變更保險標的物也。但此指一般通常時際言。倘因公共利益。或防止損害之擴大。而有變更之必要時。保險人縱未同意。亦可變更。例如船舶沉沒於交通衝要之航線中。因救火將屬屋推倒適碍行路。在此時期。即須拖開已沉之船舶。清理已倒之破屋。固不必得保險人同意也。

第七款 損害保險契約之終止

第一 因保險標的物滅失。而契約終止。

保險標的物。為損害保險契約之要素。且為確定保險金額與保險費之標準。如保險標的物已經滅失。保險契約。即應終止。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亦因之消滅。惟滅失之情形。有係由保險單所載之事變所致者。有不然者。如因保險單所載之事變發生。全部消滅時。保險人填補全部損害。保險契約。即因之消滅。法律自無須再為規定。至非因保險單所載之事變。完全消滅。例如地震失火。或陷落其火災保險之房屋時。其契約關係。如何處置。殊為問題。本法第四十三條云。『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消滅時。』

保險契約。即爲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所以決定此時之契約效力也。

第二 因當事人意思。而契約終止。

保險標的物一部受損害時。契約尙未滿期。其契約關係。應如何決定，此又一問題也。蓋此時之保險標的物。既一部受損害。則以前所定之危險。及保險金額與保險費之標準。皆已變更。如仍照原約有效，則雙方當事人。皆受不利益之限制。本法第四十四條一項。乃云「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所以保護雙方當事人之利益也，至此種終止契約之權，則自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四四條二項）蓋保險人於賠償一部份金額後。其保險標的物，必致價值大減，自應表示終止其契約，要保人如以一部之損害發生後。可影響於保險費之比例。亦必請求契約之終止。若一月之內。雙方皆不表示終止意思。是可知此一部之損害。或無大關係。而默示原約可以繼續存在也。

保險人如欲終止契約。必須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四四條三項）有此預告，要保人

可爲相當之處置。而免除因契約終止所生之不利也。

當事人雙方均不爲終止契約之表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四四條四項）例如原定保險金額六千元。保險費每半年爲一百元。因標的物一部受損害。保險人已賠償三千元。其後該標的如再生損害。保險人只任賠償三千元之責。其後之保險費，每半年亦只收五十元，但此乃指當事人無特約者言之。如當事人曾經約定。保險標的物滅失二分之一，保險金額則減爲三分之一。保險費則改爲二分之一時。固應從其約定也。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一款 總說

火災保險契約者。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負擔賠償責任之契約也。火災保險契約，既爲賠償由火災所生損失之契約，故專以火災爲保險事故。乃其特色。至何爲火災，其學說不同。有謂火災乃非通常用法之火力燃燒者。但通常與否。殊難確定。又有謂火災乃無目的之火力燃燒者。然由有無目的。以區別火災非火災。亦難得精確之觀念。如

放火者。固不得謂其無目的也。吾人以爲火災保險。非以單純之火災爲保險標的。乃欲對於具有危險性質之火力作用。所生之損害。以爲保險者。故無此項危險性之火力作用。雖已生經濟的損害。而非火災保險人應負責任之火災。由是以觀。則火災之意義。可謂「火災云者。逸出用法範圍以外。因危險之發火作用。燃燒財物之火力也。」再分析說明之。

第一 火災乃逸出用法範圍以外之火力作用。

火力本有危險性。如因一定之目的。利用有利益火力者。非火災。故在用法範圍以內之火力。亦非火災。例如以鍋爐保險。因火力過度。致於破壞時。其破壞雖係由火力之燃燒作用所致。然其火力爲利用有利益方法。且在用法範圍以內。故不能謂爲火災。但因此種破壞之影響。波及其他物體。致燃燒他物時。則爲火災也。

第二 火災乃危險之火力

火力致燃燒不應燃燒之物體。謂之有危險性。斯即所謂火災。故因不感危險性之火力。財物致燃燒者。非火災。必火之能力。致能發生有危險性之作用。且可生損害之結果者。始爲火災。例如圍爐取暖。偶一不慎。致燬衣服。此非火之有危險性所致。乃人自不注意耳。

。故非火災。

第三 火災乃火力之發火作用。

燃燒乃火之當然能力。苟燃燒而不致發生災害。或不為發火之原因。不得謂為火災。例如以衣服保險。因熨斗火力過強。致於燒焦時。燒焦雖係由火力所致。然非出於發火作用。故非火災。

第四 火災乃燃燒作用之發生。

物之滅失毀損。雖為因火力而生。然火力並未燃燒財物。則非火災。例如以房屋保險。因隣近工廠汽罐爆裂。致生損害時。汽罐之爆裂。雖因火災而生。然房屋之破壞。非火之燃燒作用直接所致者。故亦不得謂為因火災而生之損害也。

第五 火災乃因火力而生。

火力雖為危險。然如不致使物體滅失毀損。則不得謂為火災。例如衣服烤焦。致不能用。食物炒焦。致不能吃。雖因火力所致。然不得謂為因火災而生之損害。又如房屋被雷火震毀。非因雷火燃毀，亦不得謂為火災。

既知火災之意義。故因一定火力。致認為火災時。不問其原因如何。皆為保險法上之火災。或為敵人砲火所生。或為契約關係人或為第三人放火所生。或為人力關係以外之自然事變所生。皆為火災。自不待論。即因雷火，地震，火山噴火。致燒房屋。或房屋漏雨。石灰發酵生火。致被焚燒。均可認為火災。故我保險法第四十六條。僅有因火災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之明文。並未分別火災之原因。可知火災之原因如何。於火災之性質。毫無關係。

火災保險。係以填補因火災所致之損害為目的。故火災與損害之間。有因果關係時。即應填補損害。前述不測火力所生之破壞作用。非保險人負擔責任之事故。然因火災所生其他之破壞作用。例如因火災而致化學鐵品爆發。至生損害時。其損害直接係由於爆發。間接則由於火災。故二者之間。亦有因果關係。可謂為因火災而生之損害也。

第二款 火災保險之標的

火災保險。乃損害保險之一。故亦以被保險人之被保險利益。為保險契約之標的。即被保險人就可生火災之標的物所有之經濟上之利益。而為火災保險契約之標的。火災保險契約之標的

。既屬如是。故爲保險標的物。必爲有體物。蓋非有體物。則亦無因火災而燒失或損害之事故也。有體物。分不動產，動產。又可分爲不動產火災保險。動產火災保險。

第一 不動產火災保險。

以不動產爲火災保險之標的。謂之不動產火災保險。通常均以建築物爲其標的。然以橋梁電桿爲火災保險者。亦有之。以森林爲火災保險標的者。又謂之森林火災保險。

以建築物爲火災保險之標的時。其範圍如何決定。亦一問題也。於此問題。則依契約之內容而定。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附屬於建築物之物。亦應包含於其中。但徵之實際。則多用保險約款訂明。非有特約。即不包含在內。

第二 動產火災保險。

以動產爲火災保險標的者。謂之動產火災保險。何種動產。始可爲火災保險之標的，並無界限。惟保險條款。常明定貴重金屬。珍珠寶石。有價証券。僅於有特約時。始包含於保險標的之中。動產火災保險。通常均不就各動產訂立各種契約。多以各種動產。集合爲一團。用總括保險之方法。例如綢緞布店商。集合其店內每日所常存之貨物。訂立一個火災

保險契約。普通居民。集合其一家之一切動產。訂立一個火災保險契約者。即屬於此。學者常稱之曰「集合保險」我保險法就集合保險契約之效力。設有特別之規定。即就集合之物而為總括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有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者，是也。（保險法四九條）例如家主為要保人。集合其家內所有之傢俱衣服首飾。為保險之標的。而與保險人訂立動產火災保險契約時。則其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之人所有之衣服首飾等物。亦在被保險之列。可享受保險契約之利益。如其物因火災而致滅失損害時。亦可分受保險金額也。蓋此等之人。既同居共財。自應利害關連。又嘗訂約之時。如必欲區別某物為某人所有。可為保險標的。某物為他人所有。不應包含於標的之中。亦不勝其煩。且於事故發生後。欲調查估定。亦多不便。故特設此條。一方為求合於利害共同之本旨。一方又可免各種手續之繁雜。法文謂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云云。謂事故發生後。其家屬等既可以其契約為彼輩之利益而訂立。即可直接享受損害賠償之權利。則保險人自應對此等人負責任。此等人亦可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額之給付也。

第三款 火災保險人之責任

第一項 賠償責任

保險人對於火災保險之標的物。因火災致於滅失損害時。乃負賠償之責任。此法所明定也。但火災所致之損害。有爲直接者。有爲間接者。保險人應負之責任。只限於直接損害。其間接損害。僅於有特約時。保險人始負責任而已。爲保險標的之建築物或動產。因燒失或損傷直接所發生之損害。謂之直接損害。因喪失保險標的物。而尙有保險價值以外之損害者。謂之間接損害。本法第四十九條既曰。「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可由此推知專就由火災所生之結果。對於標的物發生之滅失或損害。以負責任。甚爲顯明。故火災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乃直接而非間接也。

上述保險人之責任。乃其原則。更又特設例外。於下列兩種情形。使火災保險人亦負賠償之責。試分言之。

第一 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

本法第四十七條曰。「由救護行為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此種損害。實不由火力之燃燒作用。或其他結果所生。不過因避免或減少損害所生之影響。保險人似無負其責任之理。但因此等行為而生之損害。純為保護保險人利益所致。實際上與由火災所生之滅失損毀之損害相同。法律使保險人負責賠償。為保護公益計。為貫徹保險宗旨計。為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受損失計。特設此規定。於理至當。

第二 在火災中因標的物喪失所生之損害。

本法第四十八條曰。「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標的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例如火災發生。被保險人為避免危險。將標的物移出危險範圍以外。竟為人竊去。或被火人踏毀。以至喪失時。雖非由火災直接所生之損害。然確為間接所生之損害。實與火災有因果關係。故保險人仍應負責賠償。嚴格論之。縱令當事人曾有約定。不負此等責任。亦屬無效。蓋以在此時際。如被保險人以為不加移動。反可領受償金。倘自動遷移。不幸喪失。保險人即可不負責。遂至決不移動。聽其燒失。不惟坐視有用之物。燬於無情之火。殊為可惜。即以社會公共經濟言之。更屬損失不貲。結果所及。不堪設想。故法

律不使此等約定有效。以保全社會之利益也。但（一）因戰爭事變地震而生之火災。（二）因標的物性質或疵瑕之自然消耗。實與上述之情形不同。立法例中。有對於前者。非有特約。保險人即不負責任。對於後者。爲當然不負責任者。（日商法三九五。三九六。我國商行爲草案一九八。一九九。）本法雖未設明文。然當事人對於因此種火災所發生之損害。與因保險標的物自身所生之損害。得用特約訂定應否負責。亦爲當然之解釋。

第二項 遲延責任

火災保險。爲損害保險。若保險事故已發生時。保險人即應負賠償之義務。是以火災保險。其賠償金額。應從損害保險一般之原則。當然以保險標的物所受之實際損害爲準。而定賠償金額之多寡。其調查估計之手續。亦正不可缺。惟保險人往往有怠於調查。遲延估計。以求展緩給付保險金額者。倘漫無限制。甚不利於被保險人。且常因賠償遲延之故。坐失商業上之良機。害及社會上之經濟。我保險法既許保險人有調查估計之機會。又於第十五條云。「保險金額。應於約定期間內給付之。無約定者。廢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復於第五十條一項曰。「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

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所以防止保險人有意遲延之制裁也。何謂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如非由於天災事變之障礙。而保險人故意不調查估計是也。蓋被保險人既經交出損害清單。保險人即應着手調查。從事估計。以爲賠償金額之準備。乃事隔多日。置之不顧。其有意遲延可知。爲保護被保險人利益計。爲保全社會經濟計。皆應使保險人受相當之制裁焉。其於五十條二項又曰。「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即可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此項規定。一方可使被保險人重興故業。維持其個人利益。一方又可使社會事業與羣衆經濟。不至妨害。且以謀其繁榮也。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一款 責任保險之界說及沿革

第一 界說。

責任保險之者。責任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爲將來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請求時。應負清償責任之保險契約也。（保險法五一條）易詞言之。卽被保險人因一定之法律上責任。或契約之效力。對第三人有因一定之事實。應爲給付之責任時。即以因給付所生之

財產損害爲標的。以訂立保險契約。而保險人則對於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之事實發生時。所應賠償之金額。以負清償之責任也。例如賃借人。倉庫營業者。運送承攬人。及其他保管他人之物者。因賃借運送或保管他人之物。對於該物之所有人。應負賠償之責。則賃借人。運送人。或保管人。可以其賠償責任。伴於被保險利益。而付諸保險。若遇有火災及其他損害。而該物被損失。則賃借人。運送人。及保管人。即以其所得於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充作賠償金額。如此行爲。謂之責任保險。此項之被保險人。乃賃借人。運送承攬人。或保管人。而非該物之所有人。嚴格論之。此項保險金額。祇應由保險人交付於賃借人運送承攬人。或保管人。再由賃借人。運送承攬人。保管人。支付於該物之所有人耳。（參看民法第一一八條一項工廠法第四五條本法四一條）

又如甲保險公司。對於其自己爲他人建築物保有火險。感覺危險責任過重。誠恐事故發生。無力賠償。乃以此應負賠償之責任。再向乙保險公司再爲保險。在認再保險制度之國。則稱之爲再保險。但學者之通說。均以爲責任保險也。

第二 沿革

保險法概論

責任保險發達之原因。實由於工業發達。社會生活。日趨複雜。關於責任問題之制度。亦有加無已。責任保險。因之而生。在一八二五年。法國已行責任保險之制。至一八五七年。英國亦行此制。其初只有因貨車馬車所生損害之責任保險。及至一八八零年。頒布雇主責任法後。責任保險。亦隨之而起。德國自一八三八年。普魯士制定鐵路業者責任法以來。關於事業主責任之立法。亦隨之而實行。對於此等事業主之責任保險。稱爲工業責任保險。一八八三年。因勞動保險之實施。此種工業上之保險。乃屬於勞動保險範圍以內。而民間之責任保險。亦爲經濟生活日趨發達之故。逐漸發達。

在責任保險發達之今日，可由被保險人之職業。與其他之關係，分別種類。故可分爲房屋所有人。土地所有人。賃借人。運動家之責任保險。工業商業，其他營業者之責任保險。醫生，藥劑師，之責任保險。官吏，律師，公証人，承發吏，之責任保險。

責任立法。既日趨嚴重。故責任保險。亦日漸發達。最近之傾向。已有強制責任保險之制度。例如丹麥一九一八年。強制所有汽機自行車之人。須爲六百丹幣之責任保險。所有汽軍之人。則須爲一千三百丹幣之責任保險。又瑞士各州中。規定凡飼犬之家。須爲責任保

險。亦法制進步之象徵也。

第二款 保險人之責任

第一，賠償責任。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發生賠償損害責任之時。有給付其賠償金額之義務（五一條）故保險人應給付賠償義務之保險事故。則為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損害賠償責任之發生。而保險人之責任。亦於此項事由發生之後而實現。例如業堆棧者。於其堆存之貨物。向保險公司保盜險或火險。及盜難或火災發生。物之所有人。向堆棧主人請求賠償。堆棧主人則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保險公司須負賠償之責任也。物之所有人。在此時稱為第三人。

被保險人為其事業上之保險時。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不限於被保險人之責任已也。尙可及於其代理人或其他雇用人之責任。本法五十三條曰。「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故被保險人之代理

人及其雇用人過失或不法行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即為被保險人責任保險之標的。如發生損害賠償責任時。責任保險人對此亦應負賠償之責。日人三浦義道所著之保險法論。(第四九三頁)曾言及之。所謂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者。易詞言之。即損害發生時。被保險人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是也。反之如無此項規定。被保險人固不得向保險人直接請求矣。

第二 負擔費用。

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於給付賠償金額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本法五二條)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是否有損害賠償之責任。常因種種之事由而生爭執。例如工廠工人因受傷而請求養傷費之時。工廠主人雖已為責任保險。然主張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無給付養傷費之責任。而工人則主張係因執行職務而受傷。謂工廠主人有給付之義務。又如已為火災保險之房屋。一部被燒時。保險公司謂非其重要部份。只須給付三分之一。被保險人則主張所燒者為精華。請求金額三分之二。雙方爭執。不能妥協。勢必致起訴法院。或因調解糾

紛。先行調查估計。此種訴訟或調查所需之費用。均爲責任保險人之利益而支出。亦應由保險人負擔之也。但就當事人無特約者言之。設已用契約訂明。不由保險人負擔時。則從其特約。

第三 給付限制

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卽負清償之責。是爲原則。但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則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保險法五五條）是對於保險金額之給付。遂因此而受限制矣。例如第三人被某汽車公司之汽車撞傷其手足。對於某汽車公司。已請求損害賠償。設該車公司對該受傷之第三人。尙未給付金額時。縱汽車公司曾向保險公司保有此種責任保險。在此時期。該汽車公司尙未對第三人給付賠償金額。則保險公司可於第三人未受賠償以前。無須將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之汽車公司。蓋責任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係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賠償爲條件。既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尙未賠償。則責任保險人。亦可不以保險金額給付於被保險人。否則第三人必受不利之影

響矣。且據德國保險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保險人當此情形。可以保險金額給付於第三人。是於第三人之保護。尤爲加厚。我保險法雖無此規定。然第三人可利用民法上之規定。行使代位權。毫無疑問。

第二款 保險人之參預權

責任保險。既以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責任。爲保險契約之標的。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應爲賠償之多寡。亦有間接之關係。即被保險人所賠償之額大。而責任保險人應賠償於被保險人者亦多。詳言之。責任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賠償之範圍。當然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賠償之範圍爲準。故被保險人所爲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無一不與責任保險人有關。職是之故。本法第五十四條。又設「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爲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之規定。以保護保險人。但雖有此約定。然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保險法五四條但書。）例如第三人因受傷而成殘廢。永遠不能工作。家口衆多。皆仰給於此人。若不承認賠償。則顯違人道。當此之際。保險人即不能以未經參預爲理由。主張被保險人所承任之賠償。自己不受拘束也。

第四節 海上保險（海上保險本爲損害保險之一故） （本書不另列一章而附述於此）

第一款 海上保險之意義

海上保險者。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因航海事故所生之損害。至已發生時。應負責填補之契約也。故爲損害保險之一種。無論其事故與其目的如何。皆與他種保險相差無幾。然各國之立法例。必列入海商法。我國保險法亦從此例者。不過謂航海事故。爲海上之一切事變及災害。應歸於海事法規。較爲便利。我國立法例亦從其沿革耳。雖然，海商法一四五條云。「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可見保險法仍有包括海上保險之效力。研究保險法。不可不連類及之。

第二款 海上保險之契約

據海商法一四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海上保險契約。與他種保險契約相同。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訂約之年月。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右述之契約。如利害關係人。向保險人請求交付保險單之謄本時。保險人不得拒絕。利害關係人。指被保險人及受貨人而言。

第二款 海上保險之事故

海上保險。取廣義解釋。凡航海中所生一切之危險事故。皆包括之。就海商法言。其被保險利益。可分為四。一，船舶保險。二，貨物保險。三，運費保險。四，希望利益保險四種。

第一 船舶保險。

以被保險之船舶價額為責任保險開始時之保險價額者。為船舶保險。（海商法一五七）。但關於海船之其他費用。海員之薪金等。均不列入。如有特約。不在此限。

第二 貨物保險。

以貨物之裝載時。當地之價額，裝載費，稅捐，運費，保險費，及希望利益，為保險價額者。為貨物保險。（海商法一五八）裝載費。指裝載時起卸之一切費用言。保險費。指訂約時之一切費用言。

在貨物保險未確定裝載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若不為通知。則保險契約失其效力。（海商法一五五）

第三 運費保險。

以運送貨物所訂明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者。為運費保險。其未訂明運費額數者。則以裝載時起卸港之相當運費為準。例如以淨運費為保險。而未約定總額者。則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為淨運費。（海商法一五九）

第四 希望利益保險。

以貨物到達目的地之希望利益爲保險價額者。爲希望利益保險。如未約定保險價額者。則以保險契約中所定之保險金額爲準。（海商法一六〇）所謂希望利益。即指如能到達目的地應有之利益言。例如原貨值一萬元。希望到達後可賣二萬元。可以二萬元而爲保險是。

第五 再保險。

保險人以其對他人所保之危險。再向他保險人爲再保險。再保險之保險標的。即爲原保險人所承受保險契約上之責任。故常以其所保之保險金額。爲此時之保險價額。在歐洲各國。多有此制。所以補救小資本之保險業者。免於失敗也。故海商法一四九條云。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四款 保險期間

關於海上保險之保險期間。與其他之保險迥不相同。有依一定期間定之者。曰定期保險。有以一次航海定之者。曰航程保險。例如以由某港至某港。爲一保險期間。即爲航程保險。約定由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爲一保險期間。即爲定期保險也。然亦有約定由某港至某港。而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爲一保險期間者。稱曰混合保險。即以航程與定期併而爲一之保險也。

凡在此保險期間內所生之一切損害。均由保險人負責賠償。故保險期間之開始與終止。實於保險人之責任有重大關係。依我海商法所定。關於船舶保險。與貨物保險。頗不相同。其一四八條曰。「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蓋以航海爲保險原則。其他爲例外也。

第五款 損害之填補

因航海所生一切之事變及災害。致保險標的物滅失損害及其費用。保險人皆須負責。此海商法一五零條所明定也。縱因戰爭所生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訂定外。保險人亦須負責。（海商法一五一）但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則不負責。（海商法一五三）至保險人應爲填補之損害。海商法定有計算之標準。可分爲貨物保險。及船舶或貨物。二者而論之。

甲，關於貨物之保險。據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曰。「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所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依此規定。凡貨物發生損害時。

不問爲水漬。爲沉沒。或爲拋棄一部分。而其計算損害額。應以其全部貨物到達目的港時完好狀態所應有之價值。與其損害後所應有之價值。比例定之。例如有人運麥萬石至香港。倘至香港時。仍爲完好者。每石價十元。計可賣十萬元。今損害後尙值五萬元。可知其已被損害者爲五萬元。此五萬元。即保險人應填補之數也。

乙 關於船舶或貨物之受損害。據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曰。「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依此規定。凡海上保險之船舶或貨物。如船長因五十三條五十四之規定或不可抗力之故。不得不變賣時。則以其所變賣之價額。與保險價額爲比例所不足之差額。爲保險人應爲填補之損害額。例如原定之保險價額爲百萬元。總船長變賣時。僅得價五十萬元。兩相比較。其差額即爲五十萬元。此五十萬元。即爲保險人應填補之損害額也。但變賣後所減省之費用。如煤炭裝卸等費。實際上應爲扣除。五十三條。卽不堪航海經官署證明之情形。五十四條。乃爲繼續航海修繕救助之費用而變賣者。不可抗力云云。卽天災人禍。非人力所能抵抗者是。

第六款 委付制度

第一項 總說

海上保險。若保險標的全部滅失。保險人須全部賠償。固無問題。然有時並未全部損失。而其情形幾與全部損失同。或不能證明其是否全部損失。又或無法計算及證明其損失之數。凡此種種。雙方當事人俱爲不利。法律對此。合理論而重事實。使被保險人在保險標的物上所有的一切權利。完全歸於保險人。而請求保險金額之全部焉。

此制發源於十六世紀。今日各國保險法。多採用之。英保險法之五十六條。五十七條。六十一條。六十一條。皆屬於此事之規定。德國商法規定之範圍爲狹。而法商法及日商法於委付制度取廣義之規定。我國從之。

第二項 委付之性質

第一 委任必發生於保險標的物尙未全滅時。

以保險標的物全部付之於保險人者。謂之委付。若標的物全滅。則無從委付。應由保險人

全部賠償矣。

第二 委付不得為條件附之意思表示。

委付之目的。在速完當事人之糾紛。若附有條件。更為煩雜。故委付必須單純。

第三 委付以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為原則。

委付有不可分性。例如貨物與船舶之保險。必就貨物與船舶之全部為委付而後可。如係一部不分明或不能計算時。固不得為委付之實行。（海商法一六七）惟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分為之。（海商法一六七但書）例如以煤千噸為保險。已損失三百噸。價值其全部四分三時。但以此三百噸為委付亦可。因此三百噸已占四分三故也。又或以保險價額之一部為保險。被保險人亦可以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為比例。而以一部之保險標之物為委付也。

第四 委付須經協議或裁判。

委付本為變例。且僅可用之於海上保險。以理論言。萬不能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一方之意思而行。故須由雙方當事人協議後。有承諾之表示。然後委付成立。或雙方意見不合。逕請法

院裁判之。在德日立法例。以委付爲單獨行爲。無須由協議而承諾。而在英法之立法例及多數國家。均定委付須經承諾。我海商法蓋採英法主義。而定委付須經承諾。（海商法一六八）

第三項 委付之原因

海商法關於委付之原因。設有列舉規定。即被保險人於左列情形。得委付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人。而請求全部保險金額。茲舉其原因如左。

第一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此項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海商法一六三）

甲 船舶被捕獲或沈沒或破壞時。

乙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

丙 船舶不能爲修繕時。

丁 船舶行踪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二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此項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海商法一六四）

子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

保險人時。

丑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寅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四分之三時。

卯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四分之三時。

第三 運費之委付。此項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海商法一六五）

第四 兵險之委付。此項委付。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其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

。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海商法一六六）

第四項 委付之效果

委付之效果有二。卽保險標的物因此移轉於保險人。及保險人須給付金額於被保險人是也。

試述如下。

第一 保險標的物移轉於保險人。

委付既經協議承諾或被裁判。而發生效果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的物應視爲保險人所有。（海商法一六八）保險人應於被保險之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

個月。仍未放行時。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海商法一六九)蓋既爲委付。縱其後發見不成爲委付原因之事實。保險人亦不得取消前議。所以貫徹委付制度之主義。而保護被保險人之利益也。

第二 保險人須給付保險金額於被保險人。

委付後之保險標的物。概應歸保險人所有。則被保險人唯一無二之目的。在取得保險金額。而爲重整商業之計劃。故委付後。保險人即須給付保險金額於被保準人自無問題。

第五項 委付之時效

委付成立後。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海商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海商法一七四)例如要保人對保險人保險金額請求權。及保險費返還權。即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也。此種權利。費迅速完結。故定二年不行使而消滅。如海商法一七一條第三項。一七三條等。即海商法另有規定也。

上述海商法一七三條之限制。實爲保險法中關於海上保險之特例。所謂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蓋此種情形。在被保險人爲有利

。在保險人常爲不利。若不定以有效之期限。使被保險人可任意要求委付。則保險人更日陷於不利之狀態矣。故有此規定。使被保險人須依法向保險人委付。否則無效。

第六項 保險契約之變更

關於保險契約之變更。海商法實無明文規定。然以保險法原理言之。保險契約。原以保險之事故爲標的。而保險期間進行中。決不能無危險變更或增加之情形。如其有之。則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及保險標的物實在之狀況。均不能相符。若聽其自然變化。而不許當事人變更其責任。是無異遷就其弊。而獎勵作僞矣。茲舉舊海船法草案所定者而述之。以供參考。

第一 航海變更時。

航海須有一定之程途。倘航海變更。則以保險人之責任。曾否開始。頗不相同。如係開始前變更者。則對於船舶運費之保險。須免其責。或係他種保險。則須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同意。如係開始後變更者。則保險人對於變更後之危險。不負責任。但能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同意。及保險人所負危險實現之結果者。不在此限。(海船法草案一九五)

第二 航路變更時。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延遲發航。或延遲繼續航海。或變更航路。及其他危險顯有變更或增加時。保險人對於變更或增加後之保險事故。不負責任。但其危險之變更或增加。若於保險事故之發生。無有影響。或因不可抗力。而應歸保險人負責時。不在此限。（海船法草案一九七）

第三 船長變更時。

保險契約載明其船長者。雖船長有變更。而保險契約之效力。不生影響。（海船法草案一九一）蓋凡得爲船長者。必具有相當經驗。及一定資格。縱舊船長去任。新船長接充。亦必能負海船上一切指揮之責任而無疑。故雖有變更。對於契約之效力。不生影響。

第四 海船變更時。

凡貨物或希望利益之保險。自與海船有密切之關係。若海船有變更者。保險人對於變更後之保險事故。不負責任。但其變更出於保險人負擔危險實現之結果。或因不應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時。不在此限。（海船法草案一九三）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款 人身保險契約之意義

保險制度。本分兩種。一曰物保險。即損害保險。及責任保險是也。（包括海上保險）一曰人保險。即人身保險中之人壽保險。傷害疾病等保險是也。法律關於其性質之規定。以包括二者為原則。而以人身保險之特別規定為例外。故其因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亦各有不同。此保險法關於人身保險。設以特別規定。使之與損害保險對立者。從各國大多數之立法例也。

人身保險之種類甚多。例如人壽保險。衰老保險。廢疾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生產保險。疾病失業保險。結婚保險。徵兵保險。妊娠保險等皆是。惟我保險法第五十六條。所謂人身保險。則專指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而言。其餘之人身保險。不問其種類如何。因從保險法第一條之明文。皆準用本章之規定。至各種人身保險契約。其共同

之特質。無論損害之有無。皆以給付契約所定之一定金額爲目的。與損害保險契約。以填補現實利益之損害爲目的者。大不相同。若因此而說明人身保險契約之意義。可下一定義曰。

「人身保險契約云者。謂當事人之一造。約定對於相對人或第三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給付一定之金額。而相對人約與以報酬（保險費）之契約也」。在昔商行爲草案。（二二三條）只規定人壽保險。本法改爲人身保險者。係包括被保險人之生死及傷害。統稱之爲人身保險。蓋人壽保險。不過爲死亡或生存問題。一以死亡爲條件。一以生存爲條件。當此工業技術發達之時期。凡以工業或技術爲業者。恒慮其身體上一旦被傷。必致影響於其職業。因而爲彌補傷害及失業時之損失。向保險人請求填補之事。至爲必要。且公司或工廠爲其職工訂傷害保險契約者。尤爲層見迭出。故事實上關於人身之利益。決非人壽保險之生死問題所可概括。故於人壽保險外。又加傷害保險。亦立法上之進步也。試即其定義分述之。

第一 人身保險契約。乃以特定之人身爲保險標的之契約。

保險契約。須有保險標的。即保險契約之特定客體。在損害保險。係以財產上之利益爲標

的。而人身保險。則以人身爲保險之標的。且以有生命之自然人爲保險之標的也。人身保險契約。既以自然人爲保險之客體之故。當訂立保險契約之時。其人爲誰。必須特定之。換言之。必須以當事人之合意。預先訂明應爲保險客體之人。蓋應爲保險契約客體之人。若未確定。則可以發生保險事故之客體。亦不存在。保險人給付之義務。更因之不能確定矣。

第二 人身保險契約。乃以特定之人身生死或傷害。爲保險事故之契約。

人身保險。乃約定爲保險標的之自然人。已發生偶然之事故時。保險人乃對之負給付義務之契約。因之事故須爲人身而生者。在人壽保險。以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生存爲標的者。曰生存保險。有定期壽險終身壽險之別。例如以被保險人至一定年齡而猶生存於世者。則給付保險金額。或被保險人生存一日。而保險人卽須給付保險金額是也。以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死亡爲標的者。曰死亡保險。例如以被保險人死亡時。而保險人卽須給付保險金額是也。其以傷害爲標的者。曰傷害保險。例如舞女以手足受傷。伶工以嗓音受傷。保險人卽須給付保險金額是也。在損害保險。必以被保險標的之滅失與毀損。爲填補保險金額之條件

。而人身保險。固無損害有無之問題。且其目的。在補救生存者之經濟充足。或預謀死亡者之善後保障耳。此亦爲人身保險與損害保險之最不同者。

第三 人身保險契約。乃約定保險事故。已發生時。即須給付一定金額之契約。

人身保險契約上所定之事故。已經發生時。保險人即須按約給付一定之金額。故學者稱此爲「定額保險」。此又爲人身保險與損害保險不同之特點也。蓋人身保險。非爲對於被保險利益之損害而填補者。決無超過保險之事。則保險價值與保險金額之比較。被保險利益實際損害之估定。固不得適用於人身保險也明甚。既無超過保險。自無重複保險之可言。縱令被保險人。或以疾病傷害。及財產上損害等事故。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各個不同。而各保險人須各就其保險金額。負全部之責任。不得以另有特約爲理由。爲比例給付或拒絕給付之主張。申言之。因人身保險契約之效力。保險人所負給付義務之範圍。在訂約之當時。早已確定。不因其所發生之事故效果如何。而有所增減。實因其事故之發生。原無經濟的效果。故其給付。亦決非填補被保險利益之損害。例如被保險人生死或傷害。但一發生。且在保險期間內。保險人即須照約給付金額。無所謂價值與金額之比例

計算。更無所謂一部全部之複雜問題也。

第四 人身保險契約。乃以相對人給付報酬。（保險費）為條件之契約。

人身保險。本為有償契約之一。在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給付一定保險費。而保險人即須給付一定金額。此與損害保險所同者。惟人身保險之以生死傷害為條件者。至一定年限。或發生一定情狀時。即須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在要保人。則為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享受利益之目的。固含有貯蓄性質。或為父母籌喪葬費。或為子女謀教育費。是保險人無論如何。總有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此又與損害保險之必有一定損害事故發生。而後給付金額者。大相逕庭矣。至此項保險。保險人尚有付還之場合。俟後詳論之。

第二款 保險金額之約定

人身保險之特點。即在無論有無損害。而以給付契約所定之金額為目的。前已言之。故保險法第五十七條曰。「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蓋因人之身體。無價值可以計算。故人身保險。只有保險金額。而無保險價額。其保險價額。均以當事人所定之保險金額而定。非如損害保險之有保險價額。其保險金額。至多不得超過保險價額也。故保險金額

之多少。數百以至數萬。一依保險單之所定。

人壽保險之保險金額。既從保險契約之所定。則純依當事人之合意爲之。自不待言。然既無保險價額。此項金額多寡之標準。應如何決定乎。說者謂此爲事實問題。應視被保險人之身分，地位，職業，資產等，而定之。達官貴人。富商地主，可增至數萬十數萬而不以爲泰。而中產平民。手工技師。雖減至數百數十而不以爲陋。力求普及。細大不捐。但須於訂約時。明定爲一定之金額。則無可或爽。至保險人給付一定金額時。其形式不一。有爲原本之形式者。卽保險事故已發生時。保險人一次給付一定之金額者。以完結其義務。謂其所給付之金額。則爲形成原本者也。有爲年金之形式者。卽保險人應給付之金額。雖爲一定。而不一。次給付。係分期定時給付者。此種給付。稱爲形成年金者也。究用何種形式。則於保險契約定之。

第三款 保險人代位權之禁止

人身保險。並非填補損害。爲一種報酬性質。故保險人之賠償。乃由於契約上之義務。而非填補被保險人之損害。既如是。則凡被保險人之身體或生命上受有損害時。由要保人或受益

人另向加害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請求可也。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此項所有之權利。此與損害保險之規定。如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云云者不同。故本法第五十八條曰。「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以示限制。

在損害保險。一旦發生危險時。若其原因由於第三人之惡意或過失而生者。要保人即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額。亦可向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如保險人照約給付保險金額時。自可取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代位權。而行使要保人對於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權。此為民法上一般原則。本法固依此原則而為規定者也。然在人身保險則不然。例如要保人甲向保險人乙保有傷害保險。甲不幸為第三人丙毆傷。至成篤疾。則保險人乙自須對要保人甲依保險單給付金額。而要保人甲仍可以民事自訴向丙請求撫恤金。無論所得若干。在乙皆無過問之權。又如前例。甲於傷害保險後。在第三人丙處作工。因事受傷。而丙念其勤勞可憫。竟予以相當之贍養費。乙固亦無代為受領之權利。又或要保人甲為父母保有死險。其父母在丙家飲酒過多。竟致身死。丙以善意為甲之父母支付喪葬費。乙亦不能於給付保險金額後。更要求受領內所支付之款。此就要保人之權利言之也。

再就受益人言之。設有甲向乙保險公司保有死險。而指定其子丙爲受益人。甲不幸爲丁所殺。丙照約可以向乙公司受領保險金額。並可以自訴向丁請求其父甲之喪葬費及一切善後費。乙固不得以此項費用爲丁所賠償。而行使代位權也。又如前例。甲爲死亡保險。適臨戰場。爲國捐軀。政府予以治喪費。並對於其子丙優恤之。無論其數若干。乙亦不得要求受領此項治喪費與恤金也。

綜上所述觀之。蓋要保人或以自身受傷而受人賠償。或以其指定被保險人受傷而得人賠償或贈與。此乃另一法律關係。其因果與人身保險不相連貫。若使保險人得代位而行使此等權利。於保險契約之本旨。大相背謬。欲求周密。適增紛糾。大不可也。至死亡保險之目的。尤以死亡之單純原因發生爲條件。固無所謂自然死亡與不正死亡之區別。設以被他人殺害而許保險人代位求償。反言之。倘被保險人係自然死亡。而保險人即可不給付保險金額乎。如因死亡受政府之優恤。原爲對有功而死者之獎勵。若使保險人可以代位受領。更屬於理不合。總之人身保險。原以被保險人之生死或傷害。爲請求保障安全救濟損失之目的。與損害保險之純以損害有無爲標的者。其相差不可以道里計也。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一款 人壽保險契約之意義

人壽保險契約者。謂保險人約定對於相對人（要保人）或第三人（被保險人）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事故。給付一定之金額。而要保人約與以報酬（保險費）之契約也。分析其意義。可得左之結果。

第一 人壽保險契約者。有償契約也。人壽保險之保險人。既以給付保險金額爲負責之標準。則要保人自應以交付保險費爲相對之報酬。若要保人不照約交付保險費。或中止交費。及違反其契約上之義務。則保險人自可拒絕給付保險金額。或解除其契約。故曰有償契約。

第二 人壽保險契約者。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給付一定之金額。而他方約定與以相對之報酬之有償契約也。人壽保險。只以保險之標的存在與否爲條件。若其條件成就。不問損害之有無。保險人均須交付一定之金額。與損害保險專爲填補損害者大不相同。故要保人只須交付保險費。而保險人對於給付一定之保險金額。毫無問題。如關於終身年金之給付。要

保人如已交納一次全部之保險費。而保險人對於相對人或第三人之年金。但一息尙存。即不能怠此義務。可知一斑矣。

第三 人壽保險契約者。以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一方約定給付金額。他方約與以報酬之有償契約也。人壽保險之條件。與他種保險契約不同。如以生存爲條件而保險者。一旦死亡。其條件即爲消滅。則其契約終止。而以死亡爲條件而保險者。但其人尙生存於世。不生效力。如不幸死亡。其條件始行成就。則其契約雖終止。而保險人自應照約給付金額。此二者恰成一相反之事實。在生存壽險。保險人以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死亡爲利益。而在死亡壽險。保險人因又以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永久生存爲利益也。如以生存或死亡二者爲事故。約定其中有一項發生。即須給付保險金額者。則曰生死混合保險。惟此項契約。究非慈善性質。無論其爲生存或死亡之保險。均須以要保人交納保險費爲相當之條件。若謂其有貯蓄性則可。謂爲出於保險人片面之恩惠則不可。

第二款 人壽保險契約之關係人

在損害保險契約。除要保人及保險人兩當事者外。第三人如欲發生關係。究屬間接性質。且

必俟要保人有變故後。始可參加其中。以契約之關係論之。縱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爲一人。或被保險人爲多數之共同保險。皆不能與保險人立於當事者對等之地位。而人壽保險則不然。保險契約之訂定者。曰保險人。曰要保人。統稱之曰當事者。固不成問題。即被保險人與受益人。因其與保險契約有直接之關係。則稱之曰關係人。蓋人壽保險之標的。固以人身之生存或死亡爲準。爲此標的者。或生存。或死亡。於契約之效果。大有關係。則此項被保險人。與損害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其輕重大相懸殊。以損害保險之被保險人。不過爲標的物之所有者。原非標的自身。此則爲人壽保險之標的自身故也。如係死亡保險。自以死亡後發生效力。則被保險人死亡後之正當繼承人。當然應享受契約上之利益。此項繼承人稱爲受益人。其於保險契約之關係。甚爲重要。故未法明定之以免爭執焉。（第五十九條）試分述於左。

第一 被保險人

子 被保險人者。在人壽保險契約。而爲可生存或死亡事故之客體。一切之自然人也。蓋可爲保險事故之生存或死亡。固不專屬於要保人自己之身體已也。即第三人之生存

或死亡。亦可爲保險事故。保險法第六十條。曰。「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是即明定要保人及要保人以外之第三人。皆可爲被保險人之明徵也。要保人關於自己之生存死亡。本有重大利害關係。故不問其生存死亡。於財產上是否有影響。然就其生命。可自爲要保人。而以其爲契約之標的。蓋生存死亡。既於要保人有重大利害關係。故自願對自己生命爲人壽保險時。雖其本身不願取得保險金額之請求權。而使第三人取得之。亦無不可。

然以第三人爲保險標的。訂立生存死亡之保險契約者。則於前述之情形不同。夫他人之生命。乃其人格之基礎。無論何人。均不得加以侵害。亦不能爲自己之利益而利用之。在損害保險。雖要保人以被保險人所有之財產上利益。爲保險之標的。其契約爲有效。蓋以利益關係。爲保險契約之條件故也。而在人壽保險。當以他人之生命爲保險標的時。是否亦須有與此類似之利益關係。即是否類有被保險利益之存在。爲學界間難決之問題。其所探之主義。常有不同。述如下。

(一) 金錢的利益主義

此主義。謂凡關於他人生存死亡之保險契約。必須要保人對於該他人生存死亡。爲有金錢上利益關係者。其契約始能有效。至對於該他人之生存死亡。而有其他利害關係。則不能爲使保險契約有效之條件。例如親屬及其他特別關係。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雖亦可發生利害問題。然非金錢的利害關係。不能就此訂立保險契約。反之。若債權人以債務人之生命。訂立人壽保險契約。常以其有金錢上利害關係。而認爲有效。英國法卽採此主義。

(二) 一般利益主義。

此主義。雖認有利益關係。然不專限於金錢的利益。卽有金錢以外之愛情。或其他利益之時。亦得以此訂立人壽保險契約。僅於全然無何種利益之場合。其契約爲無效而已。是以已爲婚約當事人之一方。得以其對方之生存死亡。訂立人壽保險契約。如比利時義大利等法律。均採此主義。

(三) 同意主義

此主義。凡以第三人爲被保險人時。要保人對於第三人無須有何種利害關係。僅以該

第三人承認要保人所訂立之保險契約爲滿足。若未經其承認。該契約卽爲無效。故雖夫妻親子之間。如欲求契約有效。非經其承認不可。德國瑞士之保險契約法。均採此主義。

我國保險法第六十一條曰。「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是卽爲規定以他人之生命爲保險契約之標的時。須經其人之承認。方爲有效。採用上述之同意主義者也。蓋上述之三種主義。自以同意主義爲最善。何則，夫人壽保險中之死亡保險。係以被保險人之死亡爲保險事故。在要保人投保之本心。出於善意者固多。而利用他人之死亡。因以取得保險金額者。亦所難免。果如此。則被保險人之生命。不甚爲危險乎。況要保人可任意使他人之生命。爲保險之標的。是與損害保險之以有體物爲標的者。殊無所異。於尊重被保險人之人格品位之道。猶爲背馳。故本法乃以被保險人之承認。爲效力發生之條件。在被保險人。可以斟酌情形。審度利害。承認與否。聽其自由。既無意外危險之虞。又可保持其人格與品位。至其保險金額。亦須被保險人自爲指定。則被保險人更

可考量其身分及地位。而定相當之保險金額。誠恐爲數過鉅。或致發生危險。污損品格。得其自爲指定。斯有利而無害矣。

承認之方式。有法律明定者。有未經明定者。本法定爲書面承認。即爲一種之要式行爲。所以昭慎重而免爭議也。惟此種承認之意思表示。無庸專向要保人爲之。即對於保險人爲之亦可。

已經被保險人承認有效之保險契約。如以契約所生之權利。移轉於他人。或供質權之標的。亦非經被保險人承認。不生效力。蓋被保險人前者承認契約。乃因要保人之特別關係。且無意外之危險。今以契約所生之權利。移轉於他人。或供他人之担保。則讓受人與質權人。對自己有無關係。是否危險。應使被保險人有考慮之餘地。否則不僅被保險人有生命之危險。且可以影響社會之公益矣。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蓋爲此也。例如夫爲妻訂生死合險。妻已承認。如欲移轉。非妻承認不可。

丑 被保險人之資格

前述凡自然人皆有爲被保險人之資格。惟以他人之死亡爲保險事故時。須經該被保險人之承認。但初保險人之承認。乃法律行爲。故爲承認之人。必須有行爲能力及意思能力之人。更不待言。凡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絕對無效。（本法第六十三條一項）蓋此等人。或因智識不全。不能判斷利害。或因精神喪失。不能辨別是非。其不能爲法律行爲。且爲要式行爲之承認。事極顯然。倘認此種契約有效。不僅於此種人之生命。有重大之危險。且於社會公益。有異常之影響。法爲保護此種人之利益。與維持社會之公益計。不認此項契約爲有效。如有故意違背此規定者。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本法第六十三條二項）或有謂當此之際。可依民法之規定。由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人之法定代理人。以爲承認者。（參看民法第七十六條）吾人以爲此種契約。於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人有生命之重大關係。決非如金錢上之權利義務者可比。法定代理人。固不能代爲承認也。

寅 被保險人之種類

保險法概論

(一) 要保人爲被保險人時。

要保人以自己爲被保險人。付諸保險時。則一人兼有兩項資格。當此之際。不問該契約爲生存保險。抑爲死亡保險。均屬有效。除要保人指定第三人爲受益人外。其契約係純然爲自己之保險契約。一切權利關係。均爲專屬於要保人者也。

(二)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爲一人時。

要保人以他人之生命。付諸保險時。其有效條件。則因其保險事故。爲生存或死亡而不同。在生存保險。以該他人至於一定年齡尙生存。使保險人支付保險金額者。要保人雖未經該他人承認。其保險契約。可有效成立。而該他人亦卽爲此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也。在死亡保險。則不問是否以被保險人兼爲受益人。必須經其人之承認。其契約始能生效。因之必待其人以書面承認之後。方爲此種契約之被保險人也。

第二 要保人。

與保險人訂立契約者。曰要保人。因其與保險人互相對立。又稱爲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易言之。卽爲於訂立保險契約時。法律行爲之人也。職是之故。在保險契約成立以前。則非要

保人。僅爲保險契約之要約人。在已爲使契約成立之法律行爲以後。始變要約人之資格。而爲要保人也。

第三 受益人。

甲 受益人之意義及種類。

受益人者。享受契約利益之人也。在損害保險契約。必以有被保險利益之人。爲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即爲受益人。而在人壽保險契約。不必以有被保險利益爲標的。故其受益人。不專限於以其生命爲保險標的之被保險人也。無論何人。均得爲保險契約中之受益人。依人壽保險制度。可認爲受益人者。通常有下列三種。

(一)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爲受益人時。

當此情形。因保險契約所生之利害關係人。集合於一人之身。蓋要保人以自己之生命。爲保險標的。而訂立生存或死亡保險契約。至事故發生時。要保人復有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利。在生存保險。要保人於一定年限內尚生存之時。當然可以請求保險金額。若係死亡保險。則要保人之保險金額請求權。卽要保人之債權。要保人如已死亡。卽爲保險事

故發生。此時保險金額請求權。卽爲要保人之財產權。乃可以構成繼承財產者。因要保人之死亡。其權利當然移轉於繼承人也。

(二)爲被保險人之第三人。爲受益人時。

以他人之生命爲保險契約時。若同時以該被保險人爲受益人。則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集合於一人。要保人固因契約之效力。應負給付保險費之義務。然事故發生時。可以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則歸於爲被保險人之第三人也。此種保險契約。乃爲爲他人之契約。我保險法仿德瑞保險法之規定。須經被保險人之承認。其契約始能生效。(參看德國保險契約法一五九條瑞士保險法七四條)但日商法關於此種情形。則無須被保險人之承認。大有不同。(日商法四二八條一項但書)以理論之。似應以須經承認爲當。

(三)被保險人以外之人。爲受益人時。

此時情形。又有三種。

子，要保人未指定受益人。其自己可爲受益人時。卽以他人生命爲保險標的。而未指定被保險人或第三人爲受益人。若至事故發生。則有保險金額請求權者。乃爲要保人。

此種契約。係以他人之生命爲標的。而以其受益人爲自己之契約。但爲死亡保險時。須經被保險人之承認。該契約始能有效。

丑，要保人以自己之生命爲保險標的。而以第三人爲受益人時。即要保人以自己之生命。付諸保險。指定其妻子或其他第三人爲受益人。此種契約。多行於死亡保險契約之時。在此情形。受益人單爲享受契約上之利益者，於事故發生時，對於保險人有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學者稱此契約爲以自己生命爲標的。爲他人利益之契約。

寅，以他人之生命爲保險標的。以要保人被保險人以外第三人爲受益人時。即要保人以他人之生命。爲保險之標的。不以自己或被保險人爲受益人。而指定被保險人之妻子。或其他第三人爲受益人時。稱此契約爲以他人之生命爲目的。爲第三人利益之契約。其契約若爲死亡保險契約。尚須經該他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乙 受益人之指定。

人壽保險。如生存或死亡事故成立時。保險人須給付一定之金額。故要保人縱或以第三人之生命爲保險標的。保險人仍須以金額給付於要保人。苟契約當事人無反對意思表示

時。該契約視為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者。此乃契約之性質。所生之當然結果也。但在生存保險。要保人如以自己爲被保險人。其欲自領保險金額。固不待言。而在以他人爲被保險人時。與死亡保險。以自己或第三人爲被保險人時。除特別情形外。勢不能享受親自取得保險金額之利益。故須使自己以外之被保險人或他人。取得保險金額。方爲便宜。因此之故。要保人得於保險契約中。指定自己以外之第三人爲受益人。更可先以自己爲受益人。後復指定第三人爲受益人。蓋受益人之指定。乃要保人之自由也。

以保險契約指定第三人爲受益人者。其契約即爲爲第三人利益之契約。第三人若爲被保險人時。則爲爲他人之保險契約。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對於第三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故該契約亦可認爲民法上約定向三人爲給付之契約也。

要保人未指定第三人爲受益人者。其契約雖爲爲自己之保險契約。但要保人可不經保險人之同意。得以單獨之意思表示。指定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數人。（保險法第六七條）此指定固足發生與爲第三人利益契約相同之效力。然其原約仍係爲自己之保險契約。非爲第三人利益之契約。蓋在要保人處分其契約上應有之請求

內
指定之變更

權。以單獨行爲指定第三人爲受益人。並非變更契約也。故契約之本旨。仍未變更。不過要保人根據法律之規定。行使指定權。而其結果使第三人取得保險金額之請求權而已。

使被指定之要保人以外之被保險人或其他第三人爲受益人。而取得保險金額請求權者。謂之指定受益人。故一經指定之後。該受益人即可取得此請求權。惟要保人不自爲受益人。而使他人爲受益人。多係有特別關係。然情事變遷。環境移易。不欲以原指定之受益人。爲領受保險金額者。或僅欲使指定人取得請求權。而不欲歸其繼承人者。亦所常有。故要保人雖已指定他人爲受益人。仍可撤銷其指定。或以他人代之。本法第六十八條一項曰：『受益人雖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卽爲此規定也。學者稱曰指定之變更。例如原指定妻與子皆爲受益人。後乃用遺囑僅使其妻爲受益人是。但此就受益人尙未經承諾者而言。如受益人已經承諾時。則爲該受益人之既得權。不得再爲撤銷矣。（六八條一項但書）況受益人已爲承諾。要保人額通知於保險人。若不通知。卽不得對抗。（六八條二項）蓋保險人爲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者。必得

通知後。始可知受益人爲何人。將來保險事故發生。給付保險金額。方不致誤。設不爲通知。而要保人又變更其指定。保險人如從其指定。給付金額於已爲承諾者以外之人時。固不得以已有承諾爲理由。而對抗保險人也。又要保人撤銷指定時。亦同。例如要保人先已指定其子甲爲受益人。後又撤銷其指定。亦須通知於保險人。如不通知。則保險人如逕行給付保險金額於甲。要保人不得以已經撤銷。對抗保險人也。（六八條二項後段）要保人指定他人爲受益人。在受益人未承認前。可以撤銷。前已言之。倘撤銷後。新受益人未經指定前。事故忽已發生。其保險金額。應由何人取得乎。例如甲以自己死亡爲保險標的訂立契約。已指定其妻乙爲受益人。乙尙未承諾。甲又撤銷其指定。並未再指定何人爲受益人。而甲忽病死。在此時期。取得保險金額之人。乃發生一大問題。本法第六十九條曰。「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有此明文。則保險金額。有所歸屬。當然由被保險人死後之合法繼承人繼承之。自不待言。

丁 受益人之地位。

人壽保險。未指定第三人爲受益人者。除死亡保險外。當然由要保人行使請求保險金額之

賠償權。其已指定第三人爲受益人者。如保險事故發生時。請求保險金額之人。非要保人。乃爲被指定爲受益人之第三人也。此時之契約。無論爲自己或爲第三人利益而訂立。既已指定受益人。則該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受其利益。（保險法第七十條二項前段）爲該契約之權利者。而非義務者。故要保人仍負給付保險費之責任。受益人無此義務焉。惟受益人因指定而取得權利。必具下列之要件。然後取得法律上之地位。學者須注意及之。如下述。

「一」請求保險金額時。受益人須尙生存。

第三人被指定爲受益人時。如保險事故已發生。其人必須尙爲生存。始取得受益人地位。如已死亡。則因契約而生之利益。卽不能歸屬於被指定之人。或其繼承人。蓋必其人尙爲生存。始能行使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其指定始有效。本法第六十七條二項曰。「前項指定。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尙生存爲有效之條件。」即此意也。夫要保人指定第三人爲受益人必與第三人有特殊之關係。或注重其人之身分。而爲對人信用之基本原因。若第三人已經死亡。其關係與身分。全然消滅。則其指定之效力。亦因

之發生影響。推測要保人之本意。當然如此。

『二』保險事故發生。必要保人尙未撤銷其指定。

要保人既指定第三人爲受益人。仍保留其變更指定之權。可以撤銷其指定。故在可以變更或撤銷其指定之期間以內。受益人之地位。不過在保險單上爲受益人之名義耳。尙未能享受何種之利益也。必俟第三人已承諾爲受益人時。要保人不得再行變更或撤銷指定。始確定有效，受益人此時始取得法律上之地位。

戊 受益人之權利。

受益人被指定後。對於由契約所生之權利。當然有取得之資格乎。抑僅有取得之希望乎。各國立法例。不其相同。有視爲當然取得者。如日商法第四百二十八條之一項。及我商行爲草案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是也。有推定爲有取得之希望者。如德國保險契約法第一六六條。瑞士保險契約法第一七七條一項。與我現行保險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是也。依此規定。故受益人必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於世。且要保人在事故發生前。并未撤銷其指定。方能取得法律上受益人之地位。然受益人一經承諾後。其權利即屬確定。構成獨立

固有財產權。且此所謂財產權。並非繼承要保人契約上之利益。縱或受益人爲要保人之繼承人。當保險事故發生時。其向保險人領受之保險金額。乃爲該繼承人之固有財產。並非繼承財產。本法第七十條一項曰。「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即此意也。如遺產分析及破產。皆不受其影響。

如上所述。則受益人承諾與否之效力。固極關重要。既經承諾之後。可以直接享受其利益。雖其承諾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其權利（本法第七十條二項）。例如甲以自己或其妻之生命爲保險標的。訂立死亡保險契約。而以其子乙爲受益人。但未告知乙。及甲或其妻死亡後。其子乙始知彼爲受益人。出而承諾。雖承諾在訂約以後。而其享受權利。仍可溯及於訂約之當日也。

已 受益人權利轉讓之限制。

受益人於承諾後。取得法律上受益人之地位。於事故發生時。對保險人有請求給付保險金額之權。可推定爲受益人一種財產權。得依一般之規定。而自由處分之。且可於事故發生

前。爲附條件之債權以爲轉讓。此爲事理之當然。惟要保人指定第三人爲受益人。蓋與第三人有特殊之關係。願其享受契約上之利益。更信其不至加危害於自己。始肯爲指定。如謂一經指定。又復承諾。則該受益人即可自由轉讓其權利於他人。是一方違反要保人指定之本意。一方可使要保人感受意外之危險。此爲天理人情所不容許者也。况受益人承諾後。要保人不得再爲變更或撤銷其指定。有此限制。尤應對要保人特別保護。方爲妥當。故本法第七十一條曰。「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記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此種規定。即爲受益人權利轉讓之限制也。

庚 受益人權利之剝奪

要保人指定第三人爲受益人。固爲其有特殊關係。且相信其決無危險。然人心不古。險詐百出。往往有利用被保險人死亡。以求速獲保險金額之利益者。故不法而加危害於被保險人之事。恒爲社會所不免。在此時際。如謂受益人仍可直接享受其利益。無論違反人道正義。亦足危害社會之公安秩序。本法第七十七條一項曰「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又同條三項曰。「受益人故意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

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既可以防止不幸事件之發生。又可以維持社會公益之安全。但被保險人之死亡。必由於受益人故意殺害者。始受此處罰。如由於過失或正當防衛及緊急被難所致者。受益人固仍不失其權利也。

第三款 人壽保險契約之訂立

人壽保險契約訂立之程序。與一般保險契約同。所可論者。惟訂立契約之人。與訂立契約之方式而已。

第一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之人

保險法第六十條曰。「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詳言之。即要保人可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又可以他人為被保險人。以訂立保險契約也。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時。可謂為自己之保險契約。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又可謂為他人之保險契約。惟以他人之死亡訂立保險契約時。無論被保險人是否為受益人。必須以書面承認。始能發生效力。

二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之方式

人壽保險契約。亦為要式契約。故其保險單除記載本法第八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

事項。(第六十四條)茲舉其事項如下。

壹 第八條所列之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保險之標的。

三，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保險金額。

六，保險費。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訂立之年月日。

貳 第六十四條所列之各款事項。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二，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方法。

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人壽保險。與損害保險不同。除記載本法第八條各款外。更須載明六十四條列舉之事項。所謂被保險人之姓名年齡者。以人壽保險。係以被保險人之生死為標的。則被保險人之姓名。當然必須記載。至其年齡。則於生存保險。尤有重大之關係。更須記載。以昭慎重。所謂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者。在人壽保險（如死險）多以第三人為受益人。如不載明受益人為誰。則將來之權利。無所歸屬。且如保險單僅載明以繼承人為受益人。並未言明某繼承人為受益人。則須載明將來生男。即以其男為受益人。如有兩男。即以長男或幼男為受益人。用書面或用遺囑指定。即為確定受益人之方法。所謂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者。如死亡保險。則以死亡為事故。在生存保險。則以被保險人至一定年齡尙存在為事故。在傷害保險。則以被保險人受一定之傷害為事故。在廢疾保險。則以被保險人年老殘廢為事故。皆是也。時期云云。例如死亡保險事故發生後。有請求保險金額之權者。通知保險人後。且於被保險人死亡後二個月內。可請求保險金額之類是也。在養老

保險。年金保險。乃以契約所定之給付時期。按期請求。即形成年金之形式是也。所謂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即依本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應予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是也。例如當事人約定已交保險費若干年後。要保人如無力續交。即以其應得之積存金為比例。而定保險金額。不以原定之保險金額為準是也。有此條件。即須記載。

第三 人壽保險單之形式。

本法六十五條曰「人壽保險單。不得用無記名式」蓋人壽保險。係以被保險人之生存死亡為標的。如為無記名式証券。是不記載權利之特定人。則保險人勢必調查而後知之。且凡執有保險單者。皆可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額。保險人皆負有給付之義務。其結果所及。危害殊甚。固非如損害保險單。可隨意用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以示限制。

如用指示式。則由要保人隨意指示一受益人。此受益人即為契約上之權利者。此種保險單。如須移轉。必用背書。且須記載年月日。並受益人之姓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六條二項)蓋有背書人之簽字。又有受益人之姓名。即可知權利移轉之因果。於防止被保險人之危險。有莫大之利益。如不依此規定。則不生法律上之效力也。

保四款 保險人之權利及義務

人壽保險。既與損害保險不同其趣旨。則人壽保險之保險人。自與損害保險之保險人。其權利與義務。亦大相逕庭。在損害保險所能行使之權。於人壽保險契約。常不能適用。其所有之義務。亦與損害保險迥不相侔。蓋損害保險。在填補損害。而人壽保險。為安全確實也。茲分為保險人之權利。與保險人之義務述之於次。

第一 保險人之權利。

(一) 保險費請求權 要保人應按期繳納保險費。如保險費到期不給付。則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應催告之。催告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人據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得終止契約。但保險人對於保險費。無論如何。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此人壽保險與損害保險又不同之點也。(七十二條一項二項)

(二) 宣告契約無效權。此項情形有五。其一。依本法六十一條明文。「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其二。依本法六十二條明文。「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賣。非經

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其三。依本法六十三條明文。『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其四。依本法六十五條規定。「凡無記名式之人壽保險單。及空白背書之指示式人壽保險單。皆不生效力。保險人得宣告其保險契約為無效。」其五。依本法七十八條規定。「凡被保險人之年齡。不問以大報小。或以小報大。苟其真實之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即保險人知其真實年齡而不再為之保險者。其保險契約無效」如以上所述。保險人皆有宣告契約無效之權。

(三) 終止契約權。本法七十二條二項云。凡要保人欠付保險費。經催告後一個月而仍不給付者。保險人得宣告終止契約。又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云。凡要保人宣告破產者。苟利害關係人不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向保險人給付保險費者。保險人亦有權終止契約。

(四) 減少保險金額權。依本法七十二條二項三款及七十四條。凡要保人欠保險費而不付者。保險人有權減少保險金額。例如甲向乙投保人壽保險二十年。保險金額為四十萬元。每年付保險費二千元付過五年。忽停止給付。保險人應將此五年中。要保人所付保險費一萬

元中之積存金若干。再減去二十萬元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作為一次躉付之保險費。而計算其保險金額。

第二 保險人之義務

(一) 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 在人壽保險。無論被保險者有無損害。保險人均應給付保險金額。然關於特殊情形。或非保險人所預期。或基於公法上理由。而保險人亦有不任保險金額給付之責者。如一，被保險人因自殺決鬥及其他犯罪或執行死刑而死亡時。二，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時。但其人若僅得領保險金額之一部。則保險人不得免給付其餘額之責。三，要保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時。日商法對此有明文列舉之規定。(四百三十一條) 本法散見於各條而不為列舉。且僅及被保險人之自殺。而不及決鬥與犯罪死亡之情形。立法上似有欠缺也。

(二) 積存金返還之義務。積存金者。保險人為被保險者所積存之責任準備金也。保險人雖有時不任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而為被保險者所積存之金額。仍須返還於要保人或其應得之人。是為人壽保險之特例。茲列舉積存金返還之情形於左。

- 1, 被保險人因自殺決鬥。及其他犯罪或死刑之執行而死亡時。
- 2, 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時。
- 3, 被保險人因戰爭及其他變亂而死亡時。
- 4, 因保險人或要保人受破產宣告。而要保人或保險人解除保險契約時。
- 5, 保險人責任開始前。而要保人解除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時。
- 6, 要保人不給付保險費。保險人終止契約。但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時。
- 7,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時。應返還其所收之溢額。

右述積存金返還之義務。經過二年。因時效而消滅。

按積存金爲保險公司贏餘之分配。原來人壽保險有分利與不分利之別。不分利之保險單。除到期照數賠償外。其餘一切利益。要保人無享受之權利。而分利之保險單。於保金賠償之外。尚有享受公司盈餘分配之權。吾國壽險。近多採取分利之制。蓋因國民智識幼稚。保險事業不甚發達。不分利無以引起人之注意也。據金星人壽保險公司保險條款第六款。大

致謂保險單繼續繳納保險費。經過相當年限後。(保十年者經過五年保十五年者經過七年

保二十年者經過十年）本公司將利息按年分配。另印息單。附保險單內。於交給保險單時。須交投保人收執。如投保人不願中途分期零配。而俟有效期滿總領整數者。可於投保書上聲明。本公司除原額外。每保額千元給整數利息如下。即保二十年者。給付利息整數四百二十五元。保十五年者。給付利息整數二百八十五元。保十年者。給付利息整數一百六十五元是也。

此項贏餘分配法。即公司之紅利分配法也。有按年分配延期分配之別。近世多不贊成延期分紅法。而採用按年分紅法。皆以爲按年分紅。不獨其按年取得。合於投保人之志願。且公司公積金不多。亦無浪費之弊。此大多數趨向於按年分紅之辦法也。

（三）通知及担保借款之義務。又分三項說明於左。

甲，人壽保險之保險金額。如當事人訂約時。預示可於某種情形減少時。須將減少之條件記載於保險單。並以保險人應使被保險人應隨時知悉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爲之「七十四條一項」

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約禁止

時。其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七十四條二項」

乙，要保人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其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並不得以特約變更之。且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之三。「七十五條」

丙，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七十六條」

此項規定。在各種儲蓄銀行或儲蓄機關。均有此種辦法。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便利計。甚屬相宜。然必以保險年費給付三次以上者。以三次以上年費之給付。其積存金已有相當之數。故得以保險單為質。而向保險人借款。但法文未載明所借之款。可否逾越所保之原額。未免易生疑問。以理推之。當以不得逾越其原額為準。且祇能向保險人借款耳。

按我國金星人壽保險公司保險條款第二條之規定。此種保單之抵押。尚有種種限制。

1 保險單繳足二年保費之後。第三年無力續繳。如在保費展限期內。可將保險單抵押與本公司抵借款項若干。俾湊繳第三年保費。使保險單仍不失效力。

2 繳足保費三年以上者。在保險單有效期內。可將保險單押與本公司抵借款項若干。
3 此項押款之利息。照長年八厘計算。須於借款時先行繳付。

(四) 保險 退還之方法。

保險契約訂立後。有效至二年或三年以上。要保人不願續保。公司應予退款。已如上述。然退款之方法。究應如何。大概不外左之四種。

1 支付現金。

要保人中途解約。公司即將應還之金額。以現金支付於要保人。如有宿欠。例應扣除。要保人如願照此辦理。則收到現金後。即與公司斷絕契約上一切之關係。

2 結存保險。

結存保險云者。即以結存之款項。作為一次付足之保費。另購一定期壽險之謂也。此種辦法。前約雖然失效。而新約反因之成立。公司與要保人之關係。仍然存在。

3 減少保額。

上述第二種辦法。乃以結存之數。另購新約。保險金額不變更。而保險期間減短。此則

期間不變。而保險金額減少。蓋因此法乃核計應還之款額。以之爲一次付足之保費。照原有之契約。減少原保之金額也。

4. 購買年金。

此外亦有以應得之款項。購買一種之年金者。至年金之種類如何。則聽要保人之便。或爲終身年金。或爲即期年金。或爲一定年金。均無不可。法律既無規定。只應聽諸當事人之協商而已。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一款 傷害保險之界說

傷害保險。爲人身保險之一種。其與人壽保險不同者。一以人身之生死爲條件。一以人身之傷害爲條件。一不問死亡之原因。而爲一定之賠償。一可以傷害之程度。爲賠償金額之標準耳。所謂傷害之意義。無論其爲抽象的解釋或具體的解釋。要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失其身體上之健全。與其職業上之損失爲準。如機器匠兩手受傷。歌舞者周身麻木。卽爲傷害之情形。保險人應負其契約上賠償之責任。惟傷害保險究與人壽保險不無相同之點。除本節有規定

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以被保險人既與人壽保險之被保險人不同。則保險人自不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亦無積存金之可以返還也。既不得減少金額。亦不得改訂其他同類契約。蓋傷害保險。已含有損害賠償之觀念。與人壽保險之種類及範圍。有廣狹之不同耳。至如七十五條之換取金額。尤非傷害保險之所許。以傷害保險無保險年金之可言。必被保險人確受傷害。始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決無以年金換取金額之理。總之傷害保險之金額。確有損害賠償之性質。其與損害保險不同者。在損害保險之危險。須以偶然之一定事故發生為條件。此則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定所受之傷害情形為條件耳。

第二款 傷害保險之特則

傷害保險。既非以生存或死亡為條件。而以傷害為條件。則六十四條人壽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自不適用於傷害保險。故要保人同時即為被保險人。無論已。如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同為一人時。得僅記載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何謂職業。即被保險人之或為工或為農是也。何謂職務。即被保險人為工為農時所操之業務種類及範圍是也。蓋既不以被保險人之生死為

條件。則被保險人姓名及年齡。自與契約無關係耳。至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當然為被保險人所取得。亦無受益人之可言。自不必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之方法。其條件既以傷害為標的。亦無事故與時期問題。且無減少金額之條件。故此二項之記載。更可不必。

但被保險人如為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其危險之程度。仍有須加慎重者。如未成年人經第三人訂立傷害保險時。仍必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其契約視為無效。蓋未成年人既不得為人壽保險之被保險人。自不得為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在法理上始為貫徹。且未成人身體尙未健全。其傷害尤易發生。故法宜禁止之。

第二款 關於損害保險準用之規定

傷害保險。既含有損害保險之性質。則損害保險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証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負償還之責。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縱超過金額時。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仍須負責。蓋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固為被保險人之利益。亦即保險人之利益也。為利益而支出之必要或有益費用。責之保險人。自所應然。

保險法概論完

附錄一

保險法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依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即爲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立時，該他人尙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一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認。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答名。

- 一 當事人之姓各及住所。
- 二 保險之標的。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其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倘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不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外。保險單，得爲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二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爲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其餘得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

其效力。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爲履行人道之上義務者。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明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爲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十二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 載明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

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三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并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

之時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爲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爲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丙，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担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規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或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之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之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卽爲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內，預告要保人。

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照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

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為，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之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

清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爲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

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八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用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爲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約訂二年後，始生效力。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尙生存，爲有效之條件。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六十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

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第七十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額之方法為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將原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立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七十五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之三。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

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附錄二

海商法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訂約之年月日。
-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賠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保險者。皆得為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為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為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為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其責。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

保險人得請求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

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爲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爲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担保爲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捐稅，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爲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

險金額。視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所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一時。

三 船舶不能為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

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于其全價四分之三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四分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分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分爲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之物。應視爲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

險人仍應給付保域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即應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担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給付全部。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代理人時。視為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後。自得為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為請求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法概論勘誤表

頁別	行別	字數	誤	正
二	九	二八	會	會
二	一一	一六	面	而
九	六	六	而	而
一六	三	二三	面	而
一六	四	一六	面	而
一七	〇	一六	場	廠
二〇	〇	二五	其止二字	衍文宜去
二二	二	二九	意	議
二八	二	二七	性	性
三〇	四	一四	保要人	要保人

保險法概論勘誤表

修 險 法 概 論 概 誤 表

二〇	九	三一	除	衍文宜去
五四	一	二九	除	姓
五五	一一	三三	姓	性
五八	九	二〇	爲即	即爲
五八	〇	一	(三一)	(二)
五八	二	二四	險	衍文宜去
五八	二	二二	之下遺標字	之標的
六九	四	二六	結付	繪付
七二	五	二	危下遺險字	危險
八三	四	二二	與	與
八六	四	二八	實	實
九七	二	八	的	約
五	五	一	保人	要保人

一〇九	一〇	二七	住	住
一二三	四	五	付給	給付
一一九	三	二〇	保下遺險字	保險費
一二五	六	五	定估	估定
一四九	一	一四	訓	調
一六七	三	七	年月	年月日
一七三	三	四	任	付
一七七	六	二八	準	險
一九三	二	一三	猶	尤
二〇〇	二	三五	受益下遺人一	受益人一人
二〇一	三	三〇	額	須
二〇七	二	二	第字	衍文宜去
二〇七	三	一	二字	第二

保險法概論講義表

保險法概論述誤表

四

二〇八

三

一四

人下遺之字

人之方法

二一一

一

一

保四款

第四款

二二三

二

一九

三款

三項

二一七

三

四

險下遺費字

保險費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出版

全書壹冊定價大洋壹圓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人 蔡 纘 周

出版處 中西印刷局

發行所 繆君湘之

分售處 各大書店

版權所
翻印必究

